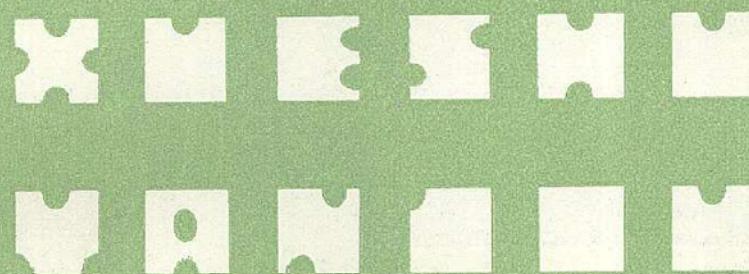




字



文



体



文



陈锡祺，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长期从事孙中山研究



黄海章，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图为黄教授在指导研究生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目 录

孙中山 研究	5	孙中山与捍卫共和国的斗争(1912—1922) 张磊
	18	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建设的思想 周燎刚
	22	孙中山哲学的特点与性质 黄明同
	25	孙中山哲学属不完整辩证思维唯物论 何建安
精神文明 建设	28	关于“社会政治文明”的思考 肖君和
	85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性教育 梁钊
经济体制 改革	40	论经济运行的间接控制与参数调节 洪银兴 韩志国 魏杰
	46	我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问题研究 刘三章
	51	论价格改革与宏观控制 文武汉
商品经济 研究	58	略论社会分工的媒介 ——与卓炯同志商榷 吕荣才
		·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对象的争鸣 ·
	62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 社会的运用和发展 刘嵘
社会主义 辩证法	64	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中心 李辛生
	67	应该注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 黄春生
	69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和整体性 柯木火
	71	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中把握社会主义辩证 法的对象 邹永图

外哲史	74	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继承和更新罗克汀
广 东 地 方 史	81	中共广东区委与北伐战争黄慰慈 陈弘君
	85	清代广州的毛皮贸易蔡鸿生
文 学	92	论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殷国明
	101	关于陈抡《诗经》研究中语音对应规律的应用曼如清明
广东文坛	108	广东文学要从自我封闭中走出来张奥列
	114	关于建立岭南文派的别议林经嘉
	117	“争”议 ——但愿阿Q真的死去郑心伶
广 东 专家动态	119	锲而不舍地研究孙中山的史学家陈锡祺
	122	黄海章教授谈治学
书 海 酌 翳	121	朱星《金瓶梅考证》辨误一则欧阳世昌
	89	“左右笔之”解倪祥保
	91	孔子“三畏”释诂唐钰明
	63	《十国春秋》点校一误永正
	50	关于冯梦龙的社友之质疑金苏
	118	《全宋词》误收曹遇词罗敏端
学术会议	124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座谈如何更好贯彻“双百”方针的问题
	116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召开第二届科学讨论会
论点综述	126	孙中山哲学思想研讨会论点综述
	127	两广学术研讨会讨论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封面设计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4, 1986)

CONTENTS

Dr. Sun Yat-sen (Sun Zhongshan) and His Struggle to Defend the Republic (1912-1922)	Zhang Lei (5)
Dr. Sun Yat-sen's Idea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Zhou Liaogang (18)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Nature of Dr. Sun Yat-sen's Philosophy	Huang Mingtong (22)
Dr. Sun Yat-sen's Philosophy Belongs to the School of Materialism with Incomplete Dialectic Thinking.....	He Jian'an (25)
Thoughts on the Concept of "Socio-Political Civilization"	Xiao Junhe (28)
Strengthening the Education in Party Spirit While Carrying Out the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Open Policy	Liang Zhao (85)
On the Indirect Control and Parametric Adjustment in the Operation of Economy.....	Hong Genxing, Han Zhiguo, and Wei Jie (40)
A Study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Total Social Demand and the Total Social Supply in Our Province (Guangdong)	Liu Sanzhang (46)
On the Price Reform and Macro-Control.....	Wen Wuhan (51)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Medium of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Zhuo Jiong	Lü Rongcui (58)
<u>Argumentation on the Object of Research in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u>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Is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Liu Rong (62)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Is the Core of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Li Xinsheng (64)

- Greater Emphasis Should be Laid On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Dialectic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Society.....Huang Chunsheng(67)
- Conduct Researches on the Particularity and Entirety of Socialist
Society.....Ke Muhuo(69)
- Grasp the Essence of the Object of "Dialectics in Socialist Society"
from the Unity of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Society
.....Zhou Yongtu(71)
- How Heidegger's Existentialism Succeeded to and Re-formulated Husserl's
Phenomenalism.....Luo Keting(74)
- The Guangdong Region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Northern Expedition.....Huang Weici and Chen Hongjun(81)
- The Fur Trade of Guangzhou in the Qing Dynasty.....Cai Hongsheng(85)
- On the Artistic Creativity in the Novels of Lu Xun.....Yin Guoming(92)
-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of Phonetic Correspondence in
Chen Lun's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Man Ru and Qing Ming(101)
- The Writers of Guangdong Should Come Out from Their Circle of
Self-seclusion.....Zhang Aolie(108)
- A Dissenting Opinion about the Founding of the "Ling Nan School of
Literature".....Lin Jingjia(114)
- A Comment on "Arguing about..." --- I wish that Ah-Q were really
deadZheng Xinling(117)
- Chen Xiqi -- a Historian Who Painstakingly Made Researches on Dr.
Sun Yat-senShi Neng(119)
- Professor Huang Haizhang's Opinions on Doing Research.....Cheng Xue(122)

孙中山与捍卫共和国的斗争 (1912—1922)

张 磊

毫无疑问，结束延绵达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乃是辛亥革命的主要成果之一。在专制主义长期君临的封建中国，缔造共和确是空前的革命壮举，对中国社会摆脱中世纪状态、迈向近代化的进程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然而，新生的共和制度的实际生存期十分短暂，严格说来，等同于孙中山主持的南京临时政府阶段。随着形势的变化，孙中山不得不辞去临时大总统的职务。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袁世凯在国内外反动势力支持下攫取了政权，旧秩序在新形式下恢复。这个窃国大盗肆无忌惮地践踏和毁弃共和制度，乃至公然帝制自为。而在万众唾骂的袁世凯连同他的洪宪残梦被抛进历史的垃圾堆后，盘踞在北京政府的北洋军阀头子们继承了独夫民贼的衣钵。民国徒具——虽然其间还穿插了一出张勋导演的废帝复辟的丑剧——虚名，政权的实质不过是“地主阶级的军阀官僚统治”。

民国的缔造者被迫展开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这个堪称“艰难顿挫”的历程长达十年，贯穿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降弧时期，延伸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轫阶段。事实上，孙中山还在共和国刚刚诞生时就充当了“守护神”。处于摇篮中的民国，业已面临着被扼杀的厄运。他在为时三月的短暂总统任期内，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保护新政权的重大措施。首任临时大总统公布了临时参议院制订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曾强调必须在这个“效力与宪法等”的文件中写入“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条文：“一以表示我党国民革命真意义之所在，一以杜防盗憎主人者，与国民共弃之！”^①在此前后，临时政府颁布了三十九项除旧布新的法令。孙中山还要求继任的袁世凯恪遵临时约法和“一切法制章程”，“宣誓服膺共和，永绝帝制”，同意定都南京并在宁就职。这些防范未能阻扼袁世凯的反噬，但有助于共和观念深入人心，且为捍卫共和制度提供了武器——他后来多次兴师讨逆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恢复临时约法。孙中山主持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有关活动，只是这场持续斗争的前奏。随着民国的名存实亡，他不得不再次举起“武装革命”的旗帜，由是，便有二次革命，中华革命党反袁护国斗争和两次护法运动的开展。

(一)

孙中山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后，一度耽于建设祖国的美梦。他对反革命的阴谋家、野心家表现了轻信的态度，认为袁世凯“赞成共和南北统一”，实“与吾人意见已同”。因此，“绝无可疑之余地”；^②“完全信任袁总统能处理大局，中国决无复他虞。”^③于是“舍弃政事，而专心致力于铁路之建筑。”^④为在神州大地铺设二十万里铁路而奋斗。在他看来，唯有“振兴实业”，“发展物力”，方是“从根本下手”，大有裨益于“民国巩固”。这年7月，孙中山担任了中华民国铁道协会会长。不久，又被袁世凯欣然委任为全国铁路督办。对于一位卓越的、经历了十余年战斗生涯的革命家说来，在战斗仅仅取得初步的成果阶段表现出非政治倾向似乎是难以理解的。其实，这种状况反映了他的民主革命纲领缺乏反帝反封建的彻底性，也显示了他对国情——特别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基础未有深刻的理解，以致对头等任务掉以轻心。

然而，现实生活是严峻的。就在孙中山为铁路建设奔走呼号的同时，社会政治领域中的逆流正在潜滋暗长。处心积虑于集权、独裁和称帝的袁世凯为了实现窃国阴谋，不择手段地扫除着一切障碍和阻力。这样，国民党的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就成为他必欲去之而后快的人物。宋教仁热衷于议会政治，在他的积极策划推动下，新组成的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组织政党内阁的呼声甚高。这种情况显然不利于袁世凯的大权独揽，他便在1913年3月20日暗杀宋教仁于上海车站。

宋案的枪声震动了耽于建设祖国美梦的孙中山，使他认清了袁世凯的狰狞面目。辛亥革命的成果横遭攫夺，新生的共和国面临崩溃的厄运。他意识到形势的严重性，立即结束了在日本的考察和筹款活动，从神户返上海，与黄兴等商讨对策。孙中山认为宋案决非偶然的政治现象，而是袁世凯实行窃国的手段。必须诉之于武力，应当采取“联日”、“速战”的方针。无须观望犹疑，以期先发制人。但是，包括黄兴在内的许多国民党人却不赞成这种战略决策，主张“法律解决”。汪精卫等迎合张謇的“调停”活动，往来斡旋不遗余力。党内的意见分歧，使孙中山难以实现“速战”的方针。他只得不断揭露袁世凯的阴谋诡计，特别指责北京政府的“善后借款”。同时，积极策划、推动东南各省尽快起兵讨袁。

与国民党人的迟疑态度相反，袁世凯却密锣紧鼓地进行反革命的军事部署。5月上旬，他下令“除暴安良”，公开向国民党挑战，并以“传语”方式辱骂孙中山、黄兴“除捣乱外无本领”，表示不能“听人捣乱”——“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起兵讨伐之。”^⑤6月，袁世凯以反对借款、违抗中央为藉口，先后下令免除担任赣、粤、皖都督的国民党人李烈钧、胡汉民和柏文蔚的职务，悍然发动攻势。然而，就在敌人已经举起屠刀的危急关头，国民党依然未能作出及时的反应，仍旧意见纷纭。黄兴、胡汉民等继续期待“法律解决”；汪精卫则希图同亲袁的进步党实行“法律倒袁”；不少国民党籍的议员热衷于议会斗争；各省大都无所动作：“静山观望于八闽，组安反复于三湘，介人复盘踞

两渐。”（孙中山语）等而下之，阎锡山、陆荣廷等更与袁世凯阴相结纳。孙中山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虽然他从未松懈过武装讨袁的斗志。为了促使革命党人经营多年的基地之一——广东举义，他曾亲赴港澳与陈炯明在军舰上商谈，使他同意“四省独立，广东同时宣布。”^⑥

直到7月12日，李烈钧才在袁军两路进迫下于湖口宣布独立，组织讨袁军攻击李纯的部队，二次革命由此爆发。孙中山立即在上海发布通电，申讨袁世凯“种种违法”行径，表示“东南人民迫不得已，以武力济法律之穷。”^⑦在他的促进下，一些地区先后响应。黄兴在宁发难，自任江苏讨袁军司令。上海宣布独立，陈其美指挥义军围攻制造局。柏文蔚在安徽举义，粤、闽、湘三省继之。8月，重庆组织了四川讨袁军。而在黄兴被迫离开南京后，何海鸣又策划了两次独立。反袁起义的并发过程相当迅速，起迄不过一月。但是，发难地区偏于东南一隅，加以各省的内部情况复杂，斗争始终未能形成洪流。在袁世凯的军事、政治压力下，起义迅速被扑灭。只有熊克武在重庆持续到9月12日，这个日期也就成为二次革命的终点。

在此之前，孙中山有鉴于形势的逆转，又因胡汉民、朱执信多次恳请返粤，遂于8月上旬离沪南下，但再经福州马尾时，得悉“广东事已不可为”，只得转赴台湾，再度流亡日本。他于是月中旬抵达东京，民国的缔造者竟然成为北京政府所通缉的要犯。

二次革命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它无疑是辛亥革命的继续。孙中山曾经希望“以和平收革命之功”，已为事变进程证明是难以实现的良好愿望。南京临时政府拟定的北伐任务，实际上由二次革命加以承担。这场针锋相对的“武装革命”揭穿了袁世凯的假面，暴露了他的狼子野心，促使革命党人和人民群众清醒起来，并以鲜血与生命换取的深刻教训昭示于孙中山和他的战友，督促他们思索，激励他们奋进。当然，短暂的、规模狭小的二次革命没有完成讨袁的重任，未能保卫甫及二龄的共和制度，而以失败告终。但是，这种悲剧性的结局是可以理解的：它所承担的北伐任务固然为革命所必需，时机却已错过。尽管过程不足两载，形势大为逆转。斗争高潮业经消退，辛亥革命趋于尾声。强弩之末，事难可为。正如孙中山后来所总结：“所以失败者，非袁氏兵力之强，实同党人心之涣散。”^⑧

（二）

二次革命的失败，标志着旧秩序在新形式中巩固下来。民国徒具虚名。袁世凯迫不及待地踏上独裁——帝制自为的逆途，企图彻底埋葬共和制度。1918年10月，他强迫国会选举他为正式大总统，旋即下令解散国民党和撤消国民党籍的国会议员，并于翌年1月悍然解散国会。还设置御用的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公然以“隆大总统之权”与“重大总统之责”的袁记约法取代临时约法。此外，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强化反革命统治的条令，又建立起特务的网络，残酷镇压革命党人和群众的反抗。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袁世凯加紧了称帝的活动，甚至不惜出卖国家的权益，以换取帝国主义帮助他“再高升一步”。

孙中山面临着极为困难的局面。革命流亡者的物质生活十分窘迫。更为严重的是相当部分成员意气消沉，缺乏乃至丧失了革命信念和斗争热情。“谈及将来事业，意见分歧，或缄口不谈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种种灰心，互相诟谇。二十年之革命精神与革命团体，几于一蹶不振。”^⑩

孙中山在逆境中依旧保持着不屈不挠的战斗精神。他承认革命事业遭到严重挫折，但他坚信革命力量决没有被消灭：“实则内地各处，其革命分子，较之湖北革命之前，不啻万倍。”他确信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只能猖獗一时，终难逃脱覆亡的命运。革命党人应当总结教训，振奋精神，“既不可以失败而灰心，亦不能以困难而缩步。精神贯注，猛力向前，应乎世界进步之潮流，合乎善长恶消之天理，则终有最后成功之一日。”他还要求革命党人高瞻远瞩，“不特应聚精会神，以去乱根之袁氏，更应计及袁氏倒后，如何对内、如何对外之方策。”^⑪

孙中山一刻不停地进行革命活动，展开新的斗争。他首先设立通讯机构以联络流亡的革命党人。并认为当务之急则是重组革命党。他断言“真中华民国由何发生，就是要以革命党为根本。根本永远存在，才能希望无穷的发展。”^⑫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应当从建党着手。事实上，孙中山抵达东京后立即开始重组新党的活动。^⑬这年秋天已经吸收新党员，入党者在年底当有二百余人。与此同时，他还积极策划反袁武装斗争，陈其美等被派回国，起义的火焰开始点燃。

随着新年度的来临，正式建立新党——中华革命党的课题提上议事日程。“辄不能忘情于党事”的孙中山在1914年初已取得很大的进展：“刻已成立干部，正编刊方略。”^⑭及至4月，“先后已得四、五百人。”条件大体具备，时机业已成熟。他认真思索了同盟会蜕化的教训，把国民党在癸丑之役的失败引为鉴戒，确立了这次组党的准则，并力求在开始阶段付诸实践。他反复申明党员必须信仰“革命主义”，且要身体力行。十分强调组织原则，一再指出“此次立党，与前此办法颇有不同。曩同盟会、国民党之组织，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不计品流之纯粹。”以致“内部分子意见分歧，步骤凌乱，……无奉令承教之美德。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所以，“此次重组革命党，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之要件。凡入党各员，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顾虑而后可。”^⑮7月8日，中华革命党在东京筑地精养轩举行成立大会。与会者约三百余人，孙中山宣誓加盟并就任总理职务。会上公布了他手订的《中华革命党总章》，规定党的奋斗目标为“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而以捍卫共和——“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作为党的迫切任务。革命运动的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和宪政三个时期，在宪法颁布前，“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党员完全负责。”党员按入党时间先后分为首义、协助和普通三种，各有不同的政治权利。^⑯每个党员入党时，均需立誓约和按指印。中华革命党设支部于国内外，国内支部专事武装讨袁，国外支部着重筹措经费，总部则分置总务、党务、军

务、政治、财政等部。陈其美、居正、许崇智、邓铿、胡汉民、杨庶堪、张静江和廖仲恺，为孙中山指定为正、副部长。中华革命党还在宣言中要求“未经解散”的国民党组织“一律改组为中华革命党”，重申这次改组“务在正本清源”，以“屏斥官僚”和“淘汰伪革命党”，号召革命党人在反袁斗争中“担负责任，切实进行。”^⑩

作为首先揭举反袁义帜的政党，中华革命党的成立具有重大积极意义：二次革命失败后的混乱局面得以澄清，捍卫共和的新阵线由此形成，从而，把反袁斗争推向新阶段。在为时不过两年多的战斗历程中，中华革命党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孙中山和他的战友进行了宣传鼓动工作，策划了多次武装斗争，从政治上、军事上打击了袁记反动政权，促成了全国范围的反袁护国浪潮的高涨。显然，中华革命党的业绩成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史册中的新篇章。

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人以东京的《民国》杂志和上海的《民国日报》为主要宣传阵地，猛烈抨击袁世凯集权、独裁和帝制自为的罪恶行径，倡导三次革命，动员人们为捍卫共和而战斗。还在1914年秋，孙中山就在他所主持制订的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中揭露了袁世凯阴谋复辟的野心，“本以非法攘攫正式总统，而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见。”^⑪当袁世凯接受日本帝国主义提出的妄图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时，孙中山向反对签订卖国条约的北京学生指出：这桩肮脏的政治交易，实质上不过是袁世凯趁“欧洲战争不遑东顾，乃乘间僭帝，而求助日本。”因此，他“甘心卖国而不辞”。^⑫孙中山断言“袁旦夕将称帝”，“从此中华民国名义，亦将归消灭，”所以不能采纳部份革命党人提出的“暂停国内革命运动，实行一致对外”的方针。他认为，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必须“急速去袁”；“祸本不清，遑言捍外。”待到筹安会等御用团体公然掀起复辟帝制的鼓噪时，孙中山指示中华革命党各部发出第十六号通告，指出复辟在即，“共和真髓，实无一存”。舍斗争外别无出路——“能速革命，而后有国。”^⑬当袁世凯于12月中旬悍然下令称帝后，孙中山立即发表《讨袁宣言》，历数了袁世凯背叛共和、暴行帝制的累累罪行，表示“誓死戮此民贼，以拯吾民。”^⑭翌年5月，孙中山为了加强“党内党外”的联络活动和就近策划反袁斗争，从日本返回上海，并在护国浪潮汹涌澎湃的时刻发布了第二次讨袁宣言。他在这篇檄文中回溯了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和中华革命党的战斗历程，申明“不徒以去袁为毕事”——“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讨贼之事；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决不肯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⑮鉴于“袁氏破坏民国，自破坏约法始”，所以“义军维持民国，固当自维持约法始”。显然，孙中山不断揭露袁世凯的窃国勾当，及时阐明斗争的形势、方向和途径，极力鼓舞群众捍卫共和的斗争意志，有助于人民的觉醒和奋起，促进了反袁护国运动的发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孙中山和他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无疑是一面鲜明的战斗旗帜。

为了打倒袁世凯，孙中山坚持“武装革命”的方针。他确认革命党人“须有不可侮之实力，质言之，即是武力。”还在中华革命党正式成立前，他就在东北和西南地区策划了最初的反袁武装斗争，桂阳起义曾经坚持两月。中华革命党则以“武力进行为目前唯一

方针”，1915年初，孙中山批准了《中华革命军司令部通则》。他在这年夏天召集了组建中华革命军的重要会议，密令陈其美、居正、胡汉民和于右任等在上海、青岛、广州和三原等设中华革命军东南、东北、西南和西北军军部。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广东、山东、奉天、江苏、浙江、湖北、湖南以及陕西、四川、山西、安徽、福建、江西发难达三十多次。影响较大的战斗多半发生在广东和山东两省，特别是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曾经攻克包括重镇潍县在内的二十余州县，并且三次进袭济南。华侨组织的“讨袁敢死先锋队”参与了东北军的战斗，表现了广大侨胞的爱国热情和民主精神。中华革命党虽然制订了建立党军的方案，但未能真正实现。在实际斗争中，大体还是沿用过去反清武装斗争的方式和方法：发动社会下层群众，运动敌军反正，实行突然袭击，以期扩大战果。中华革命军的反袁武装斗争是功不可没，粤、湘、川、陕等地的起义显然对龙济光、汤芬铭、陈宦、陈树藩的宣布对袁“独立”起了不容低估的作用；四川的中华革命军还与护国军协同作战，支援了兵员不多、饷弹缺乏的蔡锷部队；以山东为活动中心的东北军转战于“袁氏肘腋之间”，致使“袁氏不得不割其大部份之兵力以自防。”正如多次策划反袁武装斗争的朱执信指出：由于“党员不惜牺牲，潜入内地，遍为运动，前仆后继”，才能“渐以拥护共和反对谋帝之义，灌输于各省人民心中而促其实行。”

中华革命党在反袁护国斗争中的历史地位与作用，乃是不容贬低或抹煞的事实。但它毕竟未能成为全国范围的反袁护国运动的中枢，犹如同盟会之于辛亥革命然。而其艰苦奋斗的结果，也不外“去袁”而已。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于中华革命党自身的弱点。新党在政治纲领、组织原则和军事活动方面都有着较大的缺陷，相当严重地妨碍了它的发展和作用。首先，中华革命党仅仅揭橥了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两面旗帜。虽然这个历史阶段并非民族主义的中绝期，孙中山把救亡图存与打倒帝国主义的走狗袁世凯联系起来。但是，在民族危机深重——“二十一条”即是标志——的情势下，未能在政纲中较为明确地提出爱国反帝的民族主义的任务，难免给斗争带来消极后果。况且，他还在这个时期的的实际活动中表现出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轻信和幻想。民权主义中突出了捍卫共和制度的内容，对军阀、官僚和政客——旧制度的“三层陈土”的反动作用有所阐发，但未曾获得长足的发展，没有理解“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②在民生主义中，关乎亿万农民命运和利益的土地问题几乎未能得到反映。因此，孙中山在组党时强调的“革命精神”便缺乏充实的、科学的内涵，有碍于动员、组织和引导群众投入斗争，局限了反袁护国运动的广度和深度。其次，中华革命党的组织原则存在着明显的缺点。孙中山力图总结过去组党的教训，特别是检讨同盟会涣散瓦解的经验，只是未能作出科学的论断，并矫枉过正地形成了偏颇的观念和准则。在领袖、政党、群众的关系上，过分突出了孙中山的地位和作用，把他等同于真理，将他凌驾于党和群众之上。党章规定入党者必须填写誓约，其中竟有“附从孙先生”的文词。总部各部的正、副部长和各省支部长等重要职务，实际上都由孙中山指定人选。这种带有宗法色彩和家长制倾向的组织原则，使得不少革命

党人拒绝入党。甚至黄兴也对“以人为治”、“近似专制”的有关规定不满，未曾参与。狭隘的宗派观念的存在，则是中华革命党组织原则中的又一消极因素。孙中山过分强调“凡百事体，皆须以自己之人物为中心”，而党章中又规定宪法颁布前的“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党员完全负责。”显然，这种见解和条文不利于团聚、联合与发挥其它团体和群众的力量。甚至象朱执信这样的亲密战友返粤策划反袁斗争，只因尚未加入中华革命党，便被孙中山指责为“自由行动”、“破坏统一之局”，以致函嘱南洋地区革命党人采用“种种办法排斥”。自我中心的排它性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由此可见一般。至于划分党员为三等，给予不同的权利，以及入党时按指印等作法，则浸染了会党的陋习，使许多革命党人感到厌恶，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政党所不取。组织原则中的缺陷严重地妨碍了中华革命党的发展，未能形成一支数量庞大的、联系广泛的战斗队伍。^②再次，中华革命党的军事活动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弱点。大致说来，它所领导的反袁武装斗争停留在同盟会时期的水平。忽视群众基础和具体条件的军事投机和军事冒险倾向，使得多次起义未能持久和取得较大战果。而中华革命党的组织原则的缺陷，更导致军事活动中的各自为战和相互牵制的状况，未能协调各种反袁武装力量，将其汇合为不可阻挡的巨流。广东各军并起，却没有统一的部署和指挥。陈其美、钮永建同在沪滨反袁，但常发生“无形之冲突”，一旦有所行动，往往“两难奏效”。^③同在四川的熊克武和卢师谛难得协作，“最后分道扬镳”。东北军内部也不统一，薄子明、吴大渊打起了护国军的旗号。孙中山在反袁护国浪潮高涨的1916年初曾经考虑过把闽粤地区的武装力量“与云贵打成一片”，以便“大举北伐”。可是，这种十分正确的战略决策，终因数十路队伍“无所统属”而作罢。此外，中华革命军东北军依赖日本帝国主义的状况是十分明显的——“各队各课，皆有日人给事其中。”在日本帝国大肆侵略中国的时刻，这种现象无疑会带来消极的政治影响。中华革命党的军事活动中的局限，削弱了它自身的战斗力。

中华革命党的反袁护国斗争取得了重大的成果，袁世凯的帝制自在“天下共弃之”的情势下只是一出短命的丑剧。然而，这场捍卫共和制度的民主革命运动在终极意义上是失败的：民国依然徒具虚名，窃据中央政权的仍旧是北洋军阀头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秩序，未被真正触动。这是合乎逻辑的结果，完全可以理解：1911年爆发的民主革命高潮，尚未摧毁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统治；中华革命党的反袁护国斗争，又岂能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两座大山。旧民主主义革命已届尾声，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不可能再次演出辛亥革命那样气势宏伟的史剧。历史的局限造成了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的斗争事业的悲剧性，正如他后来所总结的：“从前在日本，虽想改组，未能成功，就是因为没有办法。”^④

(三)

反袁护国运动并未争得真正的共和制度，拥护民国的斗争远未结束。坚持民主主义

的孙中山于是倡导了护法运动，目的在于维护共和国的标志——临时约法和国会。这场斗争实质上是二次革命和中华革命党反袁护国的继续，所以也具有“竟辛亥革命之功”的内涵。“护法之战，前后六载”，^②既是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一幕，又延伸到新民主主义的发轫阶段。

由于袁世凯在1916年6月死去，反袁护国斗争的目标似乎已经达到。在新的形势下，孙中山发表了《规复约法宣言》，认为“障碍既除，国人当能同德一心，共建政治之正规。”恢复“和平与秩序”的“唯一无二”的途径和办法，即是“规复约法，尊重民意机关。”在形势和舆论的压力下，继任大总统的黎元洪宣布恢复约法和国会。于是，西南地区的护国军和政权机构取消。孙中山则相信“重建民国”的任务业已告成，惟想今后“无有野心家矣”！随即下令“解散”中华革命军，仅东北军所部就交出枪械两千余枝，与此同时，他还决定“解散党人”，“取消本党名义”。他对北京政府采取合作的态度，期望握有实权的国务总理段祺瑞能够“扶危定顿”。自己则以“在野之身”再次倡导民生主义，实施“社会革命”，“即拟着手实业，以期振兴国产，杜绝漏卮。”在错综复杂的局势下，孙中山积极筹办银行和农垦事业。这种情况显示出他又一次耽于建设祖国的美梦，恢复到四年前南北统一后的精神状态。当然，更为重要的是反映了他和他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始终未能居于政治“中枢”的地位。

但是，事与愿违。受到日本军国主义支持的北洋军阀头子段祺瑞却承袭了袁世凯的衣钵，醉心于专制独裁，公然倒行逆施，在短短的一年中导致了督军团叛乱、张勋复辟等多幕丑剧。最后，临时约法和国会再遭践踏。严酷的现实使得孙中山迅速意识到“不良的因素一如既往，仍在从内部危害中国的命脉。”^③以致“民国一厄于袁世凯，再厄于段祺瑞。”^④后者的阴险狡诈不逊于前者，甚至打着“再造共和”的幌子招摇撞骗，“以假共和之面目，行真专制之手段。”他对这伙独夫民贼进行揭露和声讨，并且准备开展新的斗争。7月6日，孙中山在海军支持下乘舰赴粤，护法运动由此开始。

孙中山在广州树起护法义帜，乃是各种条件和因素愤然。革命党人在那里影响深远，广州人民早在护法的召唤传来时就曾集会支持。广东省长朱庆澜与盘踞南粤的桂系军阀素有矛盾，希图引孙中山以自重。驻粤滇军第三师师长张开儒握有一定的实力，赞助护法运动。西南军阀接纳孙中山南下，则是因为他们与北洋军阀存在着利害冲突，反对段祺瑞“收复两广”、“制服滇黔”的武力统一方针，妄想借助于革命旗号以遂其扩展地盘的私欲。因此，护法运动的根据地是不可靠的。孙中山正是在这种困难复杂的情势下开展护法运动，以期“为国民争回真共和”。

孙中山在广州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在他的极力推动下，抵粤的议员在不足法定人数的状况下举行了国会非常会议，制订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规定军政府的任务为戡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9月中旬，孙中山就任大元帅职，表示“当竭股肱之力，排除奸凶，恢复约法。”^⑤

为使军政府成为西南六省护法斗争的“军事最高统一机关”，孙中山殚精竭虑地惨淡

经营。在财政、军政极为困窘的情况下，先后派遣于右任、林祖涵、何成浚、刘冠三等分赴陕西、湖南、湖北、山东各省发动军事斗争。南北两军于10月上旬在衡山、宝庆交锋，标志着护法战争的爆发。孙中山当即发布讨伐段祺瑞令，指斥他“阳托共和，阴行帝制”，完全成为“共和之蠹贼，人民之大蠹”，号召全国人民“讨灭伪政府，还我约法，还我国会，还我人民主权。”^{⑤0}他迫切感到必须建立一支真正听从革命号令的军队，才能克敌制胜。经与桂系军阀头子反复交涉，方将朱庆澜离粤后遗留下的二十营省长亲军改编为援闽粤军，交由陈炯明开赴粤东整训。

孙中山主持的护法军政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短短的几个月内就有十多个省份卷入护法运动，“如火如荼，一日千里。”^{⑤1}段记政府的反革命“统一”计划，卒未得逞。但是，陆荣廷、唐继尧之流不过是“借护法之名，收蚕食鹰攫之效。”^{⑤2}捍卫共和的事业与他们的反动统治背道而驰。因此，他们先是反对“另设政府”，迟迟不就副帅职务。待到军政府建立后，又从内政、外交方面诸多干扰和压抑，致使“军政府经费，依然无着。”^{⑤3}军事方面更是难以有所作为，军政府派出的招兵人员，屡遭桂系拘捕和杀害。桂系甚至诱捕军政府陆军总长张开儒，枪杀了次长崔文藻。还以巨额金钱收买南下的海军。不仅如此，西南军阀和官僚政客们对孙中山主持的军政府始终抱着必欲去之而后快的态度。他们于1918年初组织西南联合会议，企图架空或取代军政府。奸计未能得逞后，进而胁迫国会非常会议通过所谓《军政府改组大纲修订案》，悍然改组建立不久的军政府——以合议制更替大元帅制，选举唐绍仪、唐继尧、孙中山、伍廷芳、林葆怿、陆荣廷和岑春煊为政务总裁，旋又推举老奸巨猾的官僚政客岑春煊为主席总裁。孙中山的领导地位和作用不复存在，军政府的性质因而改变：不再具有民主主义的进步意义，而沦为西南军阀的工具。

桂系军阀的扼制与孙中山的反扼制，实际上贯穿于孙中山主持的军政府的始终，在某些情势下，甚至激化为武装冲突。桂系军阀的穷凶极恶的行径，迫使孙中山于军政府成立不久下令海军炮击广东督军驻地观音山。由于程璧光拒不执行命令，惩罚桂系军阀的手段落空。孙中山后来在记者招待会上申明这次军事行动的原委：“实所以表公道，伸不平，而使军政府自辟其生路也。”^{⑤4}并指出桂系军阀变本加厉——陈炳焜督粤时尚“谓听军政府自生自灭”，而莫荣新取代前任后，“只许自灭，不许自生。”当改组军政府的阴谋逐步实现时，孙中山的态度是鲜明的：确认这是关乎军政府“存亡”的重大问题，断言“军政府基础已摇，日后必无进步可言”；表示“根本反对，即于改组后有欲以为总裁者，亦决不就之。”^{⑤5}待到国会非常会议在军警包围下于1918年5月上旬通过《军政府改组修正案审查报告》后，孙中山立即向国会辞职，并在通电中追述了护法运动的短促过程，发人深省地揭示出严峻的现实：“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虽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法律及民意之下。”重申了捍卫共和的信念——“仍愿以匹夫有责之身，立于个人地位，以尽其扶助民国之天职。”^{⑤6}是月下旬，孙中山离开广州，第一次护法运动，至此告终。

孙中山离开广州转往上海，在那里坚持了长达两年多的艰苦探索和工作，酝酿新的战斗，迎接新的时代。孙中山集中精力从事著述，力求“以主义普及国民”。他回顾了走过的战斗道路，从中汲取裨益于当前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他在《孙文学说》的“自序”中承认多年的革命活动归于失败——“失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⑩所以如此，“实多以思想错误而懈志也。”他批判了“知易行难”学说，希冀藉以清除弥漫于党内的因循苟且、怯于行动的消极观念，强调了实践的广泛可能性，倡导“知难行易”——难免也失于偏颇——的见解。当代世界和中国发生的重要历史事件，有力地促进他的思考和探索。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1919年我国爆发的五四运动——新文化运动，给予孙中山以很大的激励和启示。他看到了爱国青年“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准备”的潮流，看到了“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⑪孙中山的总结和探求，为他后来的深刻变化提供了思想基础。

“整顿党务”，也是孙中山在上海期间的重要活动。他于1919年10月正式宣布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冠以“中国”两字以示区别于1912年成立的国民党，并制订了新的规约，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在此前后，他在演讲和文章中反复阐述了革命政党的重要作用，再次批判了辛亥革命时期一度流行的“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口号，确认“革命未成功时，要以党为生命，革命成功后，仍绝对用党来维持，所以办党比无论何事都要重要。”^⑫他还强调恢复三民主义政纲，因为它们所规定的目标和任务都未完成。“民族主义可以不要”的观点是错误的，不容忽视的是帝国主义还在“压制中国人”——“我们还是三民主义，缺一不可。”^⑬

孙中山没有间断反对军阀的斗争。他不懈地推动四川、湖南、福建等地的革命党人继续讨伐北洋军阀。同时，着力于驱除踞粤桂系的策划。他联络西南地区的唐继尧、刘显世等各种反桂力量，特别是要求驻闽粤军早日回师广东，由于其它反桂势力的配合，加以广大群众的支持，粤军于1920年10月攻克广州。桂系残部逃往广西。

这年11月，孙中山由沪赴穗。他在广州重组军政府，继续执行职务。护法运动由此进入第二阶段，或称第二次护法运动。然而，他已开始意识到护法军政府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建立正式的政府，成为摆在面前的迫切任务。他指出：“护法不过矫正北京政府之非法行为，即达目的，于中华民国亦无若何裨益。况护法乃国内一部份问题，对内仍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央政府，对外亦不发生国际上地位之效力。”因此，“广东此时实有建立正式政府之必要。”^⑭尽管已怀异志的陈炯明等并不赞同，孙中山的正确主张还是得到大多数的支持。1912年4月，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他于5月5日就职，并组建了民国政府。第二次护法运动的特点之一，即在于此。

统一两广，出师北伐，是孙中山再次开府广州的中心任务。还在就任非常大总统前，他已部署粤军进袭广西。7月，正式对桂系军阀下达讨伐令。仅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西征任务，攻占了桂系军阀的最后据点龙州，两广的统一，使北伐提上议事

日程。孙中山在欢迎凯旋的讨桂将领时，重申了“统一中国，非出兵北伐不为功”的信念。^⑩他在10月中旬出巡广西，准备北伐事宜，组织大本营随行，北伐军三万人也于同日开拔。他在南宁同率部驻防的陈炯明讨论了有关北伐的问题，反复阐明这桩军事行动的重要意义，要求陈炯明抽调粤军四十营参加，由广东承担供应械的任务。并且表示“此次北伐而胜，当然不会回到广东；不幸而败，亦无面目再回广东。”热衷于联省自治——实际上是割据自雄——的陈炯明却阳奉阴违，佯为顺从，暗中散布“亦未有粮有械，焉能出师对抗”之类的反调，甚至与直系军阀秘密勾搭。孙中山不为所阻，利用驻师桂林的机会进行了整军。将参与北伐的粤、滇、黔、赣四省军队编为七个军，实行三民主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军事训练。1922年初，北伐军已大体组训完毕。孙中山遂于2月颁布动员令，命令李烈钧率滇、黔、赣军为第一路，兼攻赣南和鄂东。许崇智率本部粤军为第二路，协同湘军直指武汉。前锋部队于是月中旬进入湖南，北伐战争的序幕拉开。

然而，北伐事业遭到严重阻碍。湘督赵恒惕反复无常，假借民意拒绝北伐军过境。陈炯明的阳奉阴违，业已发展为公开的干扰和破坏。积极拥护北伐的粤军第一师师长邓铿被陈炯明部下刺杀，成为形势急剧恶化的征兆。孙中山被迫变更原定的方案，决定先行率军返粤。师次梧州，陈炯明突然调动部队阻挡。孙中山遂于梧州召集军事会议，决定设大本营于韶州而出师江西。^⑪5月上旬，北伐军分三路进取赣州。与此同时，孙中山免除了陈炯明的广东省长、粤军总司令和内务部长的职务，着其专任陆军部长，并反复劝导这个新军阀改变态度。陈炯明退居惠州，却暗中指使部属叶举率军入据广州。为了扭转恶化的局势，孙中山于6月1日返回省城。陈炯明部的叛迹已露，虽经劝诫无效，孙中山只得诉诸舆论，揭露了“广东军人武武相护，反对北伐”的现状。6月16日夜，陈炯明部发动叛乱，突然包围和炮击总统府，阴谋杀害孙中山。由于双方实力悬殊，孙中山只得在兵变前一刻变装出走。孙中山在避登泊于省河的军舰后立即发出讨伐陈炯明的号召，急令北伐军迅速回省平叛，同时，亲率舰队轰击叛军。他不畏惧帝国主义的压力，拒绝了各种“调停”活动，在极为困难的情势下，坚持战斗近两月之久。终因北伐军在韶关一带失利，不克回师讨伐陈炯明，他不得不于8月上旬离穗赴沪，途中表示“一息尚存，此志不懈。”^⑫第二次护法运动，又以惨痛的失败告终。

在上海的最初日子里，孙中山处于极其困难——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境地。这次“祸患生于肘腋”的后果是严重的，回溯“垂三十年”的革命过程，“顾失败之残酷，未有胜于此役者。”^⑬严峻的现实使他绝望于先前的斗争途径和手段，而去探索新的战斗道路。正是在这关键的时刻，国际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向他伸出了热情的双手。事实上，孙中山还在桂林军次时就会见了由共产党人李大钊介绍前来的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讨论了关于中国革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其中包括马林提出的建议——组织一个能够联合各个进步阶级和阶层的政党，建立真正的革命武装。当孙中山甫抵沪滨，刚刚参加了确定同中国国民党合作方针和方式的中共中央二届二中全会的李大钊便来拜访，双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中心为“振兴国民党以振兴中国”的“种种问题”。^⑭1923年初，孙中山

还同苏俄代表越飞进行了多次会谈，发表了“联合宣言”，确定了两国密切合作、推动中国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原则。恰在此时，讨贼军与滇桂联军逐走了盘踞广州的陈炯明。孙中山于2月下旬赴粤，在穗设大元帅府并就大元帅职。他虽表示希望“终成护法之全功”，但却在实际活动中改弦易辙，赋予三民主义以明确的反帝反封建内涵，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改组了中国国民党，建立了以国共合作为核心的民族民主革命统一战线，培训革命的军队，巩固和发展广东革命策源地，为北伐准备必需的条件。中国的民主革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护法运动业已不能——在实质和形式上——反映和满足时代的特点和要求，这是历史的必然。与时俱进的孙中山顺应了社会的潮流和趋向，决心“另为彻底之革命运动”，把自己的思想和实践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从而在新的时代建树了新的业绩。

* * *

在二十世纪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里，根本缺乏资产阶级共和制度植根和滋长的膏壤沃土。因此，坚持民主主义的民国缔造者不得不进行捍卫共和制度的长期斗争，而这些斗争难以取得胜利，只能以失败——在根本的意义上——告终。二次革命、中华革命党反袁护国的斗争和护法运动的历程，即为实证。它们虽取得了某些具体的成果，但不能实现共和制度的真谛。

显而易见，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着鲜明的特点。在西方，共和制度的建立大体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结束。在中国，共和制度的出现仅仅意味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与前不同的又一具体阶段：过去，乃是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国；此后，由于“共和形式已具”，演化为复辟与反复辟或“真共和与假共和之争”，即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不能胜任历史的使命——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使中国臻于独立、民主和富强。民国的建立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却并不表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秩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缔造和捍卫共和制度的斗争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正规阶段相始终，它的每一个回合都难免充溢着浓郁的悲剧色彩。

孙中山理解和承担了历史的重任，为缔造和捍卫共和制度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战斗，建树了不朽的光辉业绩，无愧为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

由于历史的局限，孙中山未能把共和国方案真正付诸实现。西方共和制度在中国的“再版”，形似而非神似。他已经尽力而为。他不能超越为客观条件制约的可能性。对前驱者的苛求，有悖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揭示出符合实际的规律，才是后继者所应持有的科学态度和方法。

- ① 《居觉生全集》下册第548页。
- ② 《民主报》1912年8月27日。
- ③ 《民权报》1912年6月25日。
- ④ 《总理全书》，“函札”上册第317页。
- ⑤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49—50页。
- ⑥ 张碌村：《辛亥革命前后同盟会领导人物的政治分歧及其分裂》，载《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365页；《民生日报》1913年6月26日。
- ⑦ 《总理全集》下册第63—64页。
- ⑧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3篇第1048—1049页。
- ⑨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1篇第160页。
- ⑩ 《孙中山先生廿年来手札》卷2。
- ⑪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483页。
- ⑫ 《日本外务省档案》存有日本侦探在9月初获的情报，内称孙中山等“已决定一项大计划”。
- ⑬、⑭ 黄警顽：《南洋霹雳华侨革命墨迹》。
- ⑮ 俟名编：《总理遗墨》第5—16页。
- ⑯ 《总理全集》中册第18—19页。
- ⑰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1篇第260页。
- ⑱ 《总理全集》第3集第273—274页。
- ⑲ 《总理年谱长编稿》第131—136页。
- ⑳ 《总理全集》第2集第14—15页。
- ㉑ 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5月9日。
- ㉒ 《毛泽东选集》第17页。
- ㉓ 关于中华革命党的成员数目，人言人殊。正式建立时，誓约编号表明约六百人。后来的总人数，王杰同志在《中华革命党略论》中估计“起码在二、三千人以上”。孙中山虽重视“于海外招来新党员”，但实际上——以美国为例——“华侨很少加入中华革命党”。（参见《广州文史资料》第15辑第207页）。
- ㉔ 《孙中山致黄兴函》，载《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第155页。
- ㉕ 《总理全集》第2集第222页。
- ㉖ 《总理全集》第1集第928页。
- ㉗ 《致咸马里夫人函》（英文），载黄季陆等著《研究孙中山先生的史料与史学》第464页。
- ㉘ 《军政府公报》第10号。
- ㉙ 《军政府公告》第1号。
- ㉚ 《中华新报》1917年10月12日。
- ㉛ 《张开儒致唐继尧电》，云南档案106—108—129。
- ㉜ 《章太炎年谱长编》上册第580页。
- ㉝ 《总理全集》下册第130页。
- ㉞ 上海《民国日报》1918年1月17日。
- ㉟ 邓元仲：《总理护法实录》，载《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 ㉟ 原件，云南档案馆藏。
- ㉞ 《国民墨宝》第7—11页。
- ㉞ 《总理全集》第3集第343—348页。
- ㉞ 《总理全集》下册第10—11页。
- ㉞ 《中国国民党本部通信》第60期。
- ㉞ 上海《民国日报》1921年1月11日。
- ㉞ 《民国日报》1921年9月14日。
- ㉞ 鲁直之：《陈炯明叛国史》第271页。
- ㉞ 《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第27—28页。
- ㉞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448页。
- ㉞ 《李大钊狱中自述》（原件），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建设的思想

周 燎 刚

孙中山在辛亥革命后，曾经把千头万绪的建设工作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叫“物质文明”建设；另一方面叫“心性文明”建设。这种概括是个非常有意义的创议。这里所说的“心性文明”建设指的是精神文明建设，因为孙中山在使用这个词的同时也使用“精神之建设”、“精神上之建设”等词，都是相对于物质文明建设而言的。本文仅就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即精神文明建设思想作些探讨。

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即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有两个重要特点：第一，从两个文明相互关系来考虑精神文明建设。他说：“物质文明与心性文明相待，而后能进步。中国近代物质文明不进步，因之心性文明之进步亦为之稽迟。”^①这段话，表明了孙中山对两个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的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既看到了物质文明起着基础的作用，又看到了精神文明的反作用，还认识到两个文明是相互制约的，不能孤立地只抓一个文明建设，必须两个文明建设相互结合，同步而行，才能发展进步。第二，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来建设精神文明。他说：“持中国近代之文明以比欧美，在物质方面不逮固甚远，其在心性方面，虽不如彼者亦多，而能与彼颉颃者正不少，即胜彼者亦间有之。”^②孙中山正是根据我国精神文明有些不如欧美、有些与欧美差不多、有些则胜过欧美的状况，对精神文明的各项建设，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上述两个特点，可以说是孙中山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

孙中山关于“心性文明”即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意见，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心理上要破“知易行难”，
立“知难行易”

作为革命和建设的领导者，一般都比较注意队伍内部的思想建设。孙中山也不例外。特别是在斗争处于失败、建设陷于停顿的困境下，孙中山更感思想建设的重要。因为在在他看来，心力

（即思想）的作用是十分大的。他说：“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则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心之为用大矣哉！”^③因此，他非常赞同“攻心为上”的说法。这里，孙中山对“心”的作用过分夸大了。但充满了哲理，说明了孙中山是十分重视心（思想）的作用的。

孙中山重视思想建设最突出的表现，是他为寻求经济建设失败原因而撰写的《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心理建设）》一书。他认为，革命之后建设无成的根本原因，“非尽关乎功成利达而移心，实多以思想错误而懈志也。在思想之错误为何？即‘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说也。”^④孙中山所以把建设无成的原因归结为思想上的错误，是基于这样的思想逻辑：民国建立后，本应该继续前进，实行革命党所抱持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和《革命方略》所规定的建设规划，使国家尽快富强、人民早日安乐。但是，没有想到革命初成，革命党内部即起异议，对他的主张认为“理想太高、不适中国之用”。这种“知易行难”的论调风靡一时，迷惑了许多人，使之松懈了斗志，“故予之建设计划，一一皆为此说所打消也。”因致经济建设一筹莫展，一败涂地。所以，孙中山认为“知易行难”说是他“生平之最大敌也”。^⑤他决心“闭户著书”，“以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⑥以加强队伍内部的思想建设，达到万众一心搞经济建设的目的。

为了破除“知易行难”之说，孙中山提出了相反的论题：“知之惟艰，行之非艰，”即“知难行易”。并用饮食、用钱、作文等十件事加以详细的论证。认为，能知者，必能行，甚至不知者，亦能行。人类的认识史，就是：始则不知而行之，其继则行之而后知之，其终则因已知而更进于行。即“以行而求知，因知以进行”。因此，“知易行难”是错误的，应该树立“知难行易”的思想，懂得“建设为易行之事功”。^⑦

其实，“知易行难”和“知难行易”这两种说

法，都有片面性。因为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知”和“行”都有“难”和“易”的问题，而且“知”和“行”与“难”和“易”往往是交错在一起，很难严格区分。孙中山提倡“知难行易”，最有价值的地方在于：他认为，搞经济建设应该注重思想工作。还需要指出的是，他的这部著作比《实业计划（物质建设）》一书晚一年写成。但作为合订本《建国方略》出版时，却把“心理建设”放在“物质建设”前面，作为建国方略之首。可见在孙中山看来，如果不首先解决思想障碍，物质建设就无法按计划进行。这，多少已认识到搞物质建设要思想领先的道理。

变“政治不良”为“政治修明”

把政治建设列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孙中山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突出见解。他在1917年一次演讲中说：“近日欲著一书，言中国建设新方略。其大意：一精神上之建设，一实际上之建设。精神上之建设，不外政治修明；实际上之建设，不外实业发达，如斯而已”。^⑧这里，讲精神建设，只讲到政治修明。可见，它在孙中山的精神文明建设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

把政治建设列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是有探讨和研究价值的。如果政治建设既不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又不归属物质文明建设，那么这就可能出现第三者了。这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

孙中山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把政治建设列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主要是他清楚地看到了政治建设的重要性。他说：“一国之内，人民的一切幸福都是以政治问题为依归的。国家最大的问题就是政治，如果政治不良，在国家里头无论什么问题都不能解决。”^⑨因此，他强调要变政治不良为政治修明。具体地说，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建立国民都有参政权的民国。孙中山主持制订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提出：“建立民国。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⑩这里，孙中山把“民国”与“帝制”对立起来，强调建立民国的重要性。什么叫做民国？他解释说：“民国是和帝国不同的：帝国是由皇帝一个人专制，民国是由全国的人民作主；帝国是家天下，民国是

公天下。好比做生意，帝国是东家生意，民国是公司生意。公司生意赚了钱，股东都有份；东家生意赚了钱，只有一个人享受。所以从前清朝是家天下，现在民国是公天下。这便是民国和帝国的区别。”^⑪实际上，民国与帝国的区别之点，在于国民是否都有参政权。对于这个问题，孙中山曾多次反复强调。他的主观意图就是想建立“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有”的国体。这种思想，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要求，是民本思想在国体建设上的体现。

第二，官吏是公仆，应为人民尽职。孙中山说：“世界一切之产物，莫不为工人血汗所构成，故工人者，不特为发达资本之功臣，亦即人类世界之功臣也。”^⑫粮食生产则“靠农民”。又说：“人民终岁勤动，以谋其生；而官吏则为人民所养，不必谋生。是人民实共出其所有之一部，供养少数人，代彼办事。”因此，“人民为一国之主”“至于官吏，则不过为国民公仆。”^⑬官吏必须“为民尽职，以答人民之供奉。”这些思想，无疑是对封建传统观念的有力批判。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官吏是主人，人民群众是奴仆。孙中山则把它颠倒过来，认为人民是主人，官吏是人民供养的公仆，应该为民尽职。显然，这样看待人民与官吏关系的观点，是十分宝贵的。

第三，官吏“选之在民，罢之亦在民”。孙中山认为，既然官吏是人民的公仆，人民就有权选举他，为大众办事。对于不良之官吏，人民也应有权罢免他。如果人民不能管理、监督官吏，就会反受其害，重蹈封建专制之辙。孙中山主张，在政府内应有专门的机构替人民监察官吏。在他创制的“五权宪法”中，就有“监察权”和“考试权”，代人民来考察和监督官吏。

然而，孙中山关于政治建设的思想也带有抽象的性质，主要表现在隐瞒国体和政体的阶级性。与十八、十九世纪的西欧资产阶级革命家一样，他总在“标榜自己不是某一特殊的阶级的代表，而是整个受苦人类的代表。”^⑭毛泽东曾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了孙中山的这个错误。

振兴教育是精神文明建设 的重要任务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提出了“振兴教育”的口号，并把“振兴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来抓。在他看来，教育对于人类的文明进步和

国家繁荣富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他说：“世界的文明，要有知识才能进步。……人类的知识越发达，文明的进步当然是越快。”^⑯“各国文明，皆由学问购来。”“世界进化，随学问为转移。”^⑰这些话说明孙中山是非常尊重知识和学问，把知识和学问作为文明进步的标尺。而知识和学问的获得，进学校学习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因此，孙中山认为：“学校者，文明进化之泉源也。”^⑱所以，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

首先，他把振兴教育列为民国建设的两大任务之一。他说：“我中国在地球上数千年文明最早，本是富强的国，何以现在退步至不堪言状。现在中国在地球上为一最贫弱之国，皆因教育、实业两不发达以致于此。”^⑲因此，他认为革命后，政府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振兴教育和振兴实业两大任务之上。他又认为，教育和实业这两大任务之间，振兴教育又是最重要的，不振兴教育，就无法振兴实业。所以，他说：“非学问无以建设”，“学问为立国根本”。实践上，孙中山无论是在担任临时大总统期间，还是在辞去临时大总统后，或成立广东革命政府之际，他始终把振兴教育作为一项大事来抓，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

其次，他认为振兴教育“首贵普及”。他说：“惟教育主义，首贵普及。”^⑳中国“四万万之人皆应受教育。”“要励行教育普及，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学制系统，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㉑这里，孙中山实际上是把普及教育看作是振兴教育的基础。

要普及教育，必须解决教育不平等的问题。当时，富贵与贫贱、男子与女子、汉族与少数民族诸方面所受教育的差距甚大，孙中山认为解决这些不平等的根本办法，就是创造条件实行义务教育制。1912年，他主持制订的《中国同盟会总章》把“普及义务教育”作为政纲之一提出来。后来，在制订《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时又作了较具体的规定：“凡是在自治区之少年男女，皆有享受教育之权利。学费、书籍、与及学童之衣食，当由公家供给。”^㉒

要普及教育，还必须注重师范。孙中山说：“欲四万万人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师范，此师范学校所宜急办也。”^㉓又说：“顾欲兴办中小学校，非养成多数教员不可；欲养成多数中小教员，非多设初级师范学校不可。……此时注重师范，既能消纳中学以上之学生，复可隐植将来教育之根

本，是真当务之急者。”^㉔只有搞好师范，“教育乃可振兴。”这里，孙中山把抓师范认为是抓到了“教育之根本”的思想，是颇为深刻的。

第三，在普及中小学教育的基础上，要努力多办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在孙中山看来，光普及中小学是不够的，因为建设需要各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1923年，他在岭南大学的演讲中指出，象岭南大学这样的南方高等学府只有一间，远远不能满足建设所需人才。因此，他希望，“广东必要几十个岭南大学，中国必要几百个岭南大学，造成几十万或几百万好学生，那才于中国有大利益。”^㉕

在发展高等教育的同时，孙中山认为还必须发展职业教育。他说：“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农、工、商技艺，使有独立谋生之材。卒业以后，分送各处服务，以尽所能。”^㉖

第四，重视发展社会教育，关心成年人特别是干部的培养。孙中山认为，建设工作首先要靠成年人。而成年人，文盲众多，因此必须重视发展成年教育。他任临时大总统时，令教育部门专门设立了“社会教育司”，负责成人教育。他还提出：“当设公共讲堂、书库、夜学，为年长者养育知识之所。”^㉗与此同时，孙中山在共产党的帮助下，开办了各种类型的短期干部学校。开办这些学校，为工农运动和北伐战争培养和输送了大批人才，对革命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五，重视人才规格的培养，要求学生要立大志、有纪律、有奋斗精神和有建设的学问。孙中山说：“立志是读书人最重要的一件事”。“中国青年应该有的志愿，是在什么地方呢？是要把中华民国，重新建立起来，让将来民国的文明，和各国并驾齐驱。”^㉘他教导学生不能搞无政府主义，应该“矢志求学”，“拿学问来救中国”。

重视民族道德、军人道德 和党德的建设

孙中山从中国历史发展中认识到，中华民族所以能在历史上保持强盛的地位，道德起了重要作用。“有了很好的道德，国家才能长治久安。”^㉙因此，孙中山十分重视道德建设，把道德建设作为恢复中华民族地位和建设文明国家的重要内容。

孙中山关于道德建设的论著较多，重点阐述的有民族道德、军人道德和党德三方面。

关于民族道德建设。孙中山认为，中华民族的固有道德是“高尚”的，“道德文明比外国人高若干倍。”只要稍加改造，封建道德就可以为民国所用。他曾剖析过封建道德的四条原则：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认为仁爱、信义、和平以及忠孝中的“孝”，基本上是好的，应该保存。对于“忠”，则要进行改造，赋予新的内容，即不应该再忠于皇帝，而是“要忠于国，要忠于人民，要为四万万人去效忠。”^①经他这样改造，忠的道德原则就起了重大的变化。对于人格这一道德范畴，孙中山也十分注意。认为人“最要者为人格”。大家的人格高尚，道德就高尚，社会就进步。他恨那些“只知道升官发财、自私自利、甚么国事都不管”的官僚武人，认为他们的人格“堕落已极”。他号召“国民要以人格救国”，要象黄花岗烈士那样，不图名不图利，舍身为国。

孙中山除了改造民族固有道德之外，还极重视人类文明的新道德潮流，注意吸取其好的方面。他说：“现在文明进化的人类，觉悟起来，发生一种新道德。这种新道德，就是有聪明能力的人，应该要替众人来服务。这种替众人服务的新道德，就是世界上道德的新潮流。”^②他认为民国应该大力提倡这种“替众人服务”的新道德。

关于军人道德建设。孙中山从失败的教训中认识到，建设高尚的军人道德对于革命的军队是十分重要的。他说，革命军人必须具备智、仁、勇三者。什么是智？就是别是非、明利害、知彼己。革命军队的职责在于保护人民、保护国家。要尽此职责，就必须能认识到什么是有利于人民、有利于国家的事情。要识别是非，就应该懂得我国现在的国势，哪些是进步势力，哪些是反动势力。还要懂得敌军、我军的情况，知彼知己。这就是军人之智。什么是仁？就是为了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去奋斗而不惜牺牲生命。孙中山认为，三民主义是救国利民的主义。革命军人应该为实现三民主义而不怕杀身成仁，“替主义去牺牲”。什么是勇？就是要具备作战的技能，即命中、隐伏、耐劳、走路、吃粗等打仗的技能。孙中山对智、仁、勇的解释，实际上是对我国古代智、仁、勇道德观念的改造，而赋予了新的内容。

孙中山认为，要搞好党的建设，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修明党德”。党德高尚与否，对于党的生死存亡具有重要的意义。他说：“政党自身之道德，尤当首先注重。”^③“政党之发展，不在乎

一时势力之强弱，以为进退，全视乎党人智能道德之高下，以定结果之胜负。使政党之声势虽大，而党员之智能道德低下，内容腐败，安知不由盛而衰？若能养蓄政党应有之智能道德，即使势力薄弱，亦有发达之一日”。^④因此，孙中山反复强调：“吾党以德服人，非以武力服人。”^⑤他关于党德建设的主要思想有：（一）要有正确的主张和政策。他说：“党势之大小不必问，只要问我党所主张政策，及平日行动能否合乎公理，能否与时势相应。果所抱之政策正大明确，且得一般国民之赞同。虽千难百折，必可望最后之战胜。”^⑥（二）党见可坚持，而私见不可坚持。孙中山说：“谋以国家进步、国民幸福而生之主张，是谓党见；因此而生之竞争，是谓党争。非然者，为少数人之权利计，为私人之安乐计，此种主张及手段，皆不以国家为前提者也。若是之见，是为私见；若是之争，是为私争。党争可有，而私争不可有；党见可坚持，而私见不可坚持。”^⑦（三）必要时需进行改组，淘汰那些为捞到好处而入党的分子。他说：“到了革命之后，各党员知道没有抄家灭族的危险，只有升官发财的好处。所以分子越变越复杂。这次国民党在广州开大会，当中所讨论最重要之问题，就是要想方法来淘汰他们。”^⑧“假如我们不能清除这些寄生虫，国民党又有什么用处呢？”（四）要吸收新血液。当孙中山了解到共产党是他们的“好朋友”、“真正的同盟者”时，就坚决地欢迎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他说“国民党正在堕落中死亡，因此救活它就需要新血液。”^⑨

①②③④⑤⑥⑨⑩⑪⑬⑯⑰《孙中山选集》第139、140、117、116、116、117、738、78、572、100、679、681页。

⑦⑮《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90、628页。

⑧《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123页。

⑫⑯⑰⑲⑳⑳《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19、422、559、253、358、253、523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

⑮⑯⑰⑲⑳⑳《总理全集》第1集第226、313、304、384、295页。

⑯⑰⑱⑲⑳《总理全集》第1集第864、850、863、863页。

⑳⑳⑳⑳《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1、2、2、64页。

⑰《宋庆龄选集》第109页。

孙中山哲学的特点与性质

黄 明 同

孙中山是伟大的革命家、政治家，又是思想家、哲学家。他为领导革命而创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他继承中国古代哲学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又受中国传统唯心论的影响；他吸取西方的自然科学知识来改造中国传统哲学的范畴和命题，又受近代西方哲学思想的影响。其注重实践、经世致用的哲学，是一个以唯物主义为基本倾向，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法，又夹杂着不少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矛盾体系。它建立在实证科学的基础上，突破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又以十九世纪的三大发现为依据，而高于机械唯物主义，但它并没有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仅仅是一种向辩证唯物主义过渡中的带有矛盾因素的唯物主义。其突出特点是既活又杂。

孙中山吸取和运用西方现代化学、物理、康德的星云说、十九世纪的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以及中国古代的宇宙生成说，从而形成他的自然观，鲜明地回答了物质与精神孰先孰后的问题。他以物质性的“太极”（即以太）为世界的本源，否定天地万物之上、之先存在一个主宰者天、神、理，而把客观世界看为一个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过程，一个由太极不断地衍化的过程。他指出物质世界“进行之时期有三：其一为物质进化之时期，其二为物种进化之时期，其三为人类进化之时期。”第一时期：太极（以太）——→电子——→元素——→物质——→地球；第二期：地球——→生元——→生物——→人类；第三期：人类社会不断文明。由“太极”（以太）经过长期的变化发展，形成地球才产生“生元”（细胞），进而有植物、动物，再进化为人（见《孙中山选集》上第141—142页）。他唯物地论述了物质的形成，人类的起源，基本上正确地回答了“在人类出现以前自然界是否存在”这一根本问题。既然他把人类作为整个宇宙发展某一阶段上的产物，那么人类所特有的意识、精神，当然不先于万物而存在。至于说到二元论问题，由于太极（以太）在孙中山的哲学里，完全不包含精神属性，以之作世界本源而构成的哲学体系，怎称得上二元论？无可否认，他给“生元”（细胞）赋予了物质与精神二重属性，又以它为构造生物的最原始基因，但他却没有把“生元”作为整个宇宙的最初本源，它仅仅是宇宙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因而生元的二重性绝不会导致孙中山哲学二元论的产生。

孙中山关于以太衍化的过程，揭示了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类这

样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无疑与否定运动、发展或简单地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把人归结为机器或动物的西方近代机械唯物论有所区别。孙中山的哲学不是机械唯物论还表现在其体系中充满着辩证法。比如他在《物质建设》一文中，从全局出发，以进化发展观点考察诸种因素，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分析建设物质文明过程中将出现的一系列矛盾。他虽不用哲学语言，而是用经济学的语言进行表述，但人们不难看出，他已在相当程度上分析了中与外、古与今、利与弊、公与私、文明与落后、革命与建设、国家与个人、引进与主权等各种矛盾，分析它们如何对立与统一，研究其赖以存在和将要转化的条件，这无疑又是西方机械论者所无法做到的。孙中山甚至主张“用系统方法，指导其事”，发展经济（同上，第201页）。事实上，他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了“立足整体，统筹全局，使整体与部分辩证地统一起来”的科学方法去设计“实业计划”，使之具有整体性、有序性和最优性的特点。孙中山并没有提出系统完整的系统论，但他却发掘了我国古代强调整体观点、联系观点的朴素辩证法中所孕育的系统方法的萌芽，使之宏而大之，形成他特有的系统方法，并敢于运用它指导工作。这无疑说明其哲学思想同廿世纪四十年代提出的现代系统论所体现的哲学思想一样，是对十八世纪机械论的突破。

然而，孙中山在突破机械论的同时，其哲学又带有明显的机械论的倾向。表现在他提出“太极动而生电子”，原初物质太极，本是不变不动的，它的第一次运动之后，才产生新的物质因素以至整个世界，这很难说孙中山没有受到牛顿从静到动的“第一推动力说”的影响。孙中山虽说地球的形成是一个进化过程，然而这一过程不过是机械的、简单的“动、凝、合、聚”罢了。他把生元作为一切有机体的物质基础，但对细胞的理解未免肤浅而带机械性，只简单地用“结聚”来说明细胞构成各种生物的复杂现象，就象小孩子垒积木，用生元的木块去构造各种各样的图案，这又不能不陷入机械唯物论把一切变化统统归之于机械运动的错误。再说，孙中山虽然承认人类社会不断进化，但却认为“人类进化之主动力，在于互助，不在于竞争”，否认“斗争之性”的合理，把阶级斗争看为人类社会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企图通过利用国际力量，发展中国实业，以达到“根本绝去”“将来战争的最大原因”，实现大同社会。（同上第335页）可见他也接受了机械唯物论如下观点：承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但过于强调矛盾的同一性而忽视甚至否认矛盾的斗争性；承认事物的发展，但否认矛盾斗争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承认事物的量变而否定其质变。

孙中山哲学体系中，唯心主义成分也不少。在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上，一方面以物质为体、为基础、为第一性，精神为用、为派生、为第二性；但另一方面，却又认为“人皆有精神之用，非专恃物质之体也”（《军人精神教育》），把精神作为可以脱离物质而存在的独立力量，这多少受到了笛卡儿二元论的影响。孙中山并没真正弄清物质与精神的辩证关系，错误地以低级的生物形态来解释人类特有的高级物质形态，并把人类精神现象的基础归结于“生元”，认为“生元为物也，乃有主意计划者也”，“孟子所谓良

知良能者，非他，即生元之知，生元之能也”（《孙中山选集》上第110页），明显地受到当时西方生物学夸大细胞原生质的受感性的错误观点及中国古代“万物有灵”思想的影响，因而其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又拖上了一条先验论的唯心主义尾巴。此外，其社会历史观，强调社会进化发展，“以民生为重心”，重视经济因素对社会进化的作用，以及“以民为主”，相当程度上肯定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然而，另一方面，他“以心为本”，过分强调精神力量，过分注重先知先觉者的“发明”作用。可见，孙中山在努力走向唯物史观，也可以说一步步接近唯物史观，但又终未彻底冲破唯心史观的藩篱。

孙中山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包涵了多种相互矛盾的因素。由于孙中山所生长的时代，已为他提供了可以超逾机械唯物论世界观的科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然而由于中国近代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和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以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自身的局限，因而，要形成“以其本阶级为主体的‘独立’革命思想，仅仅是个幻想”。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能力拿出一个独立完整的、首尾一贯的、具有自身特殊形态的世界观理论体系来，政治上的依附性与理论上的不独立性是相一致的，政治上的二重性折射于世界观，便产生出中西杂糅、古今杂糅的哲学体系。这个阶级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比较多的搬用西方的思想武器去向封建堡垒开火，而当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之后，随着革命领导权的转移，这个阶级在迅速分化，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派倒向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为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他孜孜不倦地寻求真理，海绵般地吸取中西古今的思想养份，试图站在人类文化之巅而去创造并不断充实和改造自己的学说，然而，革命年代的恶劣环境和自身阶级的局限，使他对各种学说未能很好消化和吸取、鉴别和筛选，这就难免把那些理论原有的矛盾性带进自己的体系。而且，也由于他处于革命变革时代，其哲学具有过度阶段事物“亦此亦彼”的特点，并不奇怪。其哲学的矛盾性，非单一性，不是他个人的什么过错，而是时代和阶级所决定的。正视这种状况，不会贬低孙中山的高大形象，正是为了历史地评价，为了找出目前学术界因“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而争论不休的原因。

孙中山哲学属不完整辩证思维唯物论

何 建 安

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康有为发动的资产阶级维新运动的发展。孙中山哲学也是康有为等的维新派哲学的批判继承。

维新派在政治上主张变革封建君主专制，在思想上就必须反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唯心论。他们在批判洋务派“中体西用”、“器变道不变”的思想政治路线过程中，创造了一种“体用统一”的哲学，论证天必变道亦必变。这种哲学继承了中国古代朴素辩证法唯物论，吸取了包括进化论在内的近代自然科学宇宙观。它以“气”（或星云）、“质”、“以太”为宇宙之本源、本体。它把一切物的属性（包括人脑的），一切物的运动（包括思维的），看作是宇宙物质本体的属性和作用，概括为“体”与“用”这两个范畴。它认为体与用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这就是康有为所称的“以元为体，以阴阳为用”，谭嗣同所谓的“不生不灭仁之体”，“夫仁，以太之用也”；严复所讲的“大宇之内，质力相推，非质无以见力，非力无以呈质”。这种哲学把意识看作物质的属性，承认宇宙统一于物质；把运动看作物质自身的作用，排除上帝鬼神的主宰：它的基本倾向是唯物论的。而且，这种哲学的思维方式是辩证的。它不同于机械唯物论用“非此即彼”的观点考察世界万物，而是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来把握事物及其运动。例如：康有为哲学认为，“物不可不定于一，有统一而后能成。物不可不对为二，有对争而后能进。”^① 严复哲学把运动看作是吸引与排斥的统一，“天演者，翕以聚质，辟以散力。”^② 谭嗣同哲学则把运动理解为生与灭的统一，把宇宙看作是永恒与变化的统一：“生灭即不生不灭也”，“不生不灭即生死也”。^③ 但是，这种哲学的辩证思维是不完整的。它还存在着严重的形而上学错误，并导致严重的唯心论错误。例如，它在掌握差别、对立的统一时，不能在这种“统一”中把握住差别、对立。当它把一切物的属性统一于物质的属性，把一切物的运动统一于物质的运动时，就没有把握住不同物的属性、不同物的运动的差别和对立。不仅如此，它还用人脑的属性——意识的范畴，人脑的运动——思维的范畴，来概括一切物的属性和运动。从而得出这样的错误观点：“无物无神”，“万物有灵”，“万物有知”。由此，思维精神又被看成和物质本体一样是永恒的东西，物质与精神的“体用统一”也被当作是无差别的“同一”。这样，它就抹去了“物质第一性”的界限，而与宗教唯心论的“灵魂不灭”混同。

孙中山哲学就是这种哲学的批判继承。

(一) 在本体论方面，它继承了物质与运动、物质与精神是“体用统一”的思想，克服了物质与精神无差别“同一”的错误。孙中山对物质与运动的体用统一未作专门的论述，但他这个思想可从他对宇宙物质演化的描述中看出来。他说：“原始之时，太极（此用以译西名‘伊太’也）动而生电子，电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质，物质聚而成地球，此世界进化之第一时期也。”^④这与康有为“以元为体，以阴阳为用”的观点所作的描述，实质上是相同的。康有为的说法是：“积气而成天，摩励之久，热重之力生矣，光电生矣，原质变化而成焉。于是生日生地，地生万物。”^⑤孙中山特别说明自己把“伊太”（以太）这个通用的音译名，意译为“太极”，是表明他不是随意的。这大概是取其“宇宙本源于阴阳二气统一”之意。“太极动”就有宇宙本体“自己运动”，又有“动”即阴阳变化的意思。

物质与精神的体用统一，孙中山就讲得很明确了。他说：“总括宇宙现象，要不外物质与精神二者。精神虽为物质之对，然实相辅为用。”他又说：“在中国学者亦恒言有体有用。何谓体，即物质；何谓用，即精神。……二者相辅，不可分离。”^⑥在此所谓的“二者相辅”，似乎与维新派哲学有相同的错误。其实不然。早在《孙文学说》里，孙中山已按科学理论，把宇宙物质演化概括为物质进化、物种进化、人类进化三个时期。他对各时期进化的具体描述，就表明了意识精神是在物质演化较后的阶段才出现的。这就否定了维新派哲学“无物无神”、“万物有灵”、“万物有知”的错误观点，明确了物质第一性。不过，他认为意识精神出现在“物种进化”阶段，把它看作是“生元”（细胞）的属性，认为“生元有知”，这还是有错误的。然而，他在统一的物质运动中，看到了思维运动与无机自然物运动的差别，这比维新派哲学前进了一大步。他向认为意识精神是人类社会的产物的辩证唯物论接近。

(二) 在认识论方面，发展了维新派哲学经验论的认识来源于客观的唯物论，克服了它的不可知论、唯心论。维新派哲学及革命派章太炎的哲学，都由经验论转向不可知论，并陷入否认主观来自客观的唯心论。究其原因，一是他们的辩证思维不完整，只看到认识的相对性、无限性，而不能把握相对与绝对、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一是他们的经验论是消极的反映论，不懂认识来自能动的实践，以及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孙中山的“知难行易”说，实际上就是反对狭隘经验论的。它在论述知行关系及科学理论重要的过程中，萌发了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论思想：第一、知来自行，科学之知来自众人之行。他说：“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费千百年之时间以行之，而后乃能知之；或费千万人苦心孤诣，经历试验而后知之。”^⑦这实际上是说认识来自实践，而且不自觉地提出了科学的认识来自社会实践。第二、科学理论是本质规律的认识，是“真知”。他说，科学是“系统之学也，条理之学也”，“凡真知特识，必从科学而来也”。^⑧第三、科学认识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他说：“当今科学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后乃敢从事于行。所以能者，盖欲免错误而费时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⑨第四、“真理”必须

由“实行”来检验。他说，“学理有真的有假的，要经过试验才晓得对不对。”如某种科学理论，“一定要做成事实，能够实行，才可以说是真学理”。^⑩可见，孙中山初步看到能动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来自实践，经过实践检验，服务于实践。他这些思想，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胚胎”。它有力地批判克服了维新派及章太炎哲学的认识论错误。但由于孙中山还不懂领导与群众、科学家与劳动人民的辩证关系，不知“先当学生而后当先生”的真理，他对认识和实践的社会性还没能真正的理解。因而，他把科学理论仅看作是个人的发明，而没有看到它又是群众经验的总结。这样，他就把科学“真知”与群众的“实行”分离开来了，并把人的聪明智慧、发明能力归根于“生元”。这明显是错误的。但他的认识论的主要趋向，还是讲认识与实践统一的。

(三)在发展观方面，继承了进化分阶段的思想，克服了否认飞跃、革命的错误。维新派哲学正确地把握了发展是从低到高有阶段的前进运动，但它错误地把进化等同于“渐进”。它只承认渐进是普遍规律，而否认骤变、飞跃。当它以这种观点考察社会时，就错误地认为社会进化只能渐进不能骤变，只可改良不可革命。以后的保皇改良派就以此为理论根据，顽固地反对革命。孙中山主张革命推翻君主专制，就势必反对改良派的庸俗进化观。他认识到社会的进化包含骤变，革命、飞跃也是普遍规律，他斥责改良派“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

总之，孙中山哲学是唯物论。这种唯物论不同于机械唯物论。它建立在包括进化论的近代自然科学基础上，不受机械力学观的局限。它是反对形而上学不变论的维新派哲学的继承，又在反对改良派的庸俗进化观中发展。它的思维方式是辩证的，但没有达到科学辩证法的程度。它是一种不完整辩证思维唯物论。这种哲学的社会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论的，它与辩证法唯物论还有质的区别。

① 康有为：《论语注》。

② 严复：《天演论·广义》案语。

③ 谭嗣同：《仁学》。

④ 《孙中山选集》第156页。

⑤ 康有为：《内外篇·理气篇》。

⑥ 孙中山：《军人精神教育》。

⑦⑧⑨⑩同④第160、161、165、830页。

关于“社会政治文明”的思考

肖君和

为什么要提出“社会政治文明”这一概念？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它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怎么样？本文拟就上述问题试作一些探讨，以祈同行方家指正。

一、提出“社会政治文明”概念的依据

(一) 社会生活、政治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状态的文明，理应包含社会生活、政治生活进步状态即社会政治文明的内容。

“文明”这个概念被广泛使用，其含意虽不统一，却存在着一个共同倾向，这就是把它理解为“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理解为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成果。我国出版的《简明社会科学词典》^①认为文明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这个概括是对的，但它又把这种进步状态看成是“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的东西，却是前后自相矛盾的；文明既然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就不应该只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而应该包括人类社会进步状态的一切方面，至少是构成人类社会进步状态的一切主要方面。

马克思说过，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在这里，马克思首先把人类的社会结构划分为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上层建筑两大部分，紧接着又把人类社会生活分为物质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四大领域。作为人类社会进步状态的文明，既应该包括社会经济基础方面的进步状态和社会上层建筑方面的进步状态（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进步状态与社会意识形式的进步状态）；也应该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这四个领域的进步状态。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是物质文明的表现，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是精神文明的表现。按照这个道理，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对社会政治领域的改造的胜利，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的改善和发展是社会政治文明的表现。

马克思在展望人类文明发展的未来时指出，在改造世界的生产活动中，生产者也改变着，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

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③ 所谓“新的观念”、“新的语言”等等，指的是精神文明。但“新的交往方式”就不能简单地把它概括到精神文明的范畴里，而应该概括到社会政治文明的范畴里。因为人们的交往方式虽然也要有思想作指导，然就其本义而言，还是属于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的研究范围。

其实，在实际工作中，在钱学森同志所说的“社会工程”范围内，人们是把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看作一个有别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单独的领域的。例如我们制定的社会政策。它在保障各种独特的需要的基础上，关心社会成员，合理地建立阶级之间、阶层之间以及居民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它所涉及的范围甚至包括如何组建适应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社会机构和居民机构，如何既发展新型的社会关系又形成社会主义的个性，如何建立新型的社会生活方式，如何干预人口的盲目增长等等。所以，制定社会政策、落实社会政策等类工作，既不能归结到物质生活领域，也不能归结到精神生活领域，而应该如实地把它们看作是有别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领域的社会政治领域里的工作。

总而言之，确认社会政治生活领域是既联系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领域，又有别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领域的单独的领域，创造一种安宁、稳定、宽松而又生动活泼的社会政治局面，以便充分表达各社会集团的利益，充分发挥各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继续向前发展的需要。因此谈论文明时，不能把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排斥在文明的内涵之外，也不能认为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不叫“文明”，更不能认为不存在社会政治生活方面的文明即社会政治文明。

（二）承认人类社会结构中的中介形式的存在，也会达到承认社会政治文明存在的结论。

“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④ 一切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通过转化而联系着的。⑤ 中介性是事物的重要属性。事物都是经过中介、中间环节而互相联系、互相过渡，以至成为一个统一体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意识形态之间同样存在着中介形式。这中介形式不是别的，正是社会政治形式。普列汉诺夫在《唯物主义史论丛》中指出过这样的序列：一定程度的生产力的发展；由这个程度所决定的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些人的关系所表现的一种社会形式；与这种社会形式相适应的一定的精神状况和道德状况；与这种状况所产生的那些能力、趣味和倾向相一致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⑥ 他讲了五个层次，第一、二层次是社会经济基础，第四、五层次是社会意识形态，第三层次则是社会政治形式这一中间环节、中介形式。显然，社会政治形式等是社会经济基础与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中介形式。进一步地把它们看成是社会结构物质方面和社会结构精神方面的中介形式，也是可以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的精神方面，那是毫无疑义的事。社会经济基础是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物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与整个社会存在一样是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的物质方面，这也是毫无疑义的事。社会政治形式就不同了。就社会形式而言，社会风貌、社

会风气、人与人结成的广泛的社会关系、人与生活资料结成的社会生活方式等等，与物质的社会关系一致，是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的物质方面的东西，而社会心理、社会思想、政治观点等，又是精神方面的东西。所以，社会形式既具有物质性又具有精神性，是中间性的东西。再就政治形式而言，社会政治制度、政治交往、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一部分。国家政权、军队、警察、法庭等政治法律设施更是物质的东西。反映社会政治制度、政治交往、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的观点、理论、思想，与国家政权、军队、警察、法庭等政治法律制度、设施相适应的政治法律观点又是精神性的东西。毋庸置疑，政治形式既具有物质性又具有精神性，也是中间性的东西。既然如此，物质生活、社会结构的物质方面可以进步到文明状态，精神生活、社会结构的精神方面也可以进步到文明状态，它们之间的中介形式、中间环节——社会政治形式却不能进步到文明状态——社会政治文明状态，那就无论如何也讲不通。

（三）承认并且抓紧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

列宁讲过：“社会的和政权的社会结构都起了变化，不弄清这些变化，就丝毫不能进行任何方面的社会活动。”^⑦从广义上来说，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是社会活动。要搞好这些社会活动，就应该先弄清楚“社会的和政权的社会结构”所起的变化，搞好社会政治文明建设。否则，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就不可能卓有成效地进行。

社会生活是极其复杂的，人们的社会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着、制约着其他社会关系。然而，那些社会关系也不是消极无为的，它们可以反作用于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关系，提高生产力的水平，或者破坏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生活方式的情况也是如此。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由经济所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给予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成为实现经济目的的强有力的手段。与之相适应，政府机构的基础是社会经济生活，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因此，政治是否“清明”，政治生活的发展是否达到了文明的程度，将是影响物质文明建设的非常重要的因素。精神文明不仅是由社会经济基础、生产方式决定的，而且是由包括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方式在内的社会物质生活的各种因素所决定的。因此，在建设精神文明的同时，要大力变革社会形式、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方式。“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⑧搞文化、思想建设，搞精神文明建设，应该以推翻“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建立新型的社会关系为条件。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对于人们形成某种思想意识和人生观等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政治既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又是经济的强有力保卫者，在上层建筑诸因素中，政治处于主导的地位。政治不但与经济基础而且也与文化建设、思想建设的关系密切。政治与文化、思想建设互相影响。然而，由于它们在上层

建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同经济基础的远近疏密不同，各自的特性和承担的任务不同，所以，这种影响不是对等的。文化思想建设影响政治，政治则给文化思想建设以更加巨大的影响。即以政治对文艺的影响为例，它就不仅影响具体的艺术家和艺术作品，还影响到艺术思潮、文艺运动、文艺创作方法、文艺的风格、流派，乃至题材、体裁等方面。再以政治对思想建设的作用为例，政治思想工作，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广大群众是思想建设的核心，离开这一点，不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作指导，思想建设就会迷失方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目标就会落空。

总而言之，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是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条件。搞好了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有了良好的社会风气、社会环境，有了长治久安的政治局面，人们才能心情舒畅地工作、学习、生活，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毋庸置疑，正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呼唤社会政治文明建设。

二、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新型的社会关系、政治关系的确立和完善就是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新型的社会关系可分为新型的社会关系和新型的社会生活方式这两个方面。所谓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就是胡耀邦同志所谈的“国内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军民军政之间以至全体人民内部的团结一致、友爱互助、共同奋斗、共同前进的关系。”^⑨在这里，新型的社会关系有三个特征。其一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团结一致，其二是在团结一致前提下的友爱互助，其三是在友爱互助中的共同奋斗、共同前进。恩格斯曾经这样预言人类社会的发展：“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⑩真正的人的标志是“生存斗争停止了”，而这就意味着团结一致。确立和完善以团结一致为本质特征的新型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社会生活方式是社会存在形式，它相应于社会关系。新型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生活方式，是为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提供合理的存在形式的生活方式。这种新型的社会生活方式有下列基本特征：第一，理想信念的一致性和个性发展多样性的协调统一；第二，每个社会成员积极参加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与依据贡献大小享受劳动成果的统一；第三，指导社会生活活动的社会利益原则和个人利益原则的辩证统一；第四，社会成员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与履行义务、责任和遵守纪律的高度统一；第五，丰富的物质生活与高度的精神生活的和谐统一。^⑪与确立和完善新型的社会关系一样，确立和完善新型的社会生活方式也是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再看看如何确立和完善新型的政治关系。在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确立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关系主要表现在人民内部矛盾上。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了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成了搞好政治

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现在的情况看来，应从两个角度努力。一是改革政府机构和干部制度，使行政管理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二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

改革政府机构和干部制度是项战略性的任务。列宁早就指出：“我们国家机构的问题，这是个老问题，也永远是个新问题。”“如果我们认真研究我们的机构，搞上若干年，那就会有很大收获，那就会成为我们成功的保证。”^⑫邓小平同志也强调政府机构的改革，应该贯彻到四化建设的全过程。按照列宁和邓小平同志的观点，改革政府机构是一件经常性的大事情。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和所存在的问题，参考各国行政改革的经验教训和发展趋势，我国的政府机构和干部制度改革要争取实现“十化”目标：行政科学化、行政民主化、行政法制化、机构合理化、职权明确化、审批简单化、工作效率化、事务社会化、干部制度完善化、行政监督体系化。^⑬其中，干部制度完善化是最为重要的。因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⑭“在制定了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的政治路线以后，党的干部就成为党和国家的领导的决定力量。有正确的政治路线，这当然是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事情。”但是要贯彻正确的政治路线，就要有干部，就要有懂得党的政治路线、决心为之奋斗和善于在实践中实现它的人。“否则，正确的政治路线就有成为一纸空文的危险。”^⑮

当然，还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和现代化。具体来讲，第一，鉴于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思想政治工作是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重要保证，所以应该坚持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先的优良传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永久化、制度化。第二，思想政治工作应该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迎接时代的挑战，为此，必须对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行调整、充实和培养，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使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现代化。改革政府机构、干部制度，同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应该结合起来，两者应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只有如此才能逐步实现政治文明的目标，即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造成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自由又有纪律，既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又有统一意志、安定团结的局面。

人类为适应社会政治文明的进程而建立起来的科学是政治学、法学、社会学、领导科学、行为科学。在进行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时候，在这些学科的研究工作应该有长足的发展。邓小平同志讲得好：“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⑯应该指出，这几年政治学、法学、社会学、领导科学的研究已经蓬勃发展。还有不少同志主张加强对于行为科学的研究。这是要求把社会政治文明作为一个实体来研究，把社会政治文明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的好征兆。

我们还要指出，对于社会政治文明建设进行理论指导的是科学社会主义。“为了使社会主义变为科学，就必须首先把它置于现实的基础之上。”^⑰所谓现实，就我国而言，就是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正因为如此，科学社会主义包括着政治

学、法学、社会学、领导科学、行为科学。要知道，这些科学只是对社会政治领域的某一点、某一方面进行研究的具体科学，它们以其研究成果充实和丰富着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和理论，却不能管到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全局，不能具有指导意义。管到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全局的科学理论只能是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法学、社会学、领导科学、行为科学以及起指导作用的科学社会主义共同构造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政治生活问题的、服务于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理论体系。显然，科学社会主义是对社会政治文明建设进行具体的指导的理论武器。

三、社会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关系

人类文明既然是由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政治文明三个部分组成的，那末，这三大文明的关系如何呢？

第一、物质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基础，因而也是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基础。因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它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另外，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都要竖立在社会经济基础上面，为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因此，物质生产、物质生活必然是社会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基础；与此相联，作为物质生产、物质生活进步状态的物质文明，必然是作为社会政治生活、精神生活进步状态的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基础。对此，人们是不会有什么疑义的。

第二、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动力，因而也是社会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的动力。精神文明，说到底，是指人们精神境界的提高，以及随之而来的改造世界的自觉能动性的发挥。有了崇高的精神境界的人，才会更好地投身到改造自然以争取物质文明，改造社会以争取社会政治文明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去。换言之，实现了精神文明的人才能更好地建设社会政治文明和物质文明。另外，社会意识形态能给社会经济以反作用，能给政治结构、社会形式以影响。凡此种种，都说明精神文明及其建设对于物质文明、社会政治文明及其建设来说，是一种强大的推动力。对此，人们也是不会有疑义的。

第三、社会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核心，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则是它的两翼：

（一）对于人类社会来说，社会政治制度是最重要的东西。看一个社会是不是先进的，首先就是要看它的社会政治制度是不是先进的。社会政治结构以及在这种结构中所过社会政治生活，则是社会政治制度的直接的派生物，是社会政治制度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社会政治制度是先进的，社会风气的好转，政治生活的正常就会有保证。社会政治生活状况是检验社会政治制度的试金石。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虽然生产发展，经济实力雄厚，然而，政局不稳，社会问题成堆，就是因为它们的社会政治制度的本质是腐败的。既然社会政治生活作为社会政治制度的直接的派生物，最集中地体现了社会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那么，作为社会政治生活进步状态的社会政治文明就是政

治制度先进性、优越性的最直接、最集中的体现。社会政治制度先进与否，最直接、最集中地体现在社会政治生活状况上，而主要不是体现在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状况上。非如此不能解释，何以社会政治制度反动落后的国家，会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丰富的物质财富，何以社会政治制度反动落后的国家，会出现世界上第一流的大作家、大诗人、大艺术家、乃至世界文豪。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文明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而且是整个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各种优越性的最直接、最集中、最具体的体现。不仅如此，建设社会政治文明的问题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得最为密切，是致力于把社会改造得更为美好的党的路线、政策的具体体现。我们之所以能够树立新型的社会关系、社会生活方式，进行政府机构、干部制度上的改革，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即能够进行社会政治文明建设，是由先进的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并且以它为保证的。既然社会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文明的核心部分，那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状况就只能充当它的两翼。

(二) 社会政治文明必然表现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的改造，社会制度的进步，最终都将表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⑩这句话是就社会政治制度进步本身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关系来说的，但对于社会政治制度进步的具体体现、直接表现——社会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关系来说，也是非常适用的。有了进步的社会政治制度之后，经过人们的努力，就会有体现这种社会政治制度优越性的社会政治生活进步状态即社会政治文明；有了社会政治文明人们才能无忧无虑、同心同德地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使这两个文明的成果泉涌。显而易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发展不过是社会政治文明的表现和延伸。

物质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基础，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动力，社会政治文明则是人类文明的核心、主体。如果用一棵生长正常、万古长青的树来比喻人类文明的话，那末，物质文明是它强劲的树根，社会政治文明是它粗壮的树干和树枝，而精神文明则是它繁荣茂盛、充满活力和朝气的绿叶。这，就是物质文明、社会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者之间的关系。

-
- ①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4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 ⑤ 参阅《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页。
 - ⑥ 转引自《新华月报》文摘版1980年第179页。
 - ⑦ 同⑤第17卷第126页。
 - ⑧ 同②第1卷第43页。
 - ⑨⑩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

- 建设的新局面》（1982年9月11日）。
- ⑪ 同②第3卷，第441页。
- ⑫ 参见《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本质与基本保证》，《学习与探索》1984年第4期。
- ⑬ 同⑤第33卷，第355页。
- ⑭ 参见《政府机构和干部制度改革问题论文选》，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22页。
- ⑮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2页。
- ⑯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58—459页。
- ⑰ 《邓小平文选》第167页。
- ⑱ 同②第3卷，第416页。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性教育

梁 刹

1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不彻底纠正“左”的错误，不坚持改革、开放，就不会有今天的大好形势；同样，不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能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改革、开放就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也不会有今天的大好形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共产党领导的。因此，改革、开放同增强党性、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是完全一致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是要建立在社会化现代化基础上的，它是一个改革的社会，同时又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改革、开放和增强党性、整顿党风、严肃党纪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都是要达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共同发展，相得益彰。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两个文明一起抓，不能抓一个丢一个，如果忘记或放松了抓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忘记或放松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就搞不好，就会迷失方向。

但是我们有的同志，往往自觉不自觉地把改革、开放同整党对立起来，同增强党性、整顿党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有的说搞活经济建设不能都“操正步”，老是讲党性、党风、党纪，那就会连水也没有得喝。这些话当然是很错误的。为什么产生这些错误观点呢？归纳起来，主要原因有以下五个：

第一，把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误认为是收政策，又要回到“左”的老路上去。若果真的重走老路，那就会越穷越“左”，越“左”越穷，恶性循环，的确会连水都没有得喝。但是，应当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面的拨乱反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可以肯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在体制上管

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僵化体制的老路是断然不能再走的，为人民衷心拥护的改革、开放的政策是决不会改变的。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正是为了改革、开放更加健康地发展。

第二，对党中央提倡多干实事，少讲空话的精神作片面的理解，把抓物质文明建设等同于“干实事”，把抓精神文明建设看成是“讲空话”，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同讲大话、空话、假话等同起来。应该看到，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已居主导地位，“假大空”的一套也已受到批判和清理。当然，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仍然有待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深入调查研究，创造出做思想工作的新鲜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针对性和说服力。

第三，分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有的人错误地认为搞改革、开放，就是照搬西方，照搬资本主义。有的人公然提出现在我们国家穷，要富起来就应该补资本主义的课。这个问题历史已经作了结论：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邓小平同志说：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内部就成了一个乱的社会，不是一个安定的社会，什么建设都搞不成了。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一是共同富裕。总之，我们进行的事业，是社会主义事业，要坚持社会主义而不迷失方向，就要时刻警惕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在我们党内就必须切实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第四，有的人对纠正不正之风缺乏信心，如说什么通过整党，争取党风的根本好转，在会上可以讲，但实际是做不到的。当然，抓党风好转，仍然是全党的一件大事。现在确有少数党

员、党员干部，特别是个别老党员、老干部，不能坚持党性原则，遇到歪风跟着干。有的新的不正之风，发生在整党期间，可见它的严重性和纠正起来的艰巨性。但是，我们看问题，要分清主流和支流，不能以偏概全。应该看到整党保证了改革的胜利前进，已经取得了巨大成绩。我们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大多数是讲党性、有良好党风和遵守纪律的。不正之风，甚至违法犯罪行为，只不过是党的健康肌体上的一个脓疮，只要我们不讳疾忌医，就一定能把它治好。

第五，对于在开放、搞活的同时，必须加强有计划的宏观控制和管理的必要性认识不清，思想准备不足。中央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在刚开始实行的时候，强调对外更加开放，对下更加放权，对内更加放宽，是完全必要的，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但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都必须贯彻党的政策，必须同时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和管理，局部服从大局，实行全国一盘棋。1984年第四季度以来，由于忽视了宏观控制，经济生活中出现了某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为了及时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紧缩银根，加强外贸、外汇管理，等等。从一地方、一个部门来看可能增加了不少困难，有的人因而怀疑党的方针政策的连续性。这是不对的。应该明确认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只有坚持改革才能逐步解决。当前正处在新旧体制的转换时期，为了保证改革、开放有秩序地进行，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适度地采取一些过渡性的行政手段，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在宏观方面管住管好，才能逐步从直接控制过渡到间接控制，才能更好地放开搞活，充分发挥企业的生机活力。

2 把改革、开放同增强党性、整顿党风、严肃党纪结合起来，最难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在改革、开放中既要坚持、发展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时又要坚决反对“一切向钱看”的倾向。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发达的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贯穿于人类社会现代化生产的全过程。资本主义现代化是发达商品经济普遍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生产无政府状态特殊性的统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发达商品经济普遍性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计划经济

特殊性的统一。如果只看到社会主义的特殊性，不承认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在实际工作中，就会重走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老路，使企业失去应有的生机活力，就会拒绝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就会重蹈闭关锁国的僵化模式；相反如果只承认发达商品经济的普遍性，而不承认它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结合的特殊性，就会助长商品经济广泛发展所产生的盲目性，以致迷失社会主义方向，走上邪路。为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呢？我国目前的计划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计划经济，它同商品经济结合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坚持物质利益原则搞活经济，更好地实现计划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价值规律的作用，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以致干扰冲击国家计划的实现。产生这种盲目性的直接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内，都是独立的或者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各个经济实体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又存在着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正是这种经济利益的独立性，一方面是企业充满生机活力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又是产生盲目性的社会经济基础。企业为了追求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尤其在目前改革还未配套，合理的价格体系还未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国家利益、集体（企业）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就比较突出。如果企业对这些矛盾处理不当，不适当强调企业或个人利益，忽视国家利益，甚至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放在国家利益之上，不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甚至不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这种盲目性就会发展。我们并不否认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受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腐蚀和侵袭，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这种腐蚀和侵袭尤其值得注意。但作为商品本身的确存在盲目性的消极面也是不容否认的。在以追求价值增殖即盈利为重要特征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本来就容易滋生。也就是说即使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也仍然存在着“一切向钱看”的土壤。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它是“认钱不认人”的，是“有钱就

图，有利就想”的。所以，在社会主义时期，既要坚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胆放手发展商品生产，正确贯彻物质利益原则，毫不犹豫地贯彻执行现阶段党的政策，与此同时，在政治思想上，又要十分警惕和坚决防止商品交换原则侵入我们党的政治生活领域。要建立起强有力的核心思想为共产主义思想为精神支柱，抵制和反对“一切向钱看”的倾向。这是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难题，是能否把改革、开放与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起来的关键所在，是改革、开放能否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为了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加强党性的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同时，在管理体制上，必须把宏观和微观结合起来，在宏观方面既要控制又要保证全局搞活；在微观方面既要放开搞活，又能自我控制，自我约束，并在宏观方面有计划地管住管好；在对外开放中既要学习外国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又要坚决抵制资本主义的腐蚀。在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的同时，必须同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同步进行。

3 毛泽东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共产党人的这点精神就是党性。什么叫做党性呢？党性就是阶级和政党意志的集中表现。无产阶级政党的党性，就是无产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以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自己的最终奋斗目标。所以，共产党人的党性，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无产阶级世界观的科学性，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腐蚀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坚定性。作为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共产党人一定要有坚定不移、百折不挠和勇于牺牲的革命精神。这就是党章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斯大林讲共产党员是特殊材料做成的，指的就是共产党员要具备上述特征，具有坚强的共产党员的党性。整顿党风、严肃党纪也是增强党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党性、党风、党纪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为了使改革、开放更健康的发展，在我们党内，特别要注意从下述五个方面加强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

第一、要牢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理想是

党性的核心，没有远大理想就是一个政治上的庸人。在战争年代和白色恐怖时期，正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为民族、人民解放的事业，激励着无数共产党员和革命战士，不怕艰难困苦，英勇牺牲。“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自有后来人！”“吃亏不要紧，只要主义真，亏了我一个，幸福十亿人！”夏明翰烈士和驻守中越边境前线的英雄的壮烈诗句，是何等激动人心啊！这是具有共产主义崇高理想的呐喊。同这些高大形象相比较，那些被“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所腐蚀，追逐个人名利而斤斤计较的人们，是多么的渺小和可悲！丢掉了远大理想，就会走上邪路。伟大的理想是鼓舞我们前进的力量。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不但要认清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坚信资本主义必然要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要胜利，同时还要从具有现实可能性的基础上认清实现伟大理想的每一个步骤。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同现阶段的奋斗目标联系起来，同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我们就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强大动力。邓小平同志指出：“‘七五’这五年很重要。如果经过这五年，使改革基本就绪，经济又能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我们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本世纪末的目标，就有了充分的把握。现在人们说中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我对一些外宾说过，这只是小变化。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可以说是中变化。到下世纪中叶，能够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那才是大变化。到那时，社会主义中国的份量和作用就不同了，我们就可以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七五”计划的目标，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都是为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具有现实可能性的具体步骤和奋斗目标。所有这些，都是鼓舞我们奋发向前抵御资本主义腐蚀的强有力的精神支柱。

第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符合客观规律，顺应时代潮流，深得民心、党心的，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农村改革的成功和城市改革的起步都说明了这一点。为什么这几年能取得这样明显的成绩，人还是这些人，干部还是这些干部，说到底是由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因此增强党性的重要考验，就在于是否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党的领导就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钻空子，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是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歪门邪道，是党性不纯和败坏党性、党风、党纪的一种突出表现，是党纪、国法不能容许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经济工作中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是当前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突出解决的问题，也是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的一个重要方面。赵紫阳同志在《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指出：“‘七五’期间要为改革创造好的环境，又要为今后的发展准备后续力量，又要改善人民生活，矛盾很多。解决这些矛盾，关键有两条：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积极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广东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巨大成绩，同时也存在着失误，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都告诉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两条关键。是扎实实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创汇，还是靠钻改革和政策的空子，靠滥进倒卖洋货赚钱，这是当前在建设方面两种根本对立的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许多地方和单位近年来，之所以取得较大的成绩，就在于坚持前者而摒弃后者；相反有的地方和单位停滞不前，困难很大，风气和治安不好，就在于忘掉了前者而迷恋后者。现在改革、开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指导方针就是在反对和纠正经济工作新的不正之风的同时加强管理，以加强管理来保证开放、促进开放；以加强管理来保证改革、促进改革；以加强管理来使我们整个经济工作健康地发展。

第三、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党的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党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即全局利益是第一位的。如果没有革命的胜利，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就根本谈不上局部利益和个人利益，这是显而易见的。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在物质利益关系方面，存在着国家（全局）、集体（局部）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和集体（局部）、个人利益的受制约性。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要求兼顾全局、局部和个人的利益，但任何局部和个人利益都不能凌驾于全局利益之上，更不能为了局部和个人的利益，去损害全局的利益和社会利益。有的同志，总想把地方的建设搞得

快些，把部门的工作搞得更好些，这是好的，但必须坚持一个前提：不能违反政策，不能损害全局利益。那种“来之不当，用之当”的观点，“只要不装腰包，怎样干都有理”即以“袋”为界的观点，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因而也不符合党的要求。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全局的利益，最终将导致局部利益地方利益也遭到损害，海南汽车事件的教训就是证明。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以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性锻炼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四、大力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是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在实践中的体现。我们共产党人既要强调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又要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写了《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等不朽著作，提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这就是共产主义精神。毛泽东同志把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为人民服务的美德，上升到了共产主义精神的高度，把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融为一体，以此作为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的重要标志，成为我们党一贯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形成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今天在新的历史时期，这种优良传统作风和民族美德，更应该大力提倡。我们党和群众的关系是鱼水关系。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还是以权谋私搞特殊化、官僚主义脱离群众，这是党和人民事业的成败所系。应当严肃地指出：人心的向背关系到党的命运，是党的事业成功和失败的主要标志。对于一个执政党来说最大的危险最严重的危险莫过于脱离群众。当前在改革、开放中，我们一定要严重注意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作风的渗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教育。我们坚决相信，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真理，一定能够战胜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作风的侵蚀，这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关键所在，也是我们的优势所在。

第五、要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纪律，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根本保证。“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统一和团结除思想政治的一致之外，必须要有纪律作保证，否则就是一盘散沙，只有严格的纪律，才能保持全党行动的一致，才

能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党的纪律是加强党的团结的锐利思想武器，是实现党的政治任务的重要保证，是巩固党和群众密切联系带领群众前进的必要条件。党的纪律就是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坚决同损害人民的利益作斗争的。只有严明的党纪、政纪、军纪才能建立党与人民群众生死与共、血肉相连的密切关系。列宁讲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是“极严格的铁的纪律”。（《列宁全集》第31卷第5页）一切党员都必须全部和无条件地承认党的纪律。十二大通过的

党章规定“实行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是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以及党章、党的准则规定的有关的党纪党法。执行党的纪律一方面要提高认识，自觉地遵守；另一方面纪律又必须具有约束力。这两个方面是矛盾的统一，相辅相成，即自觉纪律和铁的纪律的统一，进行纪律教育与执行纪律维护纪律严肃性的统一。



“左 右 莼 之” 解

倪祥保

《关雎》“参差荇菜，左右芼之”句之“芼”，长期以来对它解说纷然，难衷一是。训释家有的解之以“择”，有的训之为“搴”，有的释作“拔”，均未离“采摘”之义。宋朱熹《诗集传》注之为“熟而荐之”，今人吴小如先生为其寻证云：“在现代汉语中，特别是北京方言，我们经常还听到用沸滚水把菜蔬‘芼’（mào）一下的说法。”按《关雎》诗意图看，对荇菜的“流”、“采”、“芼”当有区别（发展）。因此，训“芼”以采摘义于诗意未善；训“芼”以“熟而荐之”可备一说，只是苦无力证。笔者以为，“左右芼之”之“芼”，当以“芼”训之。《诗经·鲁颂·泮水》之“毛魚戴羹”，注释家对其中“毛魚”都作“去其毛而烹之”解。《墨子·明鬼》：“必择国之父兄慈孝贞良者，以为祝宗；必择六畜之胜腯肥粹，毛以为牺牲。”《周礼·少宗伯》：“毛六牲。”由“毛以为牺牲”句可知，不“毛”不可为“牺牲”，则“毛”有去毛烹熟之义明矣。“芼”取声于“毛”，两字音相同义可通之理无须赘言。又，《诗经》有“毛魚戴羹”，《礼记·内则》有“芼羹”，这似乎能说明芼、毛在表示对食物拾掇烹熟的意义上是相近而通，可以一训的。解“芼”以“毛”，使朱熹“熟而荐之”其说得到了落实，吴小如先生之说得到了印证，又使诗歌所写的婚仪既有钟鼓之乐，还有奠菜之祀，显然不失为一个明训达诂。

论经济运行的间接控制与参数调节

洪银兴 韩志国 魏 杰

把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在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方面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转变。这个转变的实质在于，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原有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商品经济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不再给企业下达具有指令性质的投入和产出指标，而是借助各种经济调节手段，来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使之做出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总体目标要求的决策。就间接控制的方式来说，实际上也有两种模式供我们选择：

模式Ⅰ：价格、利率等掌握在国家手中，并且由国家根据宏观控制的需要随时进行调整，以影响和调节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模式Ⅱ：价格、利率在市场中形成，而不是由国家来直接确定。国家可以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来调节市场，从而调节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以达到调节企业总体活动的目的。

上述两种间接控制模式的区别是明显的。模式Ⅰ仍以个别企业为控制对象，其实质是由国家来模拟市场。它利用了与市场有关的范畴，但却没有充分利用价格、供求、竞争等构成的市场机制。模式Ⅱ则是以企业的总体活动为控制对象，其实质是把企业彻底地推入市场，它不但利用了与市场有关的范畴，而且还充分利用了市场机制。目前，理论界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宏观控制问题的讨论，尽管在间接控制要不要、能不能完全取代直接控制的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但分歧的焦点已经转到在间接控制的上述两种模式中，具体选择哪一种模式。本文拟就这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

间接控制是针对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直接

控制而提出来的。直接控制是高度集中的排斥商品经济的经济体制模式的必然产物。在这种经济体制下，企业成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成为一种事实上的行政隶属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采用这种直接的管理和控制方式，就必然否定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所应有的地位和权力，从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来社会经济生活的僵化和缺乏效率。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表明，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模式及直接的调节和控制方式，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因此，根治上述弊端，恢复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权力，就既成为经济体制模式转换的根本原因，也成为宏观调节机制转换的基本目标。

间接控制的关键是要通过对市场机制的宏观调节，使之输出合乎计划目标要求的信号。对市场信号如何调节，是国家直接规定和调整市场信号，还是国家通过参数调节来影响市场信号的形成？选择何种方式，主要取决于对以下三个方面问题的认识：

首先，进行宏观控制，有没有必要由国家去模拟市场？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客观上存在着两个层次的平衡关系：一是结构的平衡，即产业部门和主要产品之间的平衡；二是总量的平衡，即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在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下，国家进行宏观控制的主要内容是为了实现结构的平衡而不是总量的平衡，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实现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在经济的纵向联系排斥和取代了横向联系的情况下，社会需求的变动没有一个宏观的反馈机制，实现结构平衡的唯一途径是由国家通过管理产品来控制供给，使各个产业部

门的供给总量大体相适应。为了控制产品的供给种类和规模，国家就必然要控制价格和利率。长期以来，我们之所以把价格和利率牢牢地控制在国家手中，正是与这种以结构平衡为内容、通过控制供给来实现比例协调的直接控制方式相适应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进行宏观控制的主要内容是总量的平衡而不是结构的平衡。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大体平衡，既是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保证整个社会经济得以顺畅运行的一个基本条件。在社会的总供给和总需求大体平衡的条件下，市场机制就会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发出灵敏的信号，价格、利率的变动就会自动地引导社会生产的发展方向，从而实现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大体平衡。如果社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特别是当总需求大大超过总供给时，市场机制就会失去正常的运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信号由于受到种种因素的干扰，就容易传递错误的信息，从而导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紊乱和失调。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进行宏观控制的主要内容，是通过控制总需求来实现总量的平衡。至于结构的平衡，则应该放在市场机制的运行之中，在价格、利率等的自发波动的过程中来实现。

进一步考察，我们还可以看到，直接控制的对象是微观经济活动，间接控制的对象是宏观经济活动，由国家通过模拟市场来控制价格和利率，实际上是要控制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宏观经济活动是指企业的总体活动。企业的总体活动不是个别企业活动的简单相加，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单个企业的生产者在生产领域只同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流通是企业间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市场上，各个企业相互发生社会关系，市场机制的运行便体现企业的总体活动。这样，宏观控制的目标便体现在市场机制的运行结果之中，国家通过市场便能透视和组织宏观经济活动，通过对市场机制运行的宏观调节便能实现宏观控制目标。只要市场机制运行的总体结果符合国家的计划目标，那么个别企业在价格、利率等市场信号的引导下，生产过多或过少，投资规模过大或过小，在竞争中得胜或破产，均是微观选择的结果，经过市场机制的调节就会自动实现平衡。对于这种微观的经济活动，国家则没有必要去管，管了也未必能管好。

其次，进行宏观控制，能否以国家的行为来

取代市场机制的独立运行？

价格、利率和工资是市场的要素和变量。它们分别同产品的供求、资金的供求和劳动力的供求在竞争中形成有机的联系，从而构成市场机制。而且，正因为有这一过程，价格体系、利率体系和工资体系才能在竞争中趋向合理。如果价格和利率由国家直接规定和调整，那实际上就是由国家模拟市场来取代市场机制的运行。

先看价格的变动规律。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计算，只能通过市场上价格的波动来间接表现。如果没有这种价格的自发波动，商品的价值就无从表现，价值规律就不能对社会的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价格的波动还是竞争得以进行的一个必要条件。正是由于价格的波动，从而促使商品生产者为追逐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展开竞争；如果没有竞争，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商品经济。而且，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必须具有产品的定价权。如果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就会导致两个不良后果：一是，企业把获利的希望寄托在国家的提价上，而不是把着眼点放在改善自身的生产和经营上面，这样，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脐带”联系就不能完全割断，企业预算软化的状况就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变。二是，企业之间会出现人为的苦乐不均。当国家为了刺激某种产品的发展而提高该产品的价格时，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就可能轻而易举地获得较多的利润；当国家为了限制某种产品的生产而降低该产品的价格时，那么生产这种产品的企业即使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也无法获得利润甚至还要亏本。这样，企业的自负盈亏制度就很难建立起来。而且，由于价格的作用具有双向性的特点，它一方面影响生产，一方面影响消费，因此，当国家对价格进行调整时，价格的畸高畸低总要损害一方的利益，这样，国家就必须对受损失的一方负责，给予减免税、让利或补贴，就会形成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讨价还价关系。价格还是商品供求关系的最灵敏的反映。在社会经济运行比较正常的情况下，产品价格的涨落意味着社会对该种产品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如果产品的价格由国家规定，那么国家就必须既准确地把握产品的供给，又精确地预测产品的需要。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这一点是根本做不到的。什么时候能够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商品经济也就走到了尽头，市场

范畴和市场机制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在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勉强去做，不但会使国家把大量的人力、时间和精力投到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组织和调度之中，无法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研究国民经济的战略问题，而且还会造成市场信号的失真，给企业传递错误的信息，从而导致市场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的失调，造成巨大的损失和浪费。

再看利率的变动趋势。利率的波动，是金融企业之间开展竞争的一个重要前提。利率掌握在国家手中，一方面会使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不能完全割断，中央银行不能站在全局的角度，通过货币政策来调节利率的变动，从而调节投资和储蓄的规模，来实现经济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得各个专业银行不能真正地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制度，使得专业银行之间、专业银行与工商企业之间不能进行正常地竞争。近年来，在工商企业的预算约束随着改革的进行而逐步硬化的同时，银行企业的预算约束却出现逐渐软化的事实，就从反面印证了我们上面的论点。科尔奈在总结匈牙利改革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国家“对市场过程的行政干预过多过细，……市场力量被频繁的行政活动所阉割是一个真正的危险。”（科尔奈：《国有企业的双重依赖》，《经济研究》1985年第10期）这一经验之谈，的确值得我们深思。

至于国家对市场机制的参数调节，则是国家在保障市场机制独立运行的基础上，参与对市场的调节活动。这种调节，没有割断市场信号同产品、资金和劳动力供求之间的互为因果的联系和运动，因而保证了市场各种信号合乎规律地形成。而且，国家调节市场机制的参数是顺应市场规律的方向起作用的，它们作为国家的可控变量在市场内部同其它有关变量形成函数联系。一方面，通过参数的调整调节市场机制的变量，使之输出合乎宏观控制目标要求的市场信号；另一方面，市场机制的运行又会检验和校正宏观控制参数，给国家反馈修正宏观计划、调整参数的信息，从而使宏观控制系统不断完善，提高其自适应和自组织的能力。

再次，进行宏观控制，要不要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功能？

产品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是一个有机统一的市场体系，价格、利率和工资分别是调

节物质产品、资金和劳动力流动的信号，它们分别在产品、资金和劳动力的供求关系中发挥调节功能。而且，每一市场信号的灵敏度和有效性，都要受其他信号调节下的相应生产要素流动性的制约。因此，市场信号调节社会生产比例、调节社会总需求的功能只有在市场机制中才能得到发挥，脱离市场机制孤立地规定价格和利率不会产生这种功能。

前一时期，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放开后，有一部分价格为什么居高不下？这里，除了价格对供求的反应不灵敏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资金和劳动力市场没有开放，利率和工资对资金和劳动力的流动不起调节作用。在需求移向某一部门时，资金和劳动力流动停滞，结果不但不能及时平衡市场要求，还造成了价格总水平的上升。

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什么年年喊压缩，又年年压缩不下来？本来，过大的投资需求拉上价格总水平后，市场机制内就会伴有利率的自动上升，从而产生增加储蓄压缩投资规模的效应。现在利率水平没有与价格水平的变动挂钩，与价格水平上涨率相比，利率水平的实际上涨率成为负数；而且，由于生产和经营活动没有完全置于市场的机制之中，即使利率有一些变动，它对投资需求的变动也缺乏应有的刺激和制约。这样，在投资需求膨胀后，由于缺乏自动的平衡机制，于是形成虚假的市场繁荣，给企业造成一种“正反馈”，投资需求反而越拉越大。

在微观经济活动逐步放开以后，为什么又会出现“消费饥渴”的新病？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劳动力市场没有开放。在社会经济运行比较正常的情况下，一个企业或部门的工资提高，就会吸引其他企业或部门的劳动力向该企业或部门流动，也会引起在业和非在业人员的竞争，从而在工资与劳动力的供求之间产生相互的制约机制。而在劳动力不能自由流动又存在利益刚性的情况下，一个企业或部门工资的提高，就会在其他企业或部门中引起强烈的示范效应，从而产生企业或部门间的攀比机制，使得消费基金的膨胀难以遏制。

以上分析表明，我们可以从市场机制那里找到横向经济联系的自动平衡机制，这是客观经济过程自身的调节机制，尽管它对经济过程的调节不是万能的，但它的功能则是别的机制难以替代，对宏观控制系统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面对

商品经济条件下复杂多变的经济生活，宏观控制系统必然具备多方面的功能，既有纵向的控制，又有横向的调节；既有自觉的调节，又有客观过程的自动调节。国家超越市场机制而直接规定价格和利率的控制系统，决不可能具有这种功能！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控制系统引入市场机制，不仅是为了利用它的自动平衡功能，还要将它变为实现宏观计划目标的中介。因此，宏观控制过程需要给市场机制的自发运行加入一个目标函数，使其按计划目标运行。参数调节的任务就在于此。

我们所理解的经济参数，是指国家为了使被控系统输出一个预期值而向它输入的一个可控变量。第一，参数的运用主体是国家的控制系统，参数是国家控制系统的输出值；第二，参数与被控系统中的其他经济变量之间有一种函数关系，参数值的变化会引起其他变量的相应变化，参数的运用过程本身也要受到其他变量变化的影响，从而反映国家所定的参数值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运动过程的要求，给国家校正参数提供信息；第三，被控系统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包含着错综复杂的经济过程，因此，国家对经济过程的参数调节不可能是静态的，一次完成的，而只能依据客观经济规律进行跟踪调节；第四，经济参数不是单一的，而是一系列参数构成的整体体系。在这个参数体系中，每个参数都有其特点、功能、作用范围和方向，各种参数又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形成一种函数关系。国家运用经济参数不是为了实现某一个单项目标，如某一种产品的价格水平及其走向，而是要实现总量目标，如实现一定的价格总水平、利率总水平和工资总水平。因而，我们必须从系统的观点出发，把经济参数作为一个整体来协调运用。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调节，实际上就是要调节市场。由于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包含多种变量的系统，因而，调节市场机制的经济参数也必须是多重的。总的来说，这些经济参数主要分属于财政系统和中央银行系统。在由直接控制转为间接控制后，国家计划将不再下达给企业，而是分解给财政和中央银行系统，形成财政收支计划、信贷计划、货币发行计划和外汇收支计划等目标，然后由财政和中央银行系统依据上述计划目

标，进行变量的输出，从而对复杂多变的市场机制进行调节。

经济参数调节市场机制的基本功能是，在调节价格总水平中控制总需求。价格放开由市场机制确定后，价格总水平是否稳定，是国民经济是否稳定、总需求与总供给是否适应的集中反映。当价格总水平变动时，它又会自动地调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过程。这样，价格总水平便成为参数调节的跟踪目标。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宏观失衡经常表现为总需求膨胀，它会从价格总水平的上涨中反映出来。其传递过程是：各级政府、部门和各个企业的扩张冲动和消费饥渴，造成财政赤字和信贷膨胀，其直接后果是市场上货币流通量过多，从而推上价格总水平。这一传递过程客观地规定了经济参数调节市场机制的基本内容：根据宏观计划目标要求确定的经济参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从而调节市场的货币流通量。

财政系统确定的经济参数主要有预算分配和税收。前者主要针对国家集中的财政收入进行分配，后者则主要针对企业集中的收入进行分配。两者依据国民经济计划目标，贯彻相应的财政政策和收入分配政策，调节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比例，调节国民收入在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分配比例。服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扩张、收缩、平衡的目标，经济参数可作相应的调整，如预算分配可在赤字、盈余、平衡之间调整，税收参数可在增税和减税之间选择，等等。例如，当前的宏观控制目标是控制总需求，那么预算分配就必须消灭赤字，以此来控制国家自身的扩张冲动；对企业就必须通过累进的所得税、基本建设税、工资基金超限额税和奖金税等参数限制企业的扩张冲动和消费饥渴。

如果说财政系统的经济参数调节形成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能预先地给市场机制的运行划定一个大致的范围和方向的话，那么中央银行系统确定的经济参数则是直接面向市场，作为市场机制的制动阀，调节价格总水平和利率总水平。根据货币流通规律，货币的发行超过国民经济的增长，价格总水平便会上涨。随着货币的财政性发行的停止，信贷发行则成为货币发行的总渠道。影响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因素，除了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各种市场需求外，还包括通过信贷渠道流通的资金。随着各专业银行的企业

化以及各类金融市场的建立，中央银行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将更为重要。中央银行掌握和动用的经济参数主要有存款准备金比例、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中央银行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随时调整这些经济参数，从而有效地调节价格总水平。

中央银行对市场的参数调节如何贯彻宏观的计划意图呢？银根的松紧对经济的扩张和收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可以根据宏观计划目标的要求，在参数调节时实行紧缩或松动的货币政策，以此调节市场的利率水平，控制信贷规模增减储蓄和限制或鼓励投资。当市场利率对信贷的刺激力弱小时，可适当地采取直接规定信贷规模的行政措施。

市场价格总水平和利率总水平经过参数调节是可控的，那么市场价格比例又是如何成为可控的呢？如前所述，单个产品价格的确定属于微观经济活动。在市场机制的运行中，价格围绕价值波动并趋向价值，从而使市场价格比例趋向价值比例是经济运动的客观过程。这一过程不应受到来自经济过程之外的行政强制，否则就不可能有合理的市场价格体系。其实，只要价格总水平是在参数的调节之下是可控的，那么市场价格比例的自发波动最终还是处在国家的宏观控制范围之中的。更何况产品的税率还可以对各种产品的价格形成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国家预算分配确定的投资比例也会对市场价格比例的形成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因此，只要把价格总水平控制住了，价格比例就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合乎规律地形成。

市场机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的运动。为了保证宏观调节过程的有序性，各个经济参数必须互相配合，协同作用。因此，各种经济参数的确定和调整必须由一个统一的中心来进行，政出多门，随意使用，必然会造成市场机制的紊乱。此外，为保证各种宏观控制信号的透明度和可信度，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及相应的经济参数在正常情况下必须相对稳定，如果朝令夕改，宏观控制参数便会令人捉摸不定，以“黑箱”（经济控制论把经济运动中的未知变量称为“黑箱”）调节“黑箱”，其作用是难以想象的。

三

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包含着从控制企

业转为控制市场、从对市场的直接调节转为参数调节这样复杂的交替过程，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为之创造条件，其中最根本的是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的完善。

首先是市场体系的不完善。市场体系本来是产品、资金和劳动力市场的有机整体，我国的现状却是产品市场尚未完全打开（相当一部分生产资料尚未进入市场），资金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则基本上没有开放。其次是市场信号的不完善。目前的市场信号只有一个，即不完全的价格信号，至于利率和工资，则是作为行政部门的计划信号而不是作为市场信号来起作用的。即便是价格信号，由于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而严重失真和扭曲，既不能正确地反映商品的价值，也不能灵敏地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

与上述两个方面不完善相联系的，是缺乏充分而公平的竞争环境。地方和部门划地为牢，保护落后，阻碍竞争，部分企业获得资源上的优先使得他们在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卖方市场的存在限制了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并维持了对买方的垄断。预算约束软化也决定了企业对市场信号的反应的不灵敏。

市场的不完善，一方面限制了各种市场信号合乎规律地形成，另一方面又妨碍着市场信号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功能，从而加大了模式转换过程中的困难和摩擦。例如，中央银行的某些调节手段已经开始运用，但效果不佳，其原因是在于运用这些手段的基础还没有形成。专业银行没有企业化，各专业银行在参加市场活动时没有较硬的预算约束，因而不愿去冒投资风险，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也就不可能有足够的吸引力和制约力。

间接控制体系的建立需要以完善的市场为基础。因此，必须把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作为改革的主要内容，来进一步推动改革的深入。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如何完善？这里也有不同的选择。人们往往企求国家从上到下地把各种市场建立起来，从上到下地把各种市场信号调整好，据说这样做可以避免造成经济波动。其实，不论是市场的形成，还是市场信号的合理化，都是客观的经济运动过程，都必须符合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国家能够做的，只是打破各种封锁和垄断，解除各种束缚商品经济发展的绳索，为市场的形成和完善创造条件。因此，我们认为，完善市场

体系和市场机制同发展商品经济是同方向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得以完善的根本途径是微观的进一步改革。

第一，必须进一步切断企业对国家的各种期待联系，把企业彻底地推入市场。期待联系即是企业利益实现的依赖关系。企业期待谁，就会听命于谁。因此，提高企业对市场信号反应灵敏度的关键是通过改革，将企业的期待由国家转向市场，并在此基础上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

1. 将企业W—G的过程与国家的联系割断。对生产企业来说，商品追逐货币要经过一个“惊险的跳跃”，如果这个跳跃不成功，那么摔坏的应是企业自己；对金融企业来说，它贷出的每一笔款项都要承担风险，从而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同其生产和经营成果真正地挂起钩来。

2. 将企业G—W的过程与国家的联系割断。企业所需要的各种要素都应从市场上获得，而没有国家的行政分配插手其间。通过买卖双方的竞争，使各种市场信号趋于合理。

3. 将企业的成败兴衰与国家的联系割断。企业的成败是企业参加市场活动的综合结果。不论是生产企业还是金融企业，都应既负其盈，又负其亏，优胜劣汰，在竞争和破产的制约下硬化企业的预算约束。

第二，必须赋予企业以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应有权力，促进各类市场的形成和各种市场信号的完善。市场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己创造的。在企业面向市场以后，还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发展市场联系，推动市场的扩大。

1. 资金支配权。企业对资金的支配权，不仅包括对折旧基金和企业范围内扩大再生产投资的支配权，而且还要包括对横向流动资金的支配权。企业不仅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形式横向筹集资金，还可以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进行横向投资。与此同时，各个专业银行则要拥有对信贷资金的支配权。在这种资金的横向流动中，

资金市场及各种金融市场就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利率信号就会逐渐地趋向合理。

2. 劳动力支配权。企业有权根据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自主地招收或裁减职工，自主地决定工资标准。劳动力可以在不同的部门和企业之间自由流动，这样，劳动力市场就会应运而生，职工的工资也就能够在竞争中趋向合理。

3. 产品定价权和利率决定权。把这些权力交给企业，实际上就是交给市场，由生产企业和银行企业在市场中根据产品和资金的供求状况来确定价格和利率，从而使扭曲的价格信号和利率信号及时地得到拨正。

市场的完善不仅需要经济体制上的改革，还需要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长期以来我们的市场上缺乏竞争，企业感受不到市场的压力，市场信号对企业不起作用，除了体制上的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经济基本上是资源约束型经济。在这种经济中，企业的眼光不是盯着市场的需求，而是资源的获得。这种卖方市场的格局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改变，是因为我们长期以来实行速度型发展战略、过分地追求速度带来了投资需求的不可遏止的膨胀，从而造成经济的短缺和市场的紧张。显然，要实行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换，进而实现从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转换，就必须实行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即由速度型转为效益型，将膨胀的投资需求压下来，同时在经济体制上形成有效的约束政府和企业扩张冲动的机制。这种市场环境一旦形成，企业就会自动地关心市场需求，从而自觉地听从市场信号的调节。

为了实现从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的转换，在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的同时，还必须对宏观控制系统进行改造，使其适应以经济参数来调节市场的新的功能。健全的经济立法和经济监督、行政监督和法律监督，也是保证市场机制运行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我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问题研究

刘三章

1979年以来，我国经济逐步走出了过去传统的模式，将有计划置于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使得这几年的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特点，这就是在改革过程中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消费和积累同时膨胀。中央把“总需求与总供给必须平衡”作为制订“七五”计划的重要原则之一，这是最大的宏观管理，也是目前加强宏观管理的主要问题。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自由市场经济不同，在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情况下，结构性的不平衡也会给国民经济带来危害。结构性的不平衡，表现在不适当的扩大积累，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片面地高速发展重工业；不适当的压缩消费，忽视农业、轻工业以及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和智力开发等第三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消费和积累、两大部类、农轻重大比例关系不协调。

总需求与总供给不平衡，就是通过货币形成有支付能力的货币需求量超过了生产所提供的总供给，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和货币流通量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物价指数上升。我们广东的情况如何呢？为了分析我省国民经济中是否存在这一现象，现将有关数据列表如下：

各种指标的增长率 (表一)

指 标	1978年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5比 1978	七年平均增
国 民 收 入		6.38	14.12	10.42	9.1	5.15	16.0	18.24	110.93	11.25
农 业 净 产 值		6.65	9.98	6.53	15.85	0.5	13.55	6.58	75.27	8.35
工 业 净 产 值		5.77	11.56	14.51	7.74	9.35	18.67	26.54	139.01	13.26
农 民 纯 收 入		15.25	23.19	18.59	17.34	3.7	7.42	16.46	156.3	14.39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15.48	19.59	14.67	14.86	7.02	19.19	20.43	179.45	15.81
				(16.3)	(14.8)	(13.4)	(22.9)	(28.6)		
全 民 所 有 制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0.71	24.53	29.72	47.45	5.74	42.14	62.12	484.83	28.7
货 币 流 通 量	11.31	29.07	52.17	16.43	10.0	21.62	62.13	24.39	515.35	29.64
全 社 会 零 售 物 价 总 指 数		3.0	8.5	9.3	2.3	0.7	1.2	13.6	44.66	5.42
总 需 求		13.66	23.26	20.13	20.03	7.69	16.58	27.83	324.32	18.3

注：（1）国民收入、农业净产值、工业净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口径可比。

（2）总需求包括农民纯收入、职工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

（3）括号内为银行工资性支出。

从表一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居民收入的增长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1985年比1978年，国民收入增长110.93%，年递增11.25%，同期农民纯收入增长156.3%，年递增14.39%，职工工资增长179.45%，年递增15.81%，均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也超过了同期农业净产值增长75.27%和工业净产值增长139.01%的速度。银行工资性支出，实际比职工工资更大，如1985年银行工资性支出144.36亿元，高出职工工资总额98.2亿元的47%，“六五”期间年递增19.05%。居民收入的过快增长扩大了市场的需求，对生产的高速增长起着推动作用，也是近几年投资大幅度增长的动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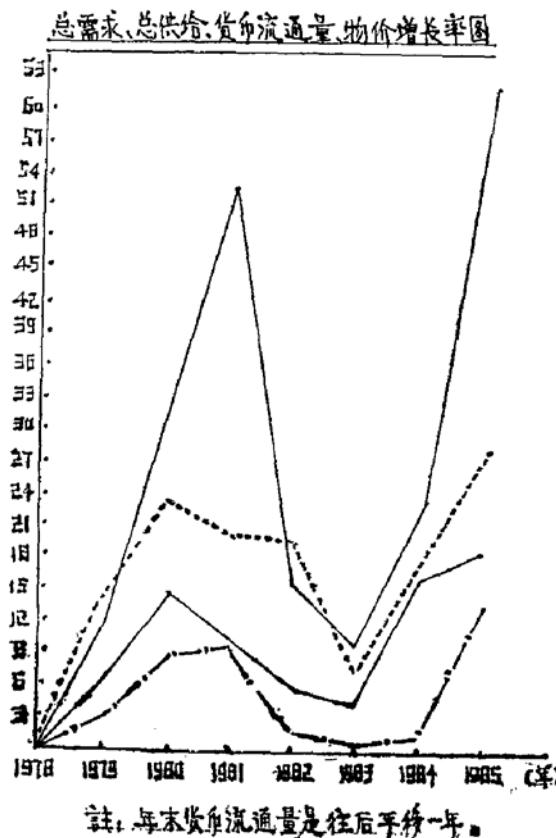
第二，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84.88%，年平均递增28.7%。集体和城乡个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六五”期增加82倍，年递增1倍，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势头大大超过生产的增长，同时也大大超过了居民收入的增长，据材料分析固定资产投资有40%转入消费，是加剧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主要原因和直接原因。居民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超过国民收入，说明供给不能满足需求，市场供求要达到平衡，只能通过提高物价，同时，由于职工工资的增长，随之拉动企业成本上升，也会迫使物价上浮。由于我国目前对价格仍然实行比较严格的控制，物价指数只上升了44.66%，还没有上升到供求平衡的水平。

第三，货币流通量的增长大大高于经济增长，七年货币流通量增长515.85%，年递增29.64%，大大超过国民收入增长速度。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除了生产增长外，如集市贸易的增加，各种新机构、城乡集体企业、个体户的增加，以及部分库存积压资金，现金交易的扩大等都会引起货币供应的增加，除去那些正常需要增加的因素，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仍然估算在400%以上。

第四，社会总需求、总供给和货币流通量、零售物价的增长速度是相互联系互为因果的。使用表一数据将四者的增长速度描绘一个曲线图（附图），很明显的看出它们之间的发展趋势大体是一致的，总需求与总供给两个点的距离越大，货币流通量和物价指数上升的幅度也大，反之则小，也可以说货币流通量增长的速度超过生产的增长越大，物价指数上升也快，总需求与总供给的距离也大。如1980、1981、1985年三年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两个点距离大，货币流通量和物价上升的幅度也大，同期货币流通量分别增长29.07%、52.17%和62.18%，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速度。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分别上升8.5%、9.8%和13.6%。1979、1983和1984年总需求和总供给两个点基本接近，货币流通量和物价指数上升也不大，同期货币流通量分别增长11.31%、10%和21.62%，接近经济增长的速度，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分别上升3%、0.7%和1.2%。

第五，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是经济运动过程中积累的结果，只不过是在1984年第四季

度激化出来。我们将表一数据环比指数改为1978年为基数的定基指数，就很明显看出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起始和积累过程。从表二看出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是在1979年就已经开始，1979年总供给增长6.88%，货币流通量增长29.07%，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总需求增长18.66%，以后逐步扩大，到1984年比1978年总供给增长78.39%，货币流通量增长395.93%，有货币支付能力的总需求增长153.71%，接近总供给的一倍。1985年总量不平衡的情况更突出，总供给增长110.39%、货币流通量增长515.85%、总需求增长224.82%，快过总供给1倍以上。



总需求、总供给、货币流通量、物价增长率（表二）

年 度	总需求	总供给	货币流通量	零售物价指数
1978年	100	100	100	100
1979年	113.66	106.38	129.07	103
1980年	140.1	121.4	196.39	111.76
1981年	168.37	134.05	228.66	122.15
1982年	202.09	146.25	251.52	124.96
1983年	217.63	153.78	305.89	125.83
1984年	253.71	178.39	495.93	127.34
1985年	324.82	210.93	615.35	144.66

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不平衡，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目前我们同时存在着总量不平衡和结构不尽协调的矛盾。过去我们的计划经济既决定总需求也决定总供给，资金渠道单一，银行作用很小，在一般情况下，资金货币不易造成需求与供给的不平衡，但在结构上缺乏自动有效调节系统，经常出现结构不协调。现在我们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广东又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市场的作用大大加强，资金渠道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宏观控制的手段也在逐步改变，这样总量平衡就上升为主要问题了。总量不平衡一方面会加剧结构不平衡，另一方面对改革带来了一定的影响，1985年下半年以来，虽然总需求膨胀的势头得到抑制，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所以“七五”计划必须坚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

总量不平衡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控制总需求，如何控制？大家都说：一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二是控制消费资金的增长。这是对的，但不能笼统的提控制，要作具体分析。就固定资产投资而言，它的资金来源大体有四个方面：一是来自国民收入的积累；二是来自折旧基金；三是来自国内银行信贷；四是利用外资。前二者是来自国民收入中的M和补偿基金，在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以及在积累中固定积累和流动积累的比例适当的前提下，这两部分资金无论是国家和各级地方财政、还是部门、企业自筹从总量来说都不需要控制，因为新创造的价值不是用于积累扩大再生产就是用于消费，如果既不允许增加消费，也不允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再生产，那是不可能的。利用外资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偿还能力和国内资金的配套平衡。国内银行贷款的投资规模，主要取决于信贷资金是否平衡，如信贷资金是平衡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也不用控制。只要资金有来源，从总量来说就有材料、设备，投资规模就是适度的。要控制的是：来自超过国民收入中M的财政赤字投资和增发货币的银行信贷投资。

几年来的实际情况，不仅是由于信贷资金直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了需求，更主要的是投资者均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不进行流动资金积累，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且都认为流动资金应该由银行信贷负责安排，但银行信贷资金又不足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不得不通过信贷膨胀来解决，是信贷膨胀的压力和原因。

目前投资规模大，不在于年度完成投资大，关键在于在建项目和在建投资规模大。判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小，要看流动资金积累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是否适应？判断消费和积累的比例是否协调？要看流动资金增加的来源和方式。因此，在积累中必须有固定积累和流动积累的适当比例，所有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必须按一定比例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增大速度，减轻对银行使用膨胀压力。同时要加强中、长期计划和稳定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政策和投资规模增长政策。

就消费资金而言，也不能简单说控制工资，也要具体分析。工资固然要控制，但居民其他货币收入也要控制。我们从1979至1985年居民货币收入对比情况看，七年居民货币收入总额增长314.67%，年递增22.53%，而职工工资只增长231.86%，年递增18.69%；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收入增长181.37%，年递增15.93%；居民其他收入却增长了848.82%，

年递增37.9%，大大超过职工工资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收入的增长速度。

从比重来看，1978年职工工资占居民货币收入的42.7%，农民出售农副产品收入占41.395%，两项合计占84.09%。1985年职工工资下降到84.18%，农副产品收购下降到29.46%，两项合计占63.64%，说明还有36.36%的居民货币收入是来自其他收入。

就职工工资本身来说，1979至1985年年递增15.81%，高于国民收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银行工资性支出增长更快。说明消费资金需要控制，如何控制？主要是控制那些不合理的部分：一、由于价格不合理和政策因素所得的超额利润，要通过税收政策收归财政所有，不能归企业发奖金，不论是全民、集体和个体所有；二、对城乡个体户专业户征收累进所得税；三、控制职工平均工资，在一般情况下平均工资的增长最高不能高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财政不平衡，影响信贷不平衡，信贷不平衡，影响现金不平衡，信贷的差额等于现金的差额，现金收支平衡的重要问题，不在于它的收支差额大小，主要在其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量相适应，从这个角度来看，要控制总需求就要控制财政和信贷两个总开关，社会资金收支总量的平衡、物资供求总量的平衡，关键在于正确组织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的平衡。如果不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的来源问题和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积累比例失调问题，简单通过信用开关控制宏观经济是不现实的。



关于冯梦龙的社友之质疑

金 苏

《学术研究》1985年第五期刊出了《反封建启蒙思想家冯梦龙》一文，我读了后，深受教益。在冯梦龙研究中，评冯为著名文学家者多，论冯为卓越思想家者少，因而，此文将会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唯其如此，文中错误亦当指出，为免讹传。其一，作者说：冯梦龙于《古今谭概·序》中谈到曾同梅之烦组织过“古亭社”。查《古今谭概·序》之署名为“古亭社弟梅之烦惠连述”。按句读当为“古亭社弟”，非“古亭社”。据《清一统志》载：北周及唐尝于麻城置亭州。“古亭”当即“古亭州”之省，也就是指麻城。至于梅氏自称“社弟”，则因“冯为同社长兄”（钱谦益《赠冯二丈犹龙七十六寿诗》）之故。其二，作者说：“细考其‘社友’名单，文震孟、姚希孟、梅之烦等都是复兴社成员。”按记复社成员之书，主要有陆世仪之《复社纪略》，载七百五十一人；吴鞠之《复社姓氏录》，载二千二百四十人；吴应箕之《复社姓氏前、后编》及其孙吴铭道之《复社姓氏补录》，载三千〇十三人。细检上述四书，麻城人梅之烦确是复社社员，而吴县人文震孟、姚希孟均非复社社员。

论价格改革与宏观控制

文 武 汉

实现价格改革目标价格水平将有所上涨

价格改革首先要从根本上改变旧价格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单一计划价格形式，逐步建立起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体制。同时，要改变价格普遍偏低，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的格局。逐步形成以价值为基础，各部门、行业、商品之间，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之间，地区之间，国内与国际之间合理的比价关系。使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条件下，生产者、经营者都能获得大体接近的盈利水平。使价格既能促进资金的最优配置，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又能促进生产、消费结构的合理化，不断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从广东的实践来看，价格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放调结合、双轨过渡、逐步前进”的办法实现的。放，是从改革价格体制入手，通过放权、放活、放开的办法改变旧的价格体制，初步建立起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多种价格形式。调，是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计划价格，初步解决部分既不反映价值，又不反映供求关系的计划价格问题。双轨过渡，是对某些重要商品计划价格不合理，又不能及时全面调整的情况下，实行计划内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或超计划生产执行自由价格，用计划外补计划内，促进生产、增加供应的基础上，逐步缩小两种价格的差距，进而向新价格轨道过渡。改革是先易后难，先农产品后工业品，先农村后城市，先县城后中等城市再到大城市，看准一项改革一项，逐步展开。

经过七年的改革，广东价格体制已朝着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结合的方向发展。农产品已从中央、省定价的110种减少到目前除了粮、油、蔗、烟、麻和国营木材六种外，其余全部放开。工业消费品由中央、省定价的也从890种减少到238种，其中大部分都实行了浮动价，三类小商品的价格已全部放开。重工业品也从中央、省定价的1581种减少到1470种，有的下放由市（地）、县管理，有的放开，同时主要品种都实行了计划内外双轨价格。各种劳务收费也进行了清理整顿，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

价格体系正朝着理顺的方向发展。农产品价低伤农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从1978年到1985年，全省平均每个劳动日纯收入，种稻谷从0.72元提高到8.19元；种花生从0.57元提高

到3.95元；种糖蔗从0.73元提高到5.19元；养猪从0.48元提高到2.61元；养塘鱼从1.58元提高到4.87元。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从改革前的1978年到1985年提高了77%左右，同期农村年人均收入也从193.25元提高到495元。从而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工业品的矿产品、初级品价低利小，加工产品、最终品价高利大，而表现在资金利润率畸低畸高，苦乐不均的问题，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如全省县以上国营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1980年为19.92%，提高到1985年的22.68%（不含资金占用费，并剔除了石油、森工两个不可比行业）。其中：原来价低的煤炭已从0.46%提高到0.61%，冶金从9.77%提高到17.78%，化工从12.23%提高15.33%，建材从13.65%提高到20.57%，农机从-3.25%提高到10.74%，机械从7.56%提高到19.3%，而电力则从15.82%降到14.9%。原来价高利大的纺织工业则从47.68%降到25.69%，轻工也从43.19%降到35.99%，医药也从45.43%降为38.41%。同时各种商品的品质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也得到不同程度的调整。

广东的价格改革是有特色的。放调的范围和幅度都比全国大得多，实际上已经先走了一步。原来不合理的价格，确有不同程度的解决。初步发挥了价格的杠杆作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搞活了流通，人民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改善。但价格改革过程，物价水平的上涨幅度不小。1980—1981年，1985年发生的两次涨价高峰都高于全国。这种涨价高峰，除了把价格放活、放开和有计划地调高，使偏低的价格向合理方向变动而合理的上涨外，还由于国民经济宏观失控造成通货膨胀的不合理上涨，两种不同的原因交织在一起。有人认为我国的价格改革是结构性的调整，不会引起物价总水平的上涨，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改革的实践证明，改革期间，价格水平在一定的幅度内上涨是不可避免的。

价格改革期间价格上涨的原因分析

价格改革期间为何价格会上涨呢？我认为这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价格向价值靠拢，反映供求变动的合理上涨；一是由于国民经济宏观管理不善和改革中管理跟不上或某些失误造成不合理的上涨。这两方面情况又要作具体分析。

（一）关于改革期间价格水平的合理上涨

由于我国旧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价格不能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价格低于价值的比重超过高于价值的部分较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改革，不管调整还是放开，是自觉调整还是自动调节，价格总是要向价值靠拢和反映供求的合理比价关系变动，即提价的多，降价的少，必然拉动价格总水平在一定幅度内的合理上涨。这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价格改革的目的之一。

1. 从农产品的价格水平来看。它是在旧中国工农剪刀差的基础上稳定下来的。一方面由于农产品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单位商品价值的降低比不上加

工工业品，因而工农剪刀差仍在扩大。一方面由于长期实行统购统销，用行政办法把价格控制在很低的水平上，使农民的劳动耗费得不到补偿，这实际上是搞平调农产品的政策。结果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长期上不去，市场供不应求而长期凭证定量供应，国家每年还要支付大量的财政补贴。所以农产品价格改革，当然要提高价格水平。例如从1979年开始以30%左右的幅度提高了十八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并相应提高了八种副食品销价，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产品价格偏低的问题。七年改革共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水平77%左右。其中每担稻谷从9.5元提高到16.18元，花生油从83元提高到175元，糖蔗从1.75元提高到3.35元，生猪总肉从64元提高到145元，牛牯肉脯从70.6元提高到150元左右，鸡蛋也从70.81元提高到180元左右，塘鱼从42元提高到120元左右。此外柑桔、香蕉、蔬菜等也都成倍地提高了收购价格。而销售价目前除了城市粮油仍实行购销价格倒挂外，其余已全部放开。因而这些商品的零售价也就直接上涨了。

2. 从煤炭矿产、初级品等原材料价格水平来看。一方面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由于开采难度的增加造成成本不断提高远远超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而加工工业却排斥自然条件的影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速度较快。因而两种价值不断地向不合理的方向变动。一方面由于长期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违反了价值规律，不能及时调整这些比价关系，使这些商品长期处于价低利小甚至亏损靠国家补贴维持生产的状态。价格改革解决价格偏低的问题，据测算生产资料提价将有40%连锁反应消化不了而影响到市场物价的提高。广东七年改革，省产煤炭平均每吨出厂价从改革前的18元已提高到近40元（计划内外综合出厂价下同），重油也从65元提高到250元左右，柴油250元提高到530元，汽油从600元提高800元。钢材也从全国统一出厂价550元提高到900元左右，铁矿、生铁、有色金属、水泥、木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也都相应提高了近倍的价格。

3. 工业消费品，虽然原来不少品种是价高利大，但在改革中降低价格的并不多。除了提高纯棉布价格时相应降低了化纤布、手表价格和部分品种价格实现相对稳定以外，不少品种也提了价。如火柴、肥皂、食盐、灯泡、烟、酒等提价的幅度都比较大。

4. 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价格和收费也长期靠行政办法抑制和国家补贴来维持偏低的价格水平。这既加重了国家的负担，又阻碍了这些部门、事业的发展，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这在改革中，不管是有计划地调整价格还是放开，或者搞双轨价格，结果价格水平必然上涨。

（二）关于价格总水平的不合理上涨

改革期间，如果出现国民经济宏观失控，经济过热，生产、建设、信贷、消费基金膨胀，造成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的需要量，有效需求超过商品可供量，或者改革措施不稳妥，甚至某些失误，都会造成价格水平的普遍上涨，这就是通货膨胀，这种现象必须坚决制止。回顾七年改革广东出现的两次涨价高峰，都是与宏观失控有直接的关系。

1. 经济过热，生产增长速度过高，加上基建规模、消费基金、信贷资金膨胀，现

金投放过大，外汇使用过头，直接造成市场物价的上涨。全省工业增长速度，在1984年第四季度增长80%的基础上，1985年上半年再猛增85.8%，使整个经济处于供不应求的紧张状态中运转。电力、燃料、原材料、资金供应都很紧张的情况下，使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从而形成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强大压力。所以1985年物价总指数突涨18.6%。显然这种局面的出现与这种生产速度有关。

2. 基本建设规模膨胀，是导致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之一。据测算每100元基建投资将有45元左右增加市场压力。1980至1985年全省在生产资料供应紧张的条件下，固定资产投资猛增了8.7倍，其中改革初期的1980年为29.44亿元，比上年增长24.5%，1981年为88.2亿元，比上年增长29.9%，到1984年增到84.68亿元，比上年增长42.2%，1985年再猛增到184.25亿元，比上年增长58.6%。因而加剧了生产资料供不应求的矛盾，直接推动了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使计划外钢材每吨从1000元左右涨到1900元左右。这就加大了两次涨价高峰的压力和幅度。

3. 货币政策偏松，信贷规模过大，现金投放过多，这是导致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全省改革初期，在生产刚有起色、市场供应还比较紧张情况下，1980年货币投放比上年多了14亿多元，直接加剧了第一次的涨价高峰。而后1984年贷款余额突增到448.1亿元，比上年增长了70.88%，而且现金净投放高达39.42亿元（占全国净投放的六分之一），比上年增放27.65亿元，并且大部分是第四季度突上去的。接着1985年存款余额比上年减少48亿元的情况下，贷款比上年继续增加77.7亿元，同时现金净投放仍高达28.45亿元。这也就是第二次涨价高峰的直接原因之一。

4. 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工资（包括奖金和各种工资性支出）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的速度，也是导致通货膨胀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从改革前1978年的611元提高到1985年的1888元，增长了1.2倍，工资总额增长的情况是：1981年16.3%，1982年14.8%，1983年18.4%，1984年22.9%，1985年28.6%。而同期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年平均也只有10.2%。农民收入增长更快。全省农村年人均收入也从1978年的193.25元增长到1985年的495元，增长了1.56倍。平均每年递增18%左右，远远超过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的9%。其中与两次涨价高峰的年头更为突出，1981年工资增长16.3%，国民收入只增长9%，1985年在上年工资增长22.9%（其中第四季度增长35.4%）的基础上再增长28.6%，而国民收入只增长16.4%。在价格放开的条件下，有效需求增长得这么猛，商品可供量又赶不上，当然价格水平就要上涨。

5. 价格改革措施不够稳妥，改革的步幅过大，超过了改革时期国家、企业、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价格放活后管理跟不上，国营商业不能发挥主渠道的作用，以及乱涨价歪风的捣乱等，都会造成物价总水平的不合理上涨。

实现价格改革目标必须加强宏观控制

我国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由传统模式向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转换过程，并不是把经

济运行完全交给自由市场，而是在放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必须对宏观经济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和管理。价格改革也是这样。传统的单一计划价格必须放活，使价格能够灵敏地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把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理顺，充分发挥价格的职能作用。同时，要从宏观上加强控制和管理，防止市场机制带来生产无政府状态、比例失调的盲目调节和物价总水平失控的问题。从宏观上控制和管理价格，既有物价部门又有国民经济各综合部门的宏观控制和管理的综合措施。

（一）从物价部门的宏观控制来看

首先要合理安排改革时期控制物价上涨的幅度问题。要做好改革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要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搜集、整理、测算，掌握各种价格的现状，明确改革目标和国家、企业、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与价格放活、调高幅度的适应程度，采取稳妥的措施，把改革引起的连锁反应逐步消化掉。使价格改革控制在物价上涨合理的幅度内进行。

关于改革时期价格上涨幅度的界线问题，有人主张既然改革就不可避免震痛，价格上涨大一些不可怕，只要工资相应增长就行，如广东两次涨价高峰也就过来了，解决了很大问题。有人认为价格是非常敏感的问题，改革要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即不超过3%的幅度最好。有的认为价格上涨的最高警戒线应以定期存款利率7%为限。我赞同后种观点。因为价格上涨超过了利率，使存款利率成为负数，就会把信贷杠杆搞乱。一方面会促使贷款增加，不注意资金使用效果；一方面会造成存款下降，增加市场压力，导致恶性循环。因而价格上涨幅度要低于利率，使其有一个适当的差额，才有利于人心安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发挥利率作为调节宏观经济的手段。

其次，价格改革放活后，就物价部门而言必须从宏观上加强控制和管理。要分别不同商品的生产、流通范围，建立多层次的分级控制和指导系统。

1. 对放开的农产品，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对重要的大宗商品，要大力推行行业协议价格，通过信息指导，把生产和流通组织起来，按照市场容量，用合同形式组织生产、收购数量和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对以出口为主的大宗农副产品，如胡椒、桂皮等应由外贸部门按照国际市场的容量，组织农民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同农民订立常年的收购量和收购价的合同，由外贸部门从盈利中建立起一定的价格调节基金，用以丰补歉的办法来调节收购价大起大落的盲目性。有的品种可通过限制经营环节、购销差率和利润水平，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来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例如木材放开后，流通环节过多，而且出现低价收购、高价出售，造成林农得益很少，用户负担过重，流通部门利润偏高的问题。如果通过限制木材的流通环节，规定合理的购销差率和利润水平，问题较容易解决。

2. 正确运用幅度浮动价的优越性，从宏观上控制价格的相对稳定。幅度浮动价既体现了国家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又能反映市场变化，给企业一定的定价权，消费者也有选择权，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最好价格形式。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价格灵敏反映价

值和供求，又不能失控，以免无政府状态造成大起大落的危害。但由于目前管理水平跟不上，对大量工业消费品放活实行幅度浮动价以后，一方面缺乏经验，很难准确规定各种中准价和上下限幅度差，因而在执行中一旦失去控制，便成为实际上的自由价格；一方面在供不应求的条件下，可能普遍按上限的最高幅度价执行，而成为变相的计划固定价的弊端。但只要我们充分发挥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优越性，幅度浮动价一定能为我们控制价格的主要形式。

3. 通过各级政府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平抑价格的作用。应当明确国营商业不仅是单纯做买卖，而且要对市场负责，承担商品流通，保证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的任务。当市场发生供求不平衡时，国营商业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大力组织货源增加供应或疏通供过于求的商品，平抑物价。同时还可以通过外贸组织进出口贸易来调剂国内市场的供求平衡，保持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性。

4. 建议由财政预算和把原来的物价补贴集中起来，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充分发挥价格补贴的杠杆作用。对部分重要商品分别在生产和销售环节，实行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防止价格大起大落造成的损失，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基本利益。

5. 建立健全物价法规，发挥物价行政管理和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加强物价的检查监督工作，制止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和炒买炒卖、哄抬物价的歪风。加强价格信息工作，发挥信息的指导、服务作用，保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

（二）从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上制止通货膨胀

价格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价格水平的变动反映着国民经济运行的状况，反映着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及其构成的变化。为了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防止通货膨胀的发生，必须从宏观经济管理的目标上，做好如下的控制和管理。

1. 在计划指导下控制基本建设投资的膨胀。投资膨胀是需求膨胀的主要因素。要控制总需求的增长，首先必须控制投资的增长。目前投资失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预算外比重过大，国家计划难以控制。如全省1985年地方投资预算内的只占11.5%，88%以上是预算外投资。因而要控制投资膨胀，除了预算内的直接控制外，必须从各个时期年度的需要与可能出发，对预算外投资实行多层次的控制指标，并从税收、利率杠杆上加以调节。组织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工作，保持投资与物资供应的平衡。

2. 控制消费基金的膨胀。消费基金膨胀，是社会总需求膨胀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而消费基金膨胀主要是职工工资和农民货币收入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造成的。消费基金增长速度超过了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意味着劳动者创造财富的增长速度赶不上消费需求的增长速度，必然造成总需求超过了总供给，而推动物价的上涨。另一方面由于工资增长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促使社会总成本的提高，造成物价处于成本推动型的上涨。上面分析全省职工工资和农民纯收入增长速度都远远超过了同期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所以加剧了两次涨价高峰。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消

费基金增长的速度难以控制，一方面居民收入悬殊使各阶层之间苦乐不均的问题又很突出。看来还得采用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办法，并采取综合措施，把工资的增长控制在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之下，并保持工资增长速度超过利率水平，而物价的上涨不能超过利率的水平。以实现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3. 控制信贷和货币流通量的膨胀。信贷规模和货币流通量的膨胀，是导致通货膨胀的根源。如果信贷规模膨胀，贷款超过存款，必然引起多发行货币，使货币流通量超过了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量，使有效需求的增长超过商品可供量的增长，造成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失衡，其结果是纸币贬值，物价普遍上涨，这就是通货膨胀。上述分析全省两次涨价高峰与这个问题的失控关系很大。因此，为了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不合理上涨，必须坚决制止通货膨胀，采取偏紧的货币政策，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适当提高利率，以控制信贷规模、防止信用扩张，以控制投资规模，从而达到货币流通量与商品流通需要量相对平衡，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

1986年4月19日

更 正

本刊1986年第三期《文艺评论的性质介于艺术与科学之间》的作者系游焜炳，误为“游炳焜”，特此更正并向作者致歉。

略论社会分工的媒介

——与卓炯同志商榷

吕 荣 才

卓炯同志为了论证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唯一的全部的原因，曾在《对〈商品产生和存在原因的再探讨〉的意见》（《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四期）一文中，这样写道：“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五页中，就已经讲到的社会分工主要是指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这种社会分工当然只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也就是原因之一，而不是全部的条件和原因。马克思在同书第三九三页进一步指出，社会分工包括了两种不同的含义，即：第一，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的媒介；第二，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媒介。从而把一个生产单位的内部分工排斥在外了，包括古印度公社和近代的工厂。……只有具备了社会分工的这两种含义，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全部原因。”从卓炯同志上述一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只要社会分工具备了上述两种含义，即同时具备了两种媒介，那么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全部原因的理论，就将成立。而双重媒介的存在，又是使社会分工成为商品生产存在的全部原因的关键之所在。

本文认为：卓炯同志关于社会分工同时存在上述双重媒介，特别是把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作为社会分工的媒介的观点；以及把近代工厂内部的分工，排斥在社会分工范围之外的观点，都是很值得商榷的。

人们用的联系社会分工的媒介到底是什么？它有些什么具体形式？这就要涉及到社会分工的性质，社会分工的范围，社会分工与社会协作的关系等问题。

什么是社会分工？经济理论界至今也没有一个完整的定义。社会分工，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为了发挥各自的主观优势，将个别的、特殊的劳动或生产，从社会总劳动或总生产中分离出来，在众多的生产部门，众多种类的产品生产中，从事单一的专门化的生产的这样一种经济过程。社会分工，也是人们在劳动专门化和生产专门化的基础上，通过不同形式的社会协作，所形成的一种复杂多支的社会生产体系。社会分工不同于自然分工的根本点，就在于社会分工是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分工，也就是生产不同产品的生产的分工。

关于社会分工的范围问题，卓炯同志认为社会分工的范围，只包括不同生产单位之

间的分工。因为他认为只有不同单位的分工，才是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分工。其实，在社会化大生产中，由于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一个企业生产的使用价值并不都表现为最终产品，一个企业的产品可能是一种复杂产品的零部件，也可能是原材料等等；而且一个近代的工厂，也往往不是只生产一种价值。工厂的各个车间，也就是工厂的各个局部劳动，已经可以提供不同的产品。例如，一个较大型的棉纺织印染企业，它的纺织车间生产的产品，是作为织布车间原材的棉纱。而织布车间的产品——棉布，又被印染车间再作为原材料，经染色印花成为产品。而纺织车间的棉纱，织布车间生产的未染色的棉布，均可以作为一种单独的使用价值，在市场上以商品出售。这足以证明，近代大工厂内部，车间与车间这种局部劳动之间的生产的分工，是一种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分工。因此，社会分工早已深入到了企业的内部。而且由于直接生产过程的社会化，企业本身已经是一个聚结着成百上千，甚至上万人的社会集合体了。

卓炯同志既然也坚持社会分工是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分工，那么为何又把近代工厂内部的，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生产分工，排斥在社会分工的范围之外呢？卓炯同志这样不仅是自相矛盾，而且也是曲解了马克思的观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五页中，同时又这样写道：“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部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资本论》第一卷1971年版本）马克思在这里把近代工厂内部的分工，与古代印度公社内部的分工，是同等看待的。而且是用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明一个工厂内部的社会分工，并不形成商品关系。卓炯同志之所以要把近代工厂内部的分工，排斥在社会分工的范围之外，完全是为了说明生产资料在不同生产单位之间的分散能够成为社会分工的一种媒介，从而证明社会分工能够成为商品生产的全部原因。这显然是一种理论上的需要。

卓炯同志所论述的社会分工的两个媒介问题。其中：第一个媒介，实际上是联系社会分工的社会协作问题；第二个媒介，实际上是社会分工的物质前提或物质条件问题。

对于社会分工中的社会协作问题，由于在社会分工中，从事专业化生产的单位，它们只不过是从社会生产体系中分解出来的，社会总生产的一个分散的局部。它们还离不开社会协作，还必须以某种形式联系起来，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只有这样才能使已经充分发挥了内部优势的，同时又是分散的这种社会局部的生产力，变成一种社会的合力，即一种社会生产力。这种有机结合起来的，成为合力的社会生产力，又使劳动生产率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因此，社会分工与社会协作，是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过程中，在社会结合方面的两个前后相联的阶段：社会分工是按专业化的要求，对社会生产的分解；而社会协作又是在分工基础上，按统一性的要求，对社会生产的结合。社会分工与社会协作，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有社会分工就必须要进行社会协作，不然社会分工就不能最终实现。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是一种根本不同于简单协作的复杂的社会协作。社会分工与社会协作的统一，组成了社会生产体系。社会协作才是把社会分工联系

起来的纽带、桥梁或媒介。

由于社会分工体系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的不同，社会协作即联系社会分工的媒介，就具有不同的形式：在纯碎的产品经济条件下，任何生产单位之间的社会分工，以及生产单位内部包含的社会分工，都是以产品的共同所有者组织的，产品的统一调配直接交换为媒介。这种产品的直接交换，包括产品（如零部件等）的直接组合或产品的直接互换。在此，社会协作并不采取市场上的商品交换的形式；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媒介采取了三种不同的形式：第一，在一个经济单位的内部的各不独立的生产组织之间，如车间与车间进行的生产分工。以产品聚结在一个共同的所有者——企业的手中，并由产品的这个共同所有者组织的，产品的统一调配直接交换为媒介，这和产品经济条件下的情况是大致相同的。第二，在生产资料虽然都属于同一所有者，但是生产属于不同经营者，因而产生的相对独立经济单位之间的社会分工，例如，资本主义的大垄断公司所属的各分厂之间，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之间的社会分工，是在生产的统一计划的基础上，以产品买卖为媒介。第三，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者，同时又是生产的不同经营者的，完全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经济单位之间，联系他们的社会分工的媒介，完全是在市场上相互交换他们的产品，用商品交换把他们联系起来。从而在市场上来证明，它们在社会分工体系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是社会分工的有用的一环。

这就是说，联系社会分工的媒介，是产品或商品的这样两种交换形式。商品买卖只不过是社会分工的媒介的一种具体形式，而且只有在商品关系已经存在的条件下，在生产的不同经营者即产品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社会分工，才以商品的交换为媒介。因此，还不能不加区别地认为，商品交换就是社会分工的媒介。

至于卓炯同志把生产资料在不同单位间的分散，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媒介的观点，更是不恰当的。这种观点既违背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原意，又不符合客观现实。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九三页的原文是：“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不同劳动部门的产品的买卖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内部各局部劳动之间的联系，以不同的劳动力出卖给同一个资本家，而这个资本家把它们作为一个结合劳动力来使用为媒介。工场手工业分工以生产资料积聚在一个资本家手中为前提；社会分工则以生产资料分散在许多互不依赖的商品生产者中间为前提。”（《资本论》第一卷，1972年版本）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章中，就在几个不同的地方，明确地讲到社会内部的分工，是以商品买卖为媒介，就没有讲过生产资料的分散，是社会分工的媒介。而马克思在上述这段论述中，已经最明确地指出了，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分散，是商品生产者之间进行社会分工的前提，而不是媒介。而这种前提，应该是指的社会分工的物质前提，因为人的劳动和构成生产资料的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生产得以进行的三个基本的要素。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九一页中，说：“同样，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那么，社会的生产资料，及其在各个分工的生产单位的分散，从逻辑上讲也应该是社会分工的物质条件或物质前提。马克思在论述分工与协作问题过程中，谈到生产资料的分散或积

聚时，也是把它当作分工或协作的物质条件看待的。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三六七页中，在分析简单协作时就曾这样写道：“较大量的生产资料积聚在单个资本家手中，是雇佣工人进行协作的物质条件……”

既然社会分工是人的生产活动的分工，那么随着劳动分工的发展，就要求生产资料也相应地进行分散。社会生产资料总是要分散在担负组织生产活动的各个具体的生产单位，才能发挥其生产要素的作用。社会生产资料没有这种分散，就不能和社会分工中的劳动者相结合，就起不到生产要素的作用，就不能变成现实的生产要素，社会分工也就不具备物质条件或物质前提。因此，社会生产资料的分散，是任何社会生产得以进行的物质条件，这是任何社会生产的一个共同特点，同时也是任何社会分工在物质条件方面的共性。它并不构成如卓炯同志所讲的那种社会分工的特定含义。所以，生产资料的分散不是把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媒介；媒介只能是事物之间的外部联系，不是事物本身的构成要素。既然生产资料是构成各单位生产的物质要素，它就不是连结各个分工单位的生产的桥梁。因此，生产资料的分散，起不到把社会分工连结起来作用。

卓炯同志又在上述同一篇文章中，把生产资料的分散，解释为“生产资料的分工”，既然卓炯同志已经把生产资料的分散，解释为联系社会分工的媒介，那么又怎么能说生产资料的分散，又是生产资料的分工呢？同样的生产资料在不同单位的分散，一会儿是联系社会分工的媒介，一会儿又是属于分工本身。足见卓炯同志关于分工与分工的媒介的概念是混淆的。

既然商品买卖关系本身，是社会分工的一种媒介。那么，在逻辑上就不允许用社会分工的媒介，来说明商品关系产生的原因。在卓炯同志的理论中：商品生产的存在，是以商品买卖和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者中间的分散为媒介的社会分工所决定。在这里，媒介的存在，是媒介产生的原因。这是循环论证了。

卓炯同志认为，生产不同使用价值的一般意义的社会分工，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全部原因。那么，卓炯同志虽然给予了双重媒介，但又不能成立的所谓特定含义的社会分工，也不应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全部原因。生产资料在不同生产单位中间的分散，不论是否成为社会分工的媒介，都与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无直接联系。而社会分工也不论其性质如何，也只能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基础或前提，但不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商品关系作为一种历史的生产关系，它的存在，是始终离不开所有制关系的。不过本文认为，商品交换关系的产生与存在，并不直接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来决定，而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由劳动产品的不同所有者关系所决定。

1986年3月17日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运用和发展

刘 嶸

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首先要明确它的性质和研究的对象。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创立以来，它的发展有两种趋势。一是横向的发展趋势，即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不同领域如自然、社会、思维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和发展，从而开创了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以及军事辩证法等学科的研究。二是纵向的发展趋势，即在某一领域的不同发展阶段的深入研究，如在历史领域，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辩证法，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当然，这两种发展趋势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正是通过横向和纵向的深入研究，不仅建立了相应的新学科，把辩证法的研究，引向深入，而且大大丰富和发展了辩证法。可见，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反映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趋势，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也是学科发展的需要。

作为一门学科，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既是一门分支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它象桥梁一样，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从而和上述的分支学科和应用科学一起，构成了多层次、多学科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大厦。

明确了它的性质以及它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关系之后，就可以比较清楚地探讨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了。

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就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或者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本来的辩证法。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仔细一探讨，就会觉得这是同义反复，没有说明什么问题。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就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律或根本规律，这

也有问题。我们知道，科学社会主义作为一门科学，就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律或根本规律。这样一来，就难以区分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了。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既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门分支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根据上述的这种看法，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就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运用和发展。这一规定，正确处理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二者“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以及二者“运用”和“发展”的关系。

具体说来，它的研究任务主要有：

1. 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分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本质自身的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规律。

辩证法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因此，要运用辩证法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去分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以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矛盾作为社会历史和逻辑的起点，分析其矛盾状况、性质和特点，并根据这种分析，提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中，特别是在以开放和改革为中心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矛盾，提出了一系列以前马克思主义者没有解决过的新问题，这就需要从实际出发，进行调查研究，详细占有丰富而全面的感觉材料，运用矛盾分析法，进行分析、思考，从中引出规律性的结论。这是一项艰苦的、创造性的工作，切忌用“规律加例子”的方法来代替。

2. 在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进行分析、研究的过程中，要在实践中检验过去马列著作中的论断，并对新的经验教训，进行分析、比较，上升到方法论的高度，做出概括，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著作和文献，为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分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提供了范例。当然，这些著作和文献中的论断，也不是“句句是真理”，更没有穷尽一切真理，而是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中检验发展的。

3.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运用和发展，还要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为武器，吸收、概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新成果，丰富、发展辩证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坚持和

发展辩证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运用辩证法分析、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

4.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自然要有自己的体系。要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本质自身的矛盾，明确它的历史的和逻辑的起点；按照矛盾自身的发展，研究它的矛盾系统等。在这过程中，不仅要吸收、整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成果，而且要吸收、整理外国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成果，进行分析和综合，加以系统化，逐步形成这个学科的科学体系。但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在一部分国家实现，它的历史还不长，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本质自身的矛盾还未充分揭示出来；而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刚刚开始。过早地急于建立一个完整的体系，不仅无助于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而且可能成为一种“框框”，束缚自己的深入研究。

1986年3月27日



《十国春秋》点校一误

永 正

中华书局出版的《十国春秋》卷第八十九《僧贊宁传》云：

年七十八，与至道九老会。王处讷常推其禄命，曰：“师病孤贫，法无贵寿，喜生时正，得天贵临门。”贊宁曰：“毋谓我生。”时武肃王往衣锦军，拜茔，过门雨作，驻茅檐甚久，此其应也。

按：贊宁，即通慧大师。北宋初年高僧。著有《高僧传》三十卷。据王禹偁《通慧大师文集序》载，通慧“以梁贞明七年己卯生”。己卯，为贞明五年，九老会于宋太宗至道二年（996年）在汴京开会，时贊宁七十八岁，故贊宁当生于梁贞明五年（919年）。武肃王，即吴越王钱鏗。衣锦军，即今浙江临安。钱鏗拜茔与至道九老会事，时地皆相去甚远。又，王禹偁序载，通慧生于金鹅山中，金鹅山于今杭州西。《僧贊宁传》文意当云：贊宁出生时，恰遇钱鏗避雨驻其檐下，后来贵寿，即此事之验应。

故前所引《僧贊宁传》一段，应作如下标点：

年七十八，与至道九老会。王处讷常推其禄命，曰：“师病孤贫，法无贵寿，喜生时正得天贵临门。”贊宁曰：“毋谓我生时，武肃王往衣锦军拜茔，过门，雨作，驻茅檐甚久。此其应也。”

原文中“毋”字，为“母”字之误植。

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 社会辩证法的中心

李辛生

怎样才能遵循客观依据和科学原则，确定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科学含义和对象呢？

首先，必须从半个多世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践出发，对已有的正反经验进行反思才能从中引出它的科学对象。任何一门科学对象的确立，都不是人们的主观推导，而是根源于历史发展的需要，是客观矛盾的理论表现。现代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苏联已进行了六、七十年，在中国、东欧也有三、四十年的历史了。无论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误的教训，我们都付出了巨大代价和经受过各种挫折，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认真历史反思，从理论上去回答实践提出的种种问题。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不正是要从这些活生生的现实出发，揭示出那些带有普遍意义的规律性的东西，作为进一步实践的指导吗？比如，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一个尖锐问题，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应用什么方法来解决。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发展的不平衡性，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正如列宁说的往往在资本主义链条中比较薄弱的环节，打开缺口，单独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尔后逐步发展、扩大。已经取得革命胜利的国家，有些不仅是资本主义未充分发展，而且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生产力更为落后。但革命胜利后，就建立了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不少人以为，只要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和健全了，整个社会生产力就会得到迅速发展，从而得出，社会主义革命后的主要任务，就是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认为只有通过不断发展生产关系的办法，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一方面对各种私有制包括小商小贩和个体小手工业，都当作与公有制对抗的生产关

系，进行彻底改造，从而消灭私有制；另一方面就是不断提高公有制的水平，扩大集体化的规模，迅速完成向全民所有制、国有化的过渡。这就出现了一系列问题：既然现有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从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建立起来的，那么，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后，是不是立刻就要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经济包括个体经济？这些个体私有制是否都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对抗呢？是否必须通过消灭这些个体私有制经济才能发展社会生产呢？这就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结构、性质和发展途径问题。显然这就是社会主义辩证法首先必须回答的根本问题。

其次，要充分研究前人的成果，重新进行分析、鉴别，作为新的研究前提和基础。科学发展史告诉我们，每门新兴科学的建立，都是以前人的终点作为自己的起点的。我们要开拓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门科学的研究，必须首先对前人已有成果进行一番分析和清理，看看它们达到什么高度，留下什么疑难，然后把现实的问题与前人的结论进行对照思考，从中萌发出新的思想和理论的生长点。

关于如何看待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曾指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生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这里不仅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而且已经指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已孕育着社会非对抗矛盾的客观条件了。所以列宁在三十年代初批判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时，就

提出“对抗和矛盾根本不是一个东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抗消失了，矛盾还会存在。”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抗性根源于剥削与被剥削、生产的社会化与占有的私人性的对立关系，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则是生产和分配都是社会化和相互合作的同志关系，是非对抗性的基础。但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一般都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的，甚至大量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个体小生产和农民私有制。在这种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国民经济的主要命脉属于全民所有的条件下，公有与私有、集体与个体、全民与个人等等，是否仍然是对抗？若从社会整体的性质看，已不属对抗的范畴了。但列宁后来又认为小商品生产者，个体农民经济，是十字路口经济，每日每时都生长着资本主义，因而仍然会不断地形成与社会主义公有之间的对抗。于是他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还要消灭一切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等，才能根除“可怕的”“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把这种观点引申到政治上，必然要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谁胜谁负的斗争。进一步把这些斗争与富农问题以及国外势力联系起来，就造成社会主义制度下阶级斗争不仅没有逐渐消失，反而越来越尖锐。斯大林其中的一个悲剧也就在这里。毛泽东同志鉴于前人的失误，批评了这种“左”的观点和肃反扩大化，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中，对本来是对抗性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非对抗性方法，肯定了农民个体私有制的非对抗性质，认为三大改造后，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非对抗的，国内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因而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学说，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和伟大贡献，是我们应当继承和发展的基本观点。但是，由于对刚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复杂的矛盾结构及其具体性质认识不足，一遇到困难挫折、群众闹事、党内意见分歧，却又重蹈覆辙，疑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对抗性矛盾，终又导致全国规模的反右斗争和“文化大革命”的失误，背离了原有的理论。只有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总结了建国以来“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的经验，提高了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认识，写出了光辉的《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决定和阐述：（1）从思想上和理论上进行了拨乱反正，明确提出了社会主

义改造以后，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条道路的矛盾，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2）在全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纠正了一批重大的冤假错案，解决了一系列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从而实现了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3）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上来，根据现有生产力状况，调整生产关系的各种具体形式，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创造性地解决了开放与改革、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发扬民主与加强法制等一系列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从而开创了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这是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重大突破和贡献。因此，我们要科学地确立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必须认真分析和吸取这些已有的理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的思想基础，才能明确这门科学的研究任务，奠定它的正确方向。

第三，要明确它的纵横关系，确定它的对象范围和逻辑起点，才能逐步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根据上述两方面的主客观依据，只要进行科学的概括，就不难看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显然是应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要内容但又包含着其他性质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运动及其一般规律为对象。因此，社会主义辩证法就可以明确定义为关于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运动及其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的辩证发展规律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机体的内部联系和特殊性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发展规律或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运动规律。这些含义和对象，初看起来似乎较全面，进一步从它的范围和实质看，不免又陷于笼统，没有揭示出对象的根本特征及其相对独立性，而与一些相邻学科如历史唯物论或科学社会主义等有关内容难以区分。相反，如果突出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这一对

象，就从矛盾的系统结构、基本性质、主要特征、解决途径、发展方向等一系列内容，既可以同其他社会形态划清界线，又可以同有关学科区分开来，不致与这些学科混同或被取代。

同时，从总体上突出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心，还具有一个重要的理论意义，就是可以使自己的研究对象有明确的主题和具体的范围，在理论内容上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易于明确自己的逻辑起点，逐步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因为既然明确了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心，那就易于找到这一理论的逻辑起点，这就是非对抗性矛盾。

为什么说非对抗性矛盾是这一理论的逻辑起点呢？这可以从三方面来看：

(1) 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非对抗性矛盾的产生，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开始。因为社会主义一般地说就是消灭阶级和剥削，所以非对抗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历史的起点，也是这门科学的逻辑开端。

(2) 非对抗性矛盾包含社会主义社会一切新的矛盾的萌芽，未来产生的各种矛盾，都是这

一矛盾的展开和发展。社会主义现实证明，一切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都是由于对抗性矛盾基础的摧毁，非对抗性矛盾基础的产生、形成、发展而来的，社会各阶级、各政党、各民族、各阶层之间，个人与集体、领导与群众、地方与中央、局部与整体之间，以及经济上的个体与集体、私营与国营、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政治思想上的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团结与批评等等之间，这一系列矛盾性质及其结构形式、特点、发展途径，都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非对抗性这一根本性质决定的。因而它的运动、发展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过程的始终，决定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整个前途和命运。

(3) 非对抗性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总体的根本特征，也是解决矛盾的重要形式，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根本性质和方向，从而为我们观察和解决一切矛盾指明了根本方向，从理论上为正确认识和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得到科学的思想指导，保证我们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生哲学》一书出版

国内第一本论述人生基本问题的通俗理论读物《人生哲学》，已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由武汉大学陶德麟教授、华南师大张庆副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广东高等院校的九位副教授和讲师。全书对人的本质、人的价值、人的需要、人的目的、人的尊严、人的幸福、人的道德、人的自由、人的文明、人的奋斗等十个有关人生的基本问题，结合我国青年的实际，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高度作了系统的细致的分析和回答。本书力求使有关人生的哲学问题成为系统的科学理论，对人生哲学中一些问题，给予了新的解释；并注意由事入理，使思想性、知识性和科学性紧密地结合起来。

(倪 沁)

应该注重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

黄春生

“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自然辩证法》）科学的研究对象归根结底是物质运动的某些规律，这是科学分类中的客观性原则。物质运动的规律是多种多样的，因而，科学的种类是五花八门，数不胜数的。

社会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都要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可是，这三门科学研究的角度各不相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的。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社会主义的产生、发展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的，更具体地说，是研究无产阶级解放世界的历史条件以及这一事业的性质本身，研究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改造的政治规律。而社会主义辩证法是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辩证规律、动力以及它的各种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

唯物辩证法运用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领域，是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和辩证逻辑。历史辩证法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辩证法的规律、范畴和社会基本矛盾等理论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同样适用的。然而，这些一般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又有不同的特点。就从矛盾来说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论矛盾的体系、性质、内容、表现和解决方式都和旧社会有根本的不同。研究唯物辩证法以及历史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的特点，或者说，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辩证过程，这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对象。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对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社会的发展不但存在着精神的动力，而且，更重要的是存在着物质的动力。在对抗性的社会经济形态中，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历史的动力。可以说，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而人民则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动力的一般理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表现是怎么样的，应该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这无论对于理论上发展马克思主义和实践上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比方说，政治和经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思维方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民族的和国际的因素、主体与客体、自发与自觉、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集体与个人等等的内部联系，都具有全局性的意义。这些关系，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的具体表现，也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此可见，如果说，唯物辩证法是第一个层次的话，那么，历史辩证法是第二个层次，而社会主义辩证法则是第三个层次。社会主义辩证法既是唯物辩证法的应用与发展，又是历史辩证法的应用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分类、性质和解决方式以及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的特点等等是唯物辩证法的应用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社会结构、动力结构、政治与经济、物质利益原则与思想政治工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社

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等等既是唯物辩证法的体现，又是历史辩证法的具体化。

应该强调，社会主义辩证法不但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应用，而且是后者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作为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只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人才在一定意义上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因而，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不但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提供理论依据，而且必将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

当前，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规律能否成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对象的问题上，还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如果以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规律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就会陷入从原则出发的错误。当然，从原则出发的研究方法是应该注意避免的，因为这种方法违反了从客观实际中找出它本身固有的规律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而陷入公式主义。可是，从原则出发和研究规律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科学总是要研究和揭示客观事物的规律的。量子力学是研究微观粒子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从最广的意义上说，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的科学。不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科学就不成其为科学。因此，问题不在于以客观规律为研究对象，而在于如何研究客观规律。从原则出发的方法的根本特征，是先验主义，即先在头脑中臆想出一些先验原则，然后把它们当做框框，套到世界上去。如果以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为指导，去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实际，从而找出它本身固有的规律性，找出辩证规律的特殊表现，那么，就不能说是从原则出发的方法。

最后，联系研究对象，谈谈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问题。

逻辑起点是一门科学的范畴体系的开端。逻辑起点不同于认识和研究的起点。人们认识和研究的过程，总要从感性认识开始，总要从特殊

到一般，再从一般到特殊，即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而一门科学的逻辑起点指的是如何把研究的成果（概念、范畴、规律等）由简到繁地展开的问题。因此，逻辑起点不是认识、研究的起点，而是逻辑思维（理性认识）的起点。按照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思想，一门科学的逻辑起点应该是整个科学体系的基础，是胚种的和简单的概念，而不应该是衍生的和复杂的概念。《资本论》就是从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具有单纯规定性的简单的东西出发，到具有多种规定性的复杂的东西，即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历史唯物主义也是从基本的简单的东西到衍生的复杂的东西，从经济关系到政治关系和意识形态的关系然后到人们的自觉活动。社会主义辩证法既然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辩证法的具体应用和发展，就应该考虑后者的逻辑起点和社会主义的特点，以确定自己的逻辑起点。

我初步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体系的基础，还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说，应该从分析经济领域的矛盾开始，应该以此作为自己的逻辑起点。其他的矛盾，都是以此为基础衍生出来的。

人民内部矛盾或者其他的具体矛盾是否可以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我以为，这些矛盾，与其说是逻辑起点，不如说是认识和研究的起点。认识和研究总要从具体的东西开始，充分地占有材料，经过分析，上升到抽象的东西，然后回到具体。《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就是这样做的。它从分析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人民内部矛盾开始，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然后再分析各种具体的矛盾。

如果以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逻辑起点，就不是从简单的基本的范畴开始，而是以具体的复杂的衍生的范畴作为起点。这显然是不妥的，因为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不搞清楚社会关系，是不可能搞清楚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的。而要搞清楚社会关系，又要从分析生产关系开始。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和整体性

柯木火

在人类历史中，社会主义社会是个特殊形态的社会。它具有自己特殊的性质和结构，表现出自己特殊的联系和特殊的发展过程，其规律性也就存在于这些特殊的东西之中。因此，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就是作为特殊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固有的联系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着眼点和立足点是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社会的差异性、特殊性，而不是它同其他社会的一致性、共同性，这种研究不是从一般历史辩证法或一般辩证法出发，把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看作是其具体运用，而应该是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出发，在弄清楚了社会主义社会特殊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之后，才说这也是一般历史辩证法或一般辩证法。当然，这并不否认一般辩证法、一般历史辩证法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研究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

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中，只有真正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出发，才可能切实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一般历史辩证法认为，任何形态的社会都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当我们把它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得出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存在着这对矛盾的判断时，应该说这是很有意义的。但同样很明显的是，这个判断并没有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什么，还未能揭示其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时候，不仅指出这个社会也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且更重要的是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中存在着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尖锐矛盾，这个矛盾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法的研究，也应当象马克思恩格斯一样，着眼于其固

有的特殊的规律性。一般历史辩证法还认为，在阶级社会和半阶级社会中，存在着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两大类矛盾。当我们说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这两类矛盾时，这只是指出了与其他社会形态共同的东西；只有当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是大量、主要的矛盾，敌我矛盾是少量和次要的、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矛盾时，才是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际关系固有的特殊的规律性。

中国的理论工作者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当然必须联系中国的实际，不仅要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出发，而且要从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出发。中国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的生产力和文化水平特别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封建主义的意识和传统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根深蒂固。这就造成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在性质和结构、联系和发展方面的许多独特的东西。正是这些独特的东西规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必须坚定地推进社会的民主进程，必须在反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同时坚持清除封建主义的落后意识和传统，必须在保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的同时大力吸取资本主义社会在各方面的先进东西以加速自己的社会进步，等等。如果我们不首先去弄清楚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独特的东西以及由此产生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就永远也不可能懂得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存在于这个社会的各种构成要素和各种联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之中，而这些要素、联系、领域、方面则处于一种网络式的结构之中，这就造成一个复杂的、有机的整体。任何一种形态的社会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这个社会的有机整体总是同这个社会的特殊性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一个具有自身特殊

性的有机整体。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和整体性是不可分离的，不弄清楚其特殊性就不可能了解其整体性，而离开了其整体性也就不可能了解其特殊性。离开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性同样不可能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

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要素和联系、各个领域和方面都处于整体性之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整体性辩证法。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现实存在着的各种各样的整体性联系，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重要内容。例如，人、社会、自然的整体性，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整体性，专政、民主、法制的整体性，自由、纪律、管理的整体性，生产、消费、交换、分配的整体性，国家、集体、个人的整体性，等等。只有把构成这些不同整体的各个要素放在该整体中去研究，才能够揭示出这些要素自然发展的规律性，同时，也只有在这些各有其性质和特点的整体关系之中，才能揭示出这些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在客观事物的整体性之中，就内在地包含着事物自身的多样性、层次性、多向性、生动性，包含着事物构成要素之间的协调和调节。因此，

事物的活力就存在于整体性之中。离开了整体性，就没有事物内部的多样性和生动性，就不可能有事物构成要素之间的协调，就丧失了活力。整体性不等同于统一性，统一性只是整体性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多样性，两者同时存在于整体性之中。同时，整体性也不等于各个构成要素和部分的简单相加，而是只有在各个要素和部分的结构性联系和协调当中，才能表现出事物的整体性以及发挥各个要素的最佳作用。我国僵化体制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体制的构成要素的不协调和统一性脱离了多样性，这突出地表明了创造这些体制的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整体性辩证法的不了解。我们今天进行的体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要克服在体制中表现出来的非整体性倾向，改变忽视或脱离多样性的状况，使统一性和多样性恰如其分地结合起来，使体制的各个构成要素更好地协调起来。由此看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整体性辩证法的各个方面，比如研究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的整体性辩证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整体性辩证法，个人和社会的整体性辩证法，对于我国体制改革的成功和社会进步是有意义的。

《社会主义辩证法概述》出版

《社会主义辩证法概述》是我国第一本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辩证法问题的学术专著，已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书约二十五万字。分别阐述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性质、对象、任务、逻辑结构和研究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运用和发展；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运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的辩证法问题。本书是广东省社科联资助的重点项目之一，由省哲学学会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会组织，中山大学高齐云教授任主编，华南师大张庆副教授任副主编。

（倪 沁）

从社会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中把握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对象

邹永图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科学”。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意义。因为，首先，当代新兴的综合性的科学有许多，包括横断科学、交叉科学、边缘科学等等。上述看法，实际上是会使人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看成同生态学、环境科学等等一样的具体科学，而不是一门独立的哲学。其次，任何真正的哲学都具有综合性，都是对具体科学材料的总结和概括，都是具有高度抽象特征的理论思维的结晶。但是，并非任何综合性的科学都是哲学。所以，给社会主义辩证法加上“综合性”特征是不必要的。确切地说，按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理论性质，它是一门新兴的哲学，而不是一门新兴的具体科学。就是说，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一门相对独立的新的分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表现。在一定意义上，可以把社会主义辩证法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应用和发展。这应当理解为在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等等具体的实证科学提供材料的基础上，从整体上对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进行哲学论证。这是因为，正如列宁指出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哲学没有任何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的材料分布在实证科学的各种不同的部门中间。因此，哲学的论证可以理解为或者是哲学前提和其他科学的确定规律的对照，或者是运用这个理论的经验。”（《列宁全集》第1卷，第396页）因此，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一种崭新的哲学理论形态，其材料既来源于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门具体科学，又反过来对后者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既来源于改革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具体实践经

验，又是制定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和建设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对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科学管理最直接的理论基础。

社会主义辩证法是正在兴起的一门崭新的哲学。作为理论形态的社会主义辩证法，是对工人阶级进行的社会主义实践的辩证过程的总结和概括，是对客观存在和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运动的反映。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总过程一个新阶段。而人类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社会主义辩证法之所以不仅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用和发展，而且是一门具有新的质态的独立的哲学。因为社会主义辩证法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如果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整个世界的即自然、社会、人类思维运动的共同的普遍规律，而历史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那末，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则可简要地确定为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及其产生、成长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显然，三者既有内在的联系，又有质态上的区别。这种联系和区别，只能运用一般、特殊与个别的辩证法理论去理解。从客观上看，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既是整个客观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特殊阶段。因此，无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还是关于社会的历史辩证法，它们的基本范畴、原理和规律必然表现于社会主义辩证法之中。这只能说明社会主义辩证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但不能把社会主义辩证法仅仅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的新情况新特点。因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不管在何时何地具有何

特点，它仍然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种观点，实际上取消了社会主义辩证法成为一门独立哲学理论的资格。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三个基本事实：

首先，客观存在的各种事物的质的差别，根源在于所包含的特殊矛盾不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社会主义辩证法三者的对象不同，就在于各自对象包含了特殊矛盾。矛盾的普遍性为各自的研究提供了方向，而矛盾的特殊性则规定了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用马克思的话说，真正的哲学研究，“不在于象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到处去寻找逻辑概念的规定，而在于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所以，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停留在阐明已有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规律、原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表现特点上，而应当从整体上、从发展过程中把握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揭示出社会主义社会系统独特具有的辩证发展的特征和普遍规律。只有这样，社会主义辩证法才能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哲学。

其次，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一方面、共性，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决不能用一般代替个别，否认一般与个别的区别及其相对性，否认个别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的存在。列宁曾经讲过，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但是，无论马克思还是列宁并没有否定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从哲学上看，《资本论》和《帝国主义论》不正是以资本主义社会系统为对象的资本主义辩证法吗？不错，历史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必然表现于不同历史阶段上的每一具体的社会形态。但是，支配每一具体的社会形态即“个别”社会特有的规律，却无法为历史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所包括、代替或否定。而且，“个别”与“一般”的区别是相对的，可以转化。而马克思特别重视的是“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的“个别”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无论是标志了人类社会史前时期社会形态结束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是标志了人类社会真正历史开

始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这种在质态上相区别的“个别”的“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所以，从社会主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社会主义辩证法规律，对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它是“个别”，但对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等而言，它又是“一般”，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就是说，社会主义辩证法具有两重性，不仅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哲学的应用，更重要的是—门新兴的具有特定对象的独立的哲学。

最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特点在于：辩证法与唯物论是统一的，历史辩证法与历史唯物论是统一的。因而，社会主义辩证法，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唯物论。所谓社会主义的唯物论，无非是说，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存在为前提，按照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本来面目去解释它，而不附加任何主观随意的成份。显然，这里有两种研究的出发点和两种结果：如果从已有的唯物辩证法规律、原理、范畴出发，到社会主义社会现实中寻求它们的表现的话，就必然要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归结为仅仅是“唯物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情况新特点”。其结果，实际上取消了社会主义辩证法作为独立的新兴哲学的地位。只有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存在出发，以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揭示社会主义有机体的特征及其产生、成长、发展的一般规律即它独自具有的“特殊逻辑”，才能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新兴的独立的哲学。

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任务，是由研究对象规定的，也是由社会主义实践的需要决定的。总的来说，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归根到底是要建立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新兴哲学的完备的、科学的理论体系。

既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特征及其形成、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而有机体就是有机系统，那末，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任务，就在于对社会主义社会有机系统的结构、层次、要素、特征进行哲学论证，揭示出它们的辩证关系以及有机系统的形成、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由于社会系统与其他客观系统不同，是社会的主体系统与客观系统的有机统一体（社会客体是指由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上层建筑等要素组成的社会客观形态；社会主体则是作用于社会客体的现实的人即个人、集体、阶级、群众等要素组成的社会客观形态），

因而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任务，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

一，阐述社会主义社会客体系统的要素、结构、层次、特征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和揭示这一系统的形成、运动、发展的一般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和它们的矛盾运动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客体的系统、结构、层次与过程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客体诸要素与系统发展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当代科学技术革命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科教制度的改革与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客体的控制与协调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客观发展过程的必然性与偶然性等等的研究。

二，阐述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系统的要素、结构、层次、特征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和揭示这一系统的形成、变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系统内部的政党、阶级、群众的关系等；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集体、社会的协调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核心——共产党同其他主体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社会主义社会主体实践活动中的必然与自由；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主体的自觉性与自发性；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变革及其特征；发挥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整体功能的机制和条件；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成长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人的个性与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主体的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人道主义思想的关系等等的研究。

三，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主义社会总系统发展的一般规律。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对立统一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特色与共性；社会主义社会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创造与制约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的价值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协调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管理方式的变革与生产方式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总系统发展的动力与活力；社会主义社会总系统的矛盾辩证法、协调辩证法、否定辩证法、新陈代谢辩证法；社会主义实践的社会认识论；社会主义社会的领导、管理、控制的规律；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社会的规律等等的研究。

3 为了取得社会主义辩证法更丰硕的研究成果，讲究研究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首先，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职能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就是说，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其中的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去考察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但要防止把社会主义辩证法变成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实例的总和。其次，要应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倡导的和行之有效的分析与综合、归纳和演绎、抽象与具体、历史与逻辑等等相统一的研究方法。但是，不要把这些方法作片面的理解和运用。最后，更为重要的是要从社会主义辩证法这门哲学自身的特点出发，讲究具体的研究方法。这里试提几种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作为参考：

第一，把社会主义辩证法与社会主义唯物论统一起来，从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实际出发，在哲学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再现客观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发展过程，揭示其特有的一般规律。第二，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客体系统的研究与主体系统的研究统一起来，克服以往只注意社会客体形态规律研究、否定或忽视社会主体实践规律研究的倾向。在分别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主客体的基础上，一定要进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系统及其内部的主客体关系和总系统发展的一般规律。第三，不仅要注意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比较研究，还要注意社会主义社会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和规律的研究。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形态的相对性、过渡性、新旧交替性的特征和规律。第四，注意世界上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各国之间发展的共性与个性，探索社会主义世界内部的矛盾与协调规律。要阐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贡献。第五，对社会主义社会系统作宏观、中观和微观三层次的比较研究，从而把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哲学理论的研究，同这一理论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应用结合起来，以便有效地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第六，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要注意系统研究与过程研究、纵向研究与横向研究、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的统一。提倡多方位的、立体性的研究。最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必须充分运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社会主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以及当代科技革命和新兴科学的成果，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总结。

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对于胡塞尔 现象学的继承和更新

罗 克 汀

本文意图从认识论、反科学思潮及与此二者相结合的人道主义思潮上，阐明从胡塞尔（德1859—1938）的现象学的人道主义到海德格尔（德1899—1976）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演变。后者对前者既有继承也有更新。

一

从胡塞尔现象学的认识论演变为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认识论，其继承性主要表现在海德格尔把胡塞尔现象学的认识论，彻底反理性主义化，发展成为一种更加彻底的反理性主义的认识论。

第一，海德格尔把现象学的本质论的认识论演变为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认识论。

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都不承认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在内的这种比较正常的一般认识论。他们认为，依靠一般所讲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不能够获得真正的认识，不能够获得真理。在胡塞尔看来，真正的认识是以绝对真理即没有任何经验事实性成分的本质领域为对象的，这样的认识不可能通过经验直观来把握，而只能通过本质洞观去把握。经验直观是以经验事实的给与为对象的，只能够提供作为低级知识即包含有错误因素在内的经验事实性认识，不可能提供作为高级知识即所谓严密科学这种没有任何错误因素在内的绝对真理体系。只有借助于一种先天的神秘的理智的直观即本质洞观才能把握绝对真理。后者之所以能够把握绝对真理体系是由于它不以经验事实给与的经验事实领域为认识对象，而以没有任何经验事实认识的绝对给与的本质领域为对象，因而能够提供绝对真理。

在胡塞尔看来，认识并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次完成的直观，即以绝对给与为对象的本质直观，撇开经验事实成分去把握没有任何经验事实性成分的绝对真理。本质如何才能直观呢？胡塞尔的回答是：本质洞观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不但感觉材料是给与，而且本质、观念等等也是给与的。由本质洞观所获得的知识之所以是绝对真理认识是因为本质洞观的对象并不是经验给与而是不包含任何错误成分在内的绝对给与。显然，胡塞尔这种以本质洞观论为基础的认识论是一种反理性主义的认识论。不过，胡塞尔又认为，

通过这种本质洞观所把握到的知识，正是一种真正理性的认识。因为，在他看来，真正的理性和真正的真理既是本质洞观的标志又是本质洞观的对象和目标。从真正的理性这种观点出发，胡塞尔接受了纯粹数学、先验逻辑和严密科学的概念。这就表明，胡塞尔现象学的认识论虽然就其主要倾向来说是反理性主义的，但是由于胡塞尔强调了纯粹数学、先验逻辑作为严密科学的妥当性和普遍性，因而也有理性主义的成分，因此，胡塞尔现象学既有反理性主义的思潮，也有理性主义的成分，虽然前者是主要的。在胡塞尔现象学中，始终存在着反理性主义倾向和理性主义成分之间的矛盾，苏联敦尼克等主编的《哲学史》第五卷，在论述到胡塞尔时认为：“李凯尔特的‘先验唯心主义’直接导向非理性主义。在这个方向上，下一步、决定性的一步是由E·胡塞尔完成的。”^①这种把胡塞尔现象学看作是单一的、比较系统和彻底的反理性主义思潮的代表的看法是不完全符合胡塞尔现象学理论体系的真正目的，实际上是把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论体系简单化了。

正是由于胡塞尔现象学中存在着矛盾，因此，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继承了胡塞尔认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并不能把握真正的认识、真正的真理的主张，同时又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认识论加以重要的改造、更新，使之彻底反理性主义化，用来克服胡塞尔现象学中理性主义和反理性主义的矛盾，这当然是适应于现代资产阶级的要求的。

海德格尔既把胡塞尔现象学的本质论演变为存在主义的存在论，这就必然使他的存在主义哲学淡化了胡塞尔现象学那个带有彼岸世界色彩的本质世界的先验对象。相应地，海德格尔认为认识的对象并不是先验的本质领域，而是比较富于现实生活世界色彩的存在领域，这样，作为本质世界的基石、立足点和出发点的纯粹意识的自我，便演变为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基石、立足点和出发点的“现存在”(Dasein)，即一个人的存在，我的存在，亦即个人内心世界中非理性的种种心理体验：意志、感情、欲望、本能、冲动、下意识等等。对于这样的一个个人的存在领域，海德格尔认为是真正的或真实的体验对象，这样的一个领域他称之为本真的实存。但是，人在平凡的世界中从事工作，研究科学，过着各种各样的日常生活，便会“沉沦”，变成平凡的人。这种领域的人的存在，他称之为非本真的实存。实存是一种可能性，它可能表现为本真的实存，也可能表现为非本真的实存。真正的认识就在于通过一系列非理性的心理体验，从平凡的日常生活的非本真的实存回到“现存在”的非理性心理体验的内心世界的本真的实存。他主张一种反理性主义的不可知论，即对本真的实存的把握不能通过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来达到，也不可能通过科学来达到，同样地不可能通过逻辑方法来达到，而只能通过对存在的领会来达到。这种领会不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是跳跃式地突然领悟的，带有“顿悟”的色彩。可见，海德格尔在认识论上对现象学的更新，首先是表现在他把现象学的本质论的认识论演变为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认识论。

第二，海德格尔把现象学的本质洞观说演变为存在主义的反理性的心理体验说。

在胡塞尔看来，通过一种神秘的理智的直观，便可以洞见认识对象的本质。例如，对一盆摆在人们面前的红色的花来说，如果从个体的经验直观去看，便只能直观到红色

这种经验事实性成分，而不可能洞见一般红色。这种个体的经验直观由于其经验事实性成分，必然包含着为未来的经验所修正的错误认识成分。但是，如果通过本质直观，即撇开红色的一切经验事实成分，把花的一般红色作为绝对给与的红色本身来把握，这样便可以把握作为一般红色的完全所与性与绝对所与性，这就是洞见本质。这样的洞见本质由于没有任何经验事实性成分，因此它可以提供作为绝对真理的严密科学知识。

海德格尔的非理性的心理体验说与胡塞尔的本质洞观说不同，他认为真正的认识并不是通过对认识对象（比如说花的红色）来达到的。在海德格尔看来，本质直观所洞见的本质领域只是一个先验领域，它并非是存在主义认识论的对象。他认为认识对象就是存在、个人的存在本身。从这里可以看出，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力图把胡塞尔的本质洞观说的先验色彩加以淡化，从彼岸世界回到此岸世界即个人的存在。这样，从一方面看，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认识论同胡塞尔现象学的本质论的认识论比较起来，更富于现实生活的情调和色彩，这是存在主义哲学比现象学在现实生活中产生更大影响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从另一方面看，由于强调通过个人的非理性的心理体验而领会存在，从而得以回到本真的实存，这种观点是用更为彻底的反理性主义思潮来解决胡塞尔现象学中反理性主义思潮和理性主义成分之间的矛盾。海德格尔认为，对于本真的实存的把握只能通过个人的非理性的心理体验，如烦、畏、无、自由等等心境来达到的，其中最基本的是“死亡”。同胡塞尔的本质洞观说比较起来，海德格尔的非理性的心理体验说无疑是更富有神秘主义的性质和色彩的。

第三，海德格尔还把现象学的本质论的真理观转化为存在主义的存在论的真理观。

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都认为真理并不是来自对自然界和社会生活的能动反映，真理并不是由科学提供的，它只属于新的形而上学的领域，只有在真正的形而上学中才有真理。因此，真理并不能到自然界、社会生活中去找寻，也不能往科学中去找寻，它只能往新的形而上学中去找寻。据此，胡塞尔强调他所反对的只是旧的形而上学，而并不反对新的形而上学。^②他指责“对形而上学可能性的怀疑论，瓦解作为指导新人的普遍哲学信念。”^③与胡塞尔一脉相承，海德格尔也认为“没有一门科学的严格性赶得上形而上学的严肃性。……哲学——我们这样称呼它——就是把形而上学带动起来，在形而上学中哲学才尽性，并尽其明确的任务。”^④在这里，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两人都用真正的形而上学的真理观来反对唯物主义认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真理观。

但是，也应当指出，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真理观，对于胡塞尔现象学的真理观也有重要更新。这主要表现在：胡塞尔认为，真理是自在真理、绝对真理，因此，它具有超历史、超时空的永恒价值和意义。当然，这种永恒价值只能够存在于本质领域。海德格尔则认为，真理并不具有超历史、超时空的永恒价值，真理是属于“现存在”即个人的存在，我的存在的。后者是唯一的、个别的、历史性的和时间性的。因此，他说：“人的现存在只有当其将自身嵌入‘无’中时才有可能和存在者打交道。超越存在者之上的活动发生在现存在的本质中。此超越活动就是形而上学本身。由此可见，形而上学是属于

‘人的本性’。形而上学既不是学院哲学的一个部门，也不是任意心血来潮的一块园地。形而上学是现存在内心的基本现象。形而上学就是现存在本身。因为形而上学的真理寓于此深不可测的底层，所以就是最接近它的紧邻也经常有把它认得大错特错的可能。”^⑤在这里，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真理观与胡塞尔现象学的真理观比较起来有了重大更新。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绝对真理、本质认识、先验现象学的形而上学是三位一体的，三位一体的核心和基础是本质认识。海德格尔则认为真理、现存在与形而上学这三位一体的核心和基础是“现存在”即个人的存在。因此，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真理观比之胡塞尔现象学的真理观较少先验性色彩，但却同时加剧了主观唯心主义唯我论的色彩。

二

现象学和存在主义的认识论都是与反科学思潮相结合的。从胡塞尔现象学的反科学思潮发展到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反科学思潮，不但具有继承性而且同样具有更新性。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胡塞尔现象学是以“哲学是一门严密科学”的口号来反对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因此，他并没有抛弃科学这个概念，也不是笼统地反对一切科学，而只是强调严密科学与非严密科学的对立，并借提倡“严密科学”（纯粹数学、先验逻辑、现象学）来反对经验科学即非严密科学。后者之所以要反对，不但是因为它包含有错误成分在内，而且更重要的是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独立发展形成了客观主义和自然主义，而这必将削弱以至扼杀形而上学、人的意义和人道主义，从而形成历史悲剧即产生所谓欧洲人和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胡塞尔现象学的上述观点不同，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反对包括数学、逻辑在内的一切科学，只有哲学、形而上学除外，因为哲学并不是科学。这就表明，海德格尔已经抛弃了“哲学是一门严密科学”这个现象学的根本口号了。在海德格尔看来，存在主义哲学之所以必须反对一切科学首先是因为在科学中不能找到形而上学真理。他认为“科学不能思维”。^⑥把这种观点进一步贯彻下去，他又认为：“历史、艺术、诗歌、语言、自然界、人、上帝——始终是科学无法了解的。”^⑦科学之所以不能获得真正的真理是因为后者是寓于存在的底层，发现寓于存在底层之中的真正的真理是形而上学、哲学的任务。因此这些真正的真理只能是与科学性质不同的形而上学真理。

其次，海德格尔认为，真正的形而上学是一种根本上与科学性质不同的哲学。哲学本身不能以科学为基础，科学没有资格批评哲学，因为哲学是唯一真正的形而上学真理，“哲学绝不能以科学观念的尺度来衡量。”“只有当科学从形而上学中存在起来的时候，科学才能不断获得新的基本任务，其基本任务不在于积累与整理知识，而在于对自然与历史的真理的整个空间永远要进行新的开拓工作。”^⑧

再次，由于科学的发展脱离了形而上学的轨道，科学不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结果便形成了历史悲剧，即科学占据了历史统治地位，形成了所谓科学时代。这种时代“在功

利中能够起作用的东西和作为模范的东西都获得了统治地位。”^⑩ 不仅于此，海德格尔又认为，由于科学的统治，结果便形成了科学技术的恶性发展。他说：“现代科学与极权国家组织都是技术的本质的必然结果。在为组织世界公众意见与人们日常想法而准备的各种手段与形式中，也有同样的情形。不仅有生命的东西在训练与利用中从技术上被对象化了，而且原子物理学对各种有生命的东西的现象的进攻也在大力进行中。归根结底是要把生命的本质本身交付给技术制造处理。”^⑪ 海德格尔认为这种科学技术统治的后果便是使人们失却保护，美妙的事物脱身而去，世界变成不美妙了，人类历史陷入了技术恶性发展的悲剧，这一切都是由于科学技术不以形而上学为基础，脱离了形而上学轨道而恶性发展的结果。因此，在海德格尔看来，要解决这种历史悲剧就必须把科学技术的发展纳入形而上学的轨道，用形而上学来统制科学。这种观点，与胡塞尔的“欧洲人危机论”及“欧洲科学危机论”是一脉相承的。不过对这种“危机”的解决办法，“处方”各不相同而已。胡塞尔认为除了“先验现象学”之外，别无灵丹妙药，而海德格尔则认为只有海德格尔牌的“存在主义”才是起死回生的“秘方”。

最后，海德格尔认为，科学由于妨碍对人的本质、对存在意义的领会，因而“科学的存在也决不是绝对必要的”，不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并非绝对必要的，而且数学也是如此，因为数学并不比一般自然科学具有任何优越的地位。他说：“从各门科学的角度来看，决没有一个领域比另一个领域优先。自然决不比历史优先，历史也不比自然优先。决没有一种对象的探讨方式高于另一种。数学知识并不比语言学历史知识更严格。数学只有‘精确性’的特点，而这是不能与严格性混为一谈的。”^⑫ 从这里可以看出，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反科学思潮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反科学思潮的进一步发展和彻底化。胡塞尔对于纯粹数学和纯粹逻辑是肯定的，认为它们能够提供绝对真理，并把它们列入严密科学的绝对知识的领域之内。与胡塞尔不同，海德格尔则把数学连同自然科学一概加以否定，认为它们同样是妨碍对于人的本质、对于存在的意义的领会的。

海德格尔的反科学论述，比较集中是在本世纪的四十年代发表的。这时数学、数理逻辑和自然科学获得了革命性进展和重大突破，出现了原子能应用、电子计算机和控制论这样的重大成就，进一步威胁和冲击了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因而，保卫和巩固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回答自然科学发展对于唯心主义的诘难，已经成为了当时海德格尔存在主义哲学中一个头等重要的问题。因此，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哲学不但是对现代自然科学发展的反动，而且也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反科学思潮的更为彻底更为全面的发展。

三

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作为一种世界观和历史观也是从存在主义哲学的根本观点出发的。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也继承和更新了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

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是一脉相承的。作为世

界观和历史观，两者都贯穿着与反理性主义、反科学思潮相结合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思潮。而且，他们两人都强调人的意义、人道主义是与经验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相对立的。科学越发展，形而上学就越被削弱，人也就越没有意义。只有撇开科学来讲人道主义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也只有以真正的人道主义来统制科学才能避免人类历史的悲剧和危机。因此，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发展到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是一脉相承的，合乎于现代西方哲学思潮的发生、发展和演变的相对独立规律性。但是，也应当指出，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发展为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也有重要更新。这主要表现在：胡塞尔是在带有彼岸世界色彩的本质领域中来讲人的意味、人道主义的，而海德格尔则在现实生活中，在个人的存在领域里去阐述人的意义和人道主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了胡塞尔思想体系内部的先验性与经验性、理性与反理性、严密科学与反科学、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之间的内在矛盾，并且使人的意义和人道主义比较富于现实生活的色彩。关于这些，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的核心范畴和理论基础是人的意味，而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核心范畴和理论基础则是存在的意义，前者是在本质领域来讲人的意味，因而是先验性的；后者则讲个人的存在，因而淡化了先验性而加强了经验性。从存在的意义这个基本的核心范畴出发，海德格尔首先认为除了他所讲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以外，其他哲学流派及其代表人物所讲的人道主义都是一种旧的形而上学。他认为把思维看作是技术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古希腊时代。后来，“哲学”便常常想办法把自己提高到成为一门科学的地位，这样做的结果是牺牲了作为思维基本成分的存在。他认为：“思维只能是存在的思维。此处的‘的’有双重意义。思维是存在的，因为思维由存在发生，是属于存在的。思维同时是存在的思维，因为思维属于存在，是听从存在而又属于存在的东西的时候，就是按照它的本质来历而存在的东西。思维存在——这意思就是说：存在已听命地主宰其本质了。”^⑩ 因此，在海德格尔看来，只有从存在的意义出发，追问存在的真理，才能够真正理解人性，才能够有真正的人道主义。他举例说，例如“烦”，“烦”的方向不外是使人又回复其本质，要使人变成合乎人性的、合乎人道的。“所以人道仍然就是这样的思维所关切的事情；因为这就是人道主义：想想烦是合乎人性的而不是不合人性的，不是‘inhuman’（不人道的），这就是说，不是在他的本质之外的。人的本性究竟何在？人的本性就在人的本质之内。”^⑪ 从这种观点出发，他攻击其他哲学流派及其代表人物所讲的人道主义都是一种不追问甚至阻止追问存在的真理的旧形而上学。海德格尔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旧形而上学的人道主义，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人就是‘自然的’人。在‘社会’里，人的‘自然本性’，这就是说‘自然’需要（食、衣、繁殖、经济生活）的整体都同样得到保证。”^⑫ 这是一种歪曲。

第二，在海德格尔看来，人道主义是与自然科学根本对立的，因此，科学对于研究人性、人道主义是无能为力的。他说：“生理学和生理化学可以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把人作为有机体来研究，这件事情并不足以证明人的本质在于此种‘有机体’中，也就是说，在

于此种可以由科学来说明的肉体中。不能这样看，也和不能认为自然的本质是从原子能中推出来一样。事情倒可能是这样：在自然面向着人用技术来掌握它的这一面的时候，自然恰恰是隐蔽了它的本质。”^⑯从这种观点出发，用反对机械论的手法，海德格尔企图证明“现存在”是人道主义的基础范畴，因为“人是这样成其为本质的：人‘现’存在，也就是说，人是存在的证明。这个现‘存在’，而且只有这个现存在，才有存在 的基本特质，这就是说，才有出窍地立于存在的真理之中的基本特质。”^⑰在这里，海德格尔从存在的意义、存在的真理出发而归结为以“现存在”作为人道主义的核心和基础范畴。这正是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区别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的根本观点。从胡塞尔现象学的人道主义演变为海德格尔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其根本标志正是从人的意味这一核心基础范畴转变为“现存在”这一核心基础范畴。

第三，海德格尔从上述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根本观点出发，对唯物主义哲学大肆攻击。他说：“唯物主义的本质隐藏在技术的本质中；关于技术，固然写出很多东西，但却被思维得很少。技术在其本质实为一种付诸遗忘的存在的真理之存在的历史的天命。……技术在形而上学的历史中作为真理是一种形态滥竽充数。”^⑱这就表明：海德格尔反对自然科学、反对科学技术，终归是要反对与自然科学发展相一致的唯物主义哲学，以保卫和巩固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而我们知道，海德格尔反对唯物主义不外乎采取了两种不同的理论方式：一是把唯物主义哲学，特别是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歪曲为机械论、旧形而上学，继而对它进行攻击；二是以中立主义的理论形式来讲唯心主义。他说：“没有一种形而上学，无论它是唯心主义也罢，是唯物主义也罢，是基督教的也罢，今天就本质看来而决不是只就其力图展开自身的各种努力看来还能够追上这个天命。”^⑲很明显，海德格尔在这里正是力图通过走第三条哲学路线的中立主义理论形式来讲存在主义的唯心主义哲学。

-
- ① 敦尼克等主编：《哲学史》第五卷，中译本，三联书店出版，第545—546页。
 - ② 参见胡塞尔《巴黎讲演》英文本，1975年版，结论部分。
 - ③ 胡塞尔：《欧洲的科学危机与先验现象学》，德文版，第五节。
 - ④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是什么？》，参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论著选辑》，商务版，第359页。
 - ⑤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是什么？》
 - ⑥ 海德格尔：《什么是思维》，载《演讲与论文集》，德文版，第133页。
 - ⑦ 海德格尔：《思维意味着什么》，德文版，

- 第161页。
- ⑧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是什么？》
- ⑨ 海德格尔：《论思维的事业》，1969年德文版，第64页。
- ⑩ 海德格尔：《林中路》，参见《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377页。
- ⑪ 海德格尔：《德国大学的自我主张》，德文版，第8页。
- ⑫、⑬、⑭、⑮、⑯、⑰、⑱ 海德格尔：《论人道主义》，参见《存在主义哲学》，1963年商务版，第89—90, 93, 93, 97, 98, 112, 113页。

中共广东区委与北伐战争

黄慰慈 陈弘君

北伐战争是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合作，在实现广东革命根据地统一的基础上，发动的一场反帝反军阀的革命战争。中共广东区委①为这场战争的发动、组织和胜利进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一）

北伐战争前，广东区委积极发动和领导工农运动，参与创建和领导革命军队和工农武装，开展了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实现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为北伐战争奠定了基础。

广东是北伐战争的策源地。1924年，国共两党在这里建立了合作关系。为了加强对广东及其邻省革命斗争的领导，中共中央先后调派周恩来、陈延年、张太雷、恽代英、邓中夏、熊雄等优秀干部到广东来，与广东党的优秀干部彭湃、阮啸仙、苏兆征、刘尔崧等合作共事，使中共广东区委成为一个强有力党的领导核心。在党中央和苏联顾问的领导、帮助下，广东区委从实际出发，制定革命的方针策略，依靠工农兵革命群众，开创了国共合作进行国民革命的新局面。

反帝反军阀是国共两党的共同纲领。通过北伐，推翻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是孙中山多年来的愿望，但由于没有充分发动广大民众而单纯依赖旧军队的军事行动，因而一直未能取得进展。1924年秋，孙中山再次率师北伐。这时，帝国主义操纵和武装的反动商团在广州发动叛乱，妄图推翻孙中山为首的广州革命政府。在英帝国主义、军阀势力和国民党右派的要挟下，孙中山也曾一度准备向商团妥协。中共广东区委（当时改称广州地委）坚决反对妥协退让，力谏孙中山镇压商团叛乱，并发表宣言指出：“广州市是中国国民党的策源地，国民党而〔如〕不能压服广州市的一切反革命派，则国民党便休言北伐。”主张扫

除妥协空气，依靠工农兵学商各界群众，“从广州奋斗起来，解除商团武装，实行国民革命，建立起工农兵学革命大同盟”，以达到“铲除卖国商人、军阀和帝国主义”②的目的。这一《宣言》，表明了中共广东区委对反帝反军阀的北伐战争的主张，也阐明了北伐的前提和国民革命的步骤及动力。

在中共广东区委的坚决支持和帮助下，孙中山终于下令组织军事力量镇压商团武装。这时，广东区委又大力组织工农武装和革命群众参加这一军事行动。革命军很快就平定了叛乱，使广州转危为安。

平定商团叛乱之后，广东区委在中共中央和苏联顾问的指导和帮助下，大力开展工农群众的革命运动，并与国民党人一道发动和领导讨伐陈炯明的两次东征、平定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和对邓本殷的南征等革命战争。在此期间，广东区委大力培养革命军事力量，发展我党及其工农革命群众的组织，以壮大革命阵营。为了建设一支能为革命而战的军队，广东区委加紧对旧军队的改造，将大批党、团员和工农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输送到军队中去，以增加军队中的革命成份。广东区委还开创了军队的政治工作，建立和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如建立党代表制度等。这无疑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广东区委还创建了以共产党员为中坚的叶挺独立团，又派遣和指导大批党团员充任各个部队的骨干，并成立了有两万多人参加的党的外围组织——青年军人联合会，以扩大我党的政治影响。这使国民政府下辖的各个军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改造。与此同时，广东区委积极发展我党组织和工农革命群众组织。至北伐前夕，广东区共有共产党员四千三百名，占全国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强；③农会会员八十万以上，工会会员也有几十万人；④还

有商民协会、妇女解放协会、学生会、童子团等革命群众组织，并且组织了工人纠察队、农民自卫军等工农革命武装。在准备革命力量的基础上，广东区委大力发动和组织工农群众与革命军队一道进行统一广东的革命战争，又通过革命战争的胜利推动广东各地工农革命运动的发展，并推动广州革命政府及其军队支持工农群众运动，巩固革命战争的成果。^⑤这样，革命战争与工农革命运动，两股洪流，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猛烈地冲击了帝国主义、军阀在广东的统治基础，促进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为北伐战争创造了前提条件。

(二)

中共广东区委为北伐战争的发起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1926年2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认为：“广东政府是中国国民革命唯一的根据地，只有他的势力之发展，可以推动全国民众及接近民众的武力更加爆发革命的火焰，而且广东政府也只有向外发展的北伐，煽动全国反帝国主义的暴动，才能增强自己的声威，才能维持自己的存在，否则必为反动势力所包围而陷落”。因此，会议决定“党在现时政治上主要的职任是从各方面准备广东政府的北伐”。^⑥党中央的决策，抓住了时局发展的关键。广东区委坚决拥护中央这一正确决策，认为北伐不仅是军事行动，还是实现革命政纲的重要途径。通过北伐，可以将革命推广到全国各地，以发展革命形势。^⑦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特别会议决定的精神，从各方面准备和推动广东革命政府出师北伐，中共广东区委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其一，广泛、深入地动员各界群众，敦促国民革命政府出师北伐，同时号召群众大力支援北伐。1926年3月30日，广东区委发出“宣传大纲”，“要求国民政府实行北伐！”^⑧为实现这一革命口号，广东区委先后派人到各界群众组织中去进行宣传和发动工作。在广东区委的发动和组织下，省港罢工委员会、广州工人代表会、广东省第二次农民大会、全省学生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等，都陆续发表了敦促政府出师北伐和组织群众支援北伐的宣言，通过了有关的决议案，并成立了人数众多的北伐运输队、宣传队、救护队等组织，广东区委还派出周其鉴、罗明、黄日葵等党

员干部到粤北、粤东和广西等地，动员群众支援北伐。这样，使两广各地掀起了声势浩大的请求国民政府出师北伐和群众支持、参加北伐的革命运动。

其二，以区委掌握的叶挺独立团为先锋，在北伐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准备北伐时，有些部队不愿打头阵。为了说服和带动这些部队，广东区委决定由叶挺独立团打先锋。该团便在1926年5月从肇庆、新会出发，比国民党中央决定发表北伐宣言、誓师北伐还早两个月。独立团到达广州时，周恩来代表中共广东区委到该团召开中共党员干部会议，指示所部要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工作，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注意发动群众，与友军密切配合，共同对敌。^⑨独立团党支部（后扩大为总支）认真贯彻区委的指示，教育广大官兵严守纪律，使部队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在对敌作战中所向披靡。

其三，训练军队和民运中的政治工作人材，指导北伐战争，加强北伐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国共合作后，仅用两年时间便基本肃清了广东境内的反革命武装，一举扭转了国民党以往的被动局面，“开辟了革命军事运动的新纪元”。^⑩对这宝贵的历史经验，中共广东区委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区委认为，依靠民众、团结合作，是革命战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在《告广东民众！》中，广东区委强调了民众对革命战争的作用，指出：“广东所以有现在的统一是广东革命的民众与其自觉的工具之力，是广东革命民众与广东革命政府合作之力”。^⑪周恩来在《农民运动与军事运动》的报告中也指出：“党军（指国民革命军——引者）所向无敌，不数月而肃清广东全境，都是由于一方面党军拥有数十万的工农群众，一方面反革命派所利用的兵士——民众都觉悟了，所以才收神速的效果”。^⑫广东区委总结广东反帝反军阀斗争的经验，还重申了国共两党“须要携手合作”^⑬的历史经验。张太雷在《广东一年来奋斗胜利之根本原因》一文中就指出：由于国共两党的真诚合作，得到广大民众的拥戴，因而取得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现在，我们要扩大革命基础，更应当坚持国共合作。^⑭广东区委对开展战时政治宣传工作的经验也作了总结，如周恩来在题为《国民革命军及军事政治工作》的报告中就说：军队政治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使军阀军队渐渐觉悟，革命军队确实其革命观念”，使民众

“都集收于革命旗帜之下”。

中共广东区委将总结广东革命战争经验与培训北伐干部结合起来进行，先后派人主办或参与举办了政治讲习班、高级政治训练班、北伐战时政治训练班、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和劳动学院等。周恩来等区委委员亲自给学员讲授广东革命战争的经验，回答如何开展北伐战争等问题。学员结业后，大多数投身到北伐战争中，积极开展政治宣传活动和军事活动。与此同时，区委还在黄埔军校中成立了直属党团，指示其抓紧培养坚持国共合作的革命军事、政治干部，输送给北伐前线。^⑯在我党的政治影响下，“黄埔中左派分子占百分之八十以上”，^⑰大部分成了北伐军的骨干。

（三）

北伐战争开始后，广东区委努力发挥我党对北伐战争的政治领导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发展革命力量，加强军队建设，巩固北伐后方，对北伐的胜利进军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为了保证北伐战争沿着正确轨道迅速发展，中共广东区委继续通过舆论宣传等渠道，对北伐实施政治领导。1926年8月1日，张太雷发表《此次出师与人民的自由》一文，说：革命军与军阀军队不同之点，在于为人民的利益，指出，“革命军此次出师为保护广东人民的利益，是为谋全国人民利益。”^⑱因此，北伐军的任务不仅是为人民赶走军阀，而且要帮助人民发展自己的势力，给人民以自由。^⑲当北伐军即将占领武昌时，恽代英也发表了《十五年来双十节》一文，指出：十五年前辛亥革命在武昌爆发，“可是那时的革命党人与民众究竟是没有多大关系的，所以不到第二个双十节的时候，革命党人便失败了。”十五年后，“革命党人得了民众的援助，居然又到了武汉！”他指出：我们再也不能将革命成果托付给“袁大总统”、“黎副总统”了，“我们要拿民众的力量统治一切革命的地盘，建设平民的中国”。^⑳这些精辟的分析和正确的论断，指明了北伐战争胜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为了发展革命形势，广东区委陆续派人到北伐战场及毗连地区开展活动。在粤北，成立了北江特委，派人到国民党左派陈嘉佑的教导师去开展工作，同时建立了北江农军学校等，进一步扩大了粤北革命力量，支援了北伐战争。区委还先

后派人到福建、广西、云南等地发展党组织，培养工农骨干，开展工农运动，推进革命事业。

为了保证北伐战争的胜利进行，中共广东区委号召各地民众大力支持和配合北伐进军。成千上万的工农群众积极响应，为北伐军输送军需，抢救伤员，甚至上前线杀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省港罢工工人，“他们照东征南征一样，组织运输队、宣传队、卫生队，随师北伐。”特别是运输队三千余人，给予北伐军巨大的帮助。北伐军得到罢工工人各种帮助，出师异常迅速，8月便收复全湘。

中共广东区委十分重视北伐军的内部建设。周恩来、张太雷、恽代英等先后发表文章或作报告，强调要继续健全军队中的党代表制和政治工作制度，维护党代表的权威。为了加强北伐军中的政治和军事骨干，区委将那些被蒋介石排斥出第一军的共产党员集中培训后，分派到其他各部队去。区委还制定了在军队中建立我党特别组织的组织大纲，在入赣军队中建立了党团组织，加强参与北伐战争的领导。广东区委很重视共产党员在北伐战争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叶挺独立团出征后，区委陆续调派党、团员和工农骨干去充实该团。“自入湘以来，叶团每战皆列前锋，其作战之勇，军纪之佳，牺牲之巨为各军冠”。^㉑北伐军的辉煌战绩，跟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是分不开的。

为了配合北伐，中共广东区委领导广东工农大众积极从事巩固后方的斗争。省港罢工工人纠察队为了防止敌人捣乱，封锁了港澳，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破坏活动。广大农会会员一面担负起繁重的军费和粮饷，一面又抗击军阀残余势力、地方豪绅、土匪的反攻倒算，与工人一起维持了广东后方的革命秩序。

北伐的胜利进军，促进了工农革命力量在全国各地的发展。同时，也引起了帝国主义者的恐惧和不安。他们在加强武力干涉中国革命的准备，对革命阵营也猖狂进行分化活动。另一方面，北伐阵营中的资产阶级右翼集团亦随着革命的深入，一步步从动摇走向反动，他们仇视工农革命力量，妄图篡夺革命领导权。对此，中共广东区委曾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并向党中央提出过正确的主张。当以蒋介石为首的资产阶级右翼集团向帝国主义妥协，准备背叛革命时，中共广东区委与其他革命团体联合发表《对时局宣

言》，严正地声明：“无论怎样重大的情势之下，革命军都不能因战略上的理由去违反民族革命的原则”，“对于与日本帝国主义者和北方军阀的妥协，无论以任何口实，丝毫不容许的。”《宣言》呼吁革命人民要警惕和反对国民党右派将北伐战

争的成果出卖给帝国主义的危险倾向。②当国民党右派一意孤行，公开背叛革命、将北伐的枪口转向共产党和革命人民时，中共广东区委立即领导人民奋起反击，并逐步走上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道路。

- ①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执行委员会，简称中共广东区委，也称粤区委或两广区委，1924年曾一度改为广州地委。在1922至1927年间，其活动范围由开始的广州一隅到后来扩大为粤、桂、闽西南、滇等地区。
- ② 中共广州市委、青年团广东区委：《为双十节屠杀事告广州市民》（1924年10月15日）。
- ③⑩ 《中央局报告》（1926年9月20日）。
- ④ 见张太雷：《国民政府下民众势力之发展》（1926年3月30日）。
- ⑤ 详见中共广东区委农委：《广东农民运动报告》（1926年10月印）；中共广东区委：《中国共产党对于广东时局宣言》（1925年6月13日）等史料。
- ⑥ 《中央通告第七十九号》（1926年3月14日）。
- ⑦ 据陈独秀在中共“五大”上的报告。见张国焘：《我的回忆》。
- ⑧ 见《人民周刊》（中共广东区委主办）第7期。

- ⑨ 据周士弟：《北伐先锋》；阳翰笙：《怀念叶挺同志》。
- ⑩ 见《蔡和森文集》第718页。
- ⑪ 中共广东区委、团广东区委：《告广东民众！》（1925年12月20日）。
- ⑫ 见《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文献资料》第112页。
- ⑬ 中共广东区委：《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6年1月1日）。
- ⑭ 见《张太雷文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70～171页。
- ⑮ 饶竞群：《熊雄献身革命气壮山河》，《广东文史资料》第37辑。
- ⑯⑰ 见《人民周刊》第17期（1926年8月1日）。
- ⑯ 恽代英：《十五年来的双十节》（1926年10月11日）。
- ㉑ 《粤闻杂记》，原载《中央政治通讯》（1926年10月7日）。
- ㉒ 见《人民周刊》第47期（1927年3月16日出版）。

清代广州的毛皮贸易

蔡 鸿 生

自雍正年间中俄签订《恰克图界约》之后，以“买卖城”著称的恰克图互市，逐步发展成“彼以皮来，我以茶往”的商业重镇。不过，清代的毛皮贸易，并非只限于北地陆路通商。濒临南海的广州口岸，在乾、嘉年间也曾大量输入毛皮，并且具有与恰克图不同的若干特点。研究广州毛皮市场兴起的条件，探讨十三行对皮货的经营，才能了解北皮南运的国际背景，以及陆路通商与海路通商如何相互制约，从而加深对清代中西通商史的整体性的认识。

一、广州毛皮市场的兴起

广州毛皮市场兴起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它是西方海运国家对华贸易逆差的直接产物。

马克思说过：“在1830年以前，当中国人在对外贸易上经常是出超的时候，白银是不断地从印度、不列颠和美国向中国输出的。”^①据嘉庆十九年（1814）广州行商伍敦元向两广总督蒋攸铦汇报：

夷商来粤，向系以货易货，其贩来呢羽、哔叽、棉花、皮张、钟表等物，换内地之绸缎、布匹、湖丝、茶叶、磁器，彼此准定互易。各应找不敷，尾数皆用洋钱，每园以七钱二分结算，两无加补。往往出口货价多于进口货价，只有找回洋钱，实无偷运纹银出洋情事。^②

所谓“以货易货”，并不意味着贸易平衡。事实上，在“出口货价多于进口货价”的情况下，墨西哥的“花边”及“番面”等洋钱，大量流入广州。不仅形成“边钱堆满十三行”的局面，而且，从粤北到粤东，洋钱流通各州府：“南、韶、连、肇多用番面，潮、雷、嘉、琼多用花边。”^③仅以1788年（乾隆四十八年）为例，当年输入的白银，即达2,720,000两。为了减少白银支付，来粤“夷商”处心积虑寻求硬币代用品，力争贸易平衡。经过一番搜索，这种代用品，终于在美洲西北岸找到了，这就是从海獭（即“海龙”）和海豹（即“海虎”）身上剥取的贵重毛皮。

1776年，英国船长詹姆士·库克（1728—1779）率领“坚定号”和“发现号”远航美洲西北岸，在诺特卡湾向土著廉价收购一批海獭皮，1779年驶抵黄埔港，每张以120元的高价出售，为“夷商”提示了这项贸易的广阔前景。

1787年，英船“乔治国王号”（820吨）和“查律女王号”（200吨），分别由船长波洛克和迪克逊率领，携带毛皮2,500张来广州发售，得款50,000元。同年，英国船长伯克利又率领载重400吨的“帝国之鹰号”，到澳门发售北美毛皮700张，得款80,000元。从货源和销路看，可以说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这一年，标志着广州毛皮市场正式形成。

美国是后来居上的。1784年，“中国皇后号”首航广州成功，开辟了中美直接通商的时代。1787年，波士顿商人派遣以肯德瑞克为船长的“哥伦比亚号”（212吨）和以格雷为船长的“华盛顿夫人号”（90吨），同赴西北海岸换取毛皮。至1789年，全部皮货由《哥伦比亚号》运来广州倾销。次年，又满载中国货经好望角返美，成为环球航行的第一艘美国船。1792年，波士顿商船“马加列特号”经夏威夷到广州，所带大约1,200张海獭皮，也全部顺利成交。

美商大力发展广州毛皮贸易，是因为一次航程包含着“三次赚钱的机会”：从美国运出小刀、毡子等廉价物品，到西北海岸换取印第安人的贵重毛皮；然后驶向广州出售皮货，购入茶叶；返航后，茶叶又以高价在美国或欧洲市场上出售。^④利上加利，这就是所谓“毛皮热”的秘密。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欧洲正经历着法国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美国则处于相对和平的年代。有利的国际形势使美国西北海岸的航运业突飞猛进。因此，英、美两国到西北海岸换取毛皮的船只，消长情况十分明显：1785—1794年，英船85艘，美船15艘；1795—1804年，英船9艘，美船50艘；1805—1814年，英船3艘，美船40艘。^⑤此外，美国于十八世纪末在加利福尼亚沿岸及南美洲西班牙领地发现新的毛皮资源，大举组织猎取海豹的航行。1798—1807年间，单从马萨洛夫岛就有3,500,000张海豹皮运到广州卖掉了。^⑥上述两方面的原因，终于促成美国商人在广州毛皮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据丹涅特统计，十九世纪初至三十年代，美国输入广州的全部皮货，总值为1,500万至2,000万美元。^⑦

广州毛皮市场的兴起，不能不引起沙俄的觊觎。众所周知，俄国于十六世纪征服盛产毛皮的西伯利亚，随后又向堪察加、白令海和阿留申群岛扩张，终于把“毛皮王国”阿拉斯加纳入自己势力范围之内，成为近代最大的毛皮输出国和对华毛皮贸易的先驱。康熙末年，俄国毛皮充斥北京，理藩院遂于五十八年（1719）发出咨文，通知俄方暂停商队贸易：“各种皮货甚为丰足。况广东、福建等沿海地方，每年又有西洋等国商船前来贸易，诸凡物品甚足，无人购买尔之商货。”^⑧恰克图互市开张后，入华毛皮激增，约占俄国出口商品总值百分之七八十。以1784年（乾隆四十六年）为例，1,800,000卢布的俄货中，毛皮一项就占1,170,000卢布。可见，皮货的销路，早已成为俄国对华贸易的生命线。因此，沙俄密切注视北美毛皮资源的开拓和流向，积极策划挤入广州市场，夺取美国手中的毛皮生意。1794年，专管美洲皮货的俄国富商舍利霍夫，请求政府准他派船“把在美洲获得的产品及部分俄国产品运往广州、澳门。”^⑨1799年，沙皇保罗一世批准俄国美洲公司成立，并由俄国枢密院授予特许状，拥有对美洲西北海岸到白令海峡及

附近群岛的贸易和开采垄断权。这家殖民公司在清代文献中被确切表述为：“该国极东亚美理驾（阿美利加）西北地方，设有公司，专管皮货。”^⑩ 它成立后面临的迫切任务之一，就是如何发挥“专管皮货”的优势，排除广州毛皮市场对恰克图的冲击，维护俄国对华毛皮贸易的传统利益。然而，问题非常棘手。请看俄美公司总管巴芝诺夫1800年（嘉庆五年）的报告：“大量皮货经多次转手输入广州，由这里运销全中国，使我们在恰克图的便宜买卖大受打击，最后很可能关税枯竭。美国人说，恰克图闭市使他们受益，皮价可以抬高两成。由此应得的结论，就是他说的，广州贸易对恰克图贸易影响重大。”^⑪

乾隆年间频繁出现的“恰克图闭市”，实际上是清朝政府对俄国当局破坏边境安宁的经济制裁。自1744—1792年，共“闭市”十次，其中最后和最长的一次达七年之久（1785—1792）。正当俄国皮货在北方销路梗塞的时候，波士顿商人却在广州大显身手。俄美公司于嫉妒之余，力求疏通北皮南运的渠道，不惜违反中俄陆路通商的“旧章”，铤而走险。1805年（嘉庆十年）冬，俄美公司的“希望号”（450吨）和“涅瓦号”（370吨），奉命“开拓广州商务并展望对日本及其他亚洲地区的贸易”，携带各色皮件来广州试销。经过英国东印度公司留粤大班从中斡旋，虽然侥幸成交，但清朝明令宣布：“再有俄船来广，严行饬驳，不准擅予互市。”^⑫ 从此，在广州毛皮市场上，俄商不能公开打出自己的旗号，只能“托外国船只带货到广贸易。”^⑬ 受托者当然是美国商船。如1807年，俄方选派巴卡多罗夫和托罗波格里茨基二人，伪装波士顿船“蚀号”（348吨）的“伙计”，押运皮货来广州出售，并为公司购回梭布。从违章贸易到“影射贸易”的转变，迫使俄方把它的竞争者变成合作者。1812年（嘉庆十七年），俄美公司与美洲毛皮公司在彼得堡签订商务协定，其中第五项规定：美方来粤船只，均有义务携带俄国毛皮，并委托其代理人在广州抛售和购置回帆商品。在“花旗”掩护下，没有俄国船的俄国货继续输入黄埔，为北皮南运创一新局。

整个来看，清代广州的毛皮市场，完全不象恰克图那样由俄商独揽。在这里，英、美、俄相互竞逐，循章通商（合法贸易）与“影射贸易”（违章通商）同时并存。清政府对皮货进口，也象对大黄出口的限制一样，时宽时紧，清代广州口岸时常风云突变。因此，十三行对皮货的经营，便比恰克图的山西商帮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

二、十三行的皮货经营

在鸦片战争前的广州口岸，“外国人要做生意，也只限和行商进行交易；政府特许这些行商专门从事对外贸易”。^⑭ 马克思所说的“行商”，就是十三行商人。创始于乾隆十年（1745）的“保商”制度，明确规定行商在进出口贸易中的职责：

凡外洋夷船到粤海关进口货物应纳税银，督令受货洋行商人于夷船回帆时输纳；至外洋夷船出口货物应纳银税，洋行保商为夷商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⑮

可知保商既有承办洋货的权利，又有承保税饷、代置货物的义务。至于由谁承保，粤海关并无指定。至道光年间，才形成英船“按行轮保”、其他夷船“各行自保”之制，但乾、嘉时代外商仍可自行择行交易：

查夷人进出口货物，向系夷人自行择行交易，与内地铺户同客商交易相仿。富饶可信洋商，夷人自必多交货物售卖；艰穷商人，夷人即不肯收货物多交。^⑩如前所述，广州毛皮市场有相当复杂的国际背景，承保皮货要冒较大风险。难怪现存史料并未发现“富饶可信洋商”与毛皮贸易的直接关系，倒是十三行中的两家“艰穷商人”：达成行和西成行，留下了经营毛皮生意的事迹。

达成行乾隆年间承保北美皮货的一份保单，至今仍保存在加拿大的卑诗省历史档案馆。^⑪这张单据用中国红纸书写，全文如下：

接到

咪喇哩国味眠吐云船海虎皮大样一千七百张，中样一百四十五张，被面七十五张，言定共该银三万一千元。取回小种茶一百箱，每担价银四十两，正茶一百五十箱，每担价银五十三两，大箱夷茶每担银十一两。此船丈量船钞、饷费在皮价银内扣除。要取回现银三千元除去外，尚剩净尽银，取回梭布每匹价银五十四两，茶叶匹头等项。此船但有走私漏税，俱系船主自理，不关保商之事。此系议单为照凭据。

乾隆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达成行倪榜观立单

在这份保单中，“味眠吐云”是船主“吐温先生”英语原名的粤语转写形式；该船以海虎皮换取茶叶、梭布，完全符合当时“以货易货”的商品结构。至于立单人的情况，也是不难稽考的。乾隆六十年即公元1795年，粤海关尚未实行“两行值年”即举议两名行商主持当年行务的制度。据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列行商名表，其中 Pongua 与倪“榜观”之名相合，当即其人。该商本名倪秉发，又名倪科联，广东南海县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承充达成行商。在他承保“味眠吐云船”时，达成行开张未久，但经营不善，已陷于窘境。次年，英国公司大班即作如下考语：“对倪秉发的情况，必须引起重视。在他跟我们签订的红茶合同安排好以前，我们不能分给他的进口毛织品的1/16的份额。他作为一个行商，能够维持到哪一天，是很成问题的。”^⑫果然不出所料，到嘉庆十五年（1810），倪秉发便因递年亏损（欠饷银88,000余两，欠夷帐410,000余两），无力清偿而破产了。

倪秉发的后辈行友西成行黎颜裕，在轰动一时的嘉庆十年（1805）俄船来广贸易案中，充当“希望号”和“涅瓦号”的保商，疲于奔命，弄得焦头烂额。他是广东顺德县人，嘉庆九年（1804）创立西成行。俄船来粤时，该行才开张一年，是十三行（据俄方记载，1805年行商开业仅11家）中资历最浅的新商。俄船“择行”时找他承保，是走投无路的结果：

老成持重的行家怕和我们打交道，他们并非不知俄中毗邻，又有某些贸易来

往。彼等深知本国政府脾性，预料俄国人初次来广，势必引起麻烦，不能不望而生畏。比尔（按：指英国著名散商汤姆士·比尔）虽多次设法到老行家中为我们物色可信商人，惟事与愿违，迄无成效。他们谁都不愿承办新创之事。最后，他只好放弃原先的打算，凭借个人信用，才说动新行商骆官承保我们这两条船。^⑯

俄方记述的“行商骆官”，一与清代文献比勘，即知是俄船保商“西成行商人黎颜裕”。^⑰现在，虽然见不到该行所立的保单，但随船押货的俄美公司商务代表谢梅林当年从广州寄往彼得堡总经理处的报告，已经公诸于世。从中不仅可以得知这批皮货成交的经过，而且，还提供了嘉庆初年广州毛皮价格的珍贵资料。

据谢梅林报道，1804年，广州已输入海獭皮8,200件，时价每件28—24元（西班牙“披亚士”，银币，重27克）。1805年，又有美船三艘输入海獭皮14,002张，加上俄船“涅瓦号”4,007张，“希望号”414张，本年进口海獭皮总计18,428张。广州毛皮市场供过于求，每张海獭皮遂跌至18—16元不等。俄方只得按中等价格抛售，接受西成行拟订的下列价目：

海獭皮	整张	17元
海獭尾	十条准一张	17元
河獭皮	每张	2.5元
水獭皮	每张	4元
红狐皮	百张	120元
灰狐皮	百张	60元
褐狐皮	每张	2塔勒尔（西班牙银币，重15克）
白狐皮	每张	1塔勒尔
美洲熊皮	百张	120塔勒尔
海狗皮	百张	75元

两船皮货成交总值为188,605.25元。俄方原打算上等花茶、梭布各购80,000元，西成行因库房存茶甚多，坚持必须以半数货款购茶，否则拒绝成交。俄船返航心切，勉强同意。

顺带说明一下，鸦片战争前广州的中上人家，是穿皮成风的，官服更不待言。俄船“涅瓦号”船长利相斯基（清代官方文书译作“唶赜吶”），在其航海日记中写下这样的印象：“冬季，视各人的景况，有的缝制皮裘，另一些人则只着皮领和皮袖。因此，需要大量海獭皮、水獭皮和海狗皮。在中国，海獭皮被认为比所有毛皮都好，富人只用它作华丽的衣裳，平时他们是用白羊羔皮的。狐皮在小康人家也很风行。”^⑱如果没有这样社会需求，西成行是不会背上那么沉重的皮货包袱的。

通过达成行和西成行的事例，对行商如何经营毛皮生意，应该指出如下两点：第一，广州市场皮货来源复杂，价格波动不定。一年之间，海獭皮的单价可由24元降至18元，也即下跌25%。因而，这项贸易往往带有某些投机性质。倪榜观、黎颜裕之类的新商敢于冒险，可能与此有关。第二，行商用米与皮货“互易”的回帆货，以茶叶为大

宗。这显然是因为“洋行经理夷人出入口货物，惟茶叶尚可坐享其利。”^②因此，在毛皮贸易的范围内，也可以说，广州口岸同样存在着“彼以皮来，我以茶往”的趋向。当然，这只是它与恰克图大异中的小同而已。

三、广州毛皮贸易的衰落

俄国经济史学家柯尔沙克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曾从美中通商的角度回顾过广州毛皮贸易的盛衰：“本世纪最初二十年，美国对华贸易以皮货为主。1804至1807年，输入中国的毛皮价达254,829美元。但二十年代以后急剧下降，1824至1827年仅剩80,100美元。这样锐减是由于另一种商品激增，即美国人从1817年开始输往中国的毛织品随后大量涌入的结果”。^③

在广州市场上，美洲毛皮被毛织品所取代，反映了二十年代以后太平洋区域毛皮资源的枯竭。长期以来，海生动物的毛皮是猎产品而不是畜产品。无论是俄国式还是美国式的开发，都是消极猎取，只有捕杀而无养殖。因此，数十年间，海獭和海豹等珍贵皮兽，便濒临灭绝的边缘。俄美公司的统计数字，就足以证明：“从1797年到1821年，公司捕获的海獭为72,894只，而从1842年到1861年则为25,602只，即减少47,292只。海狗的捕猎情况也是如此。”^④在这种情况下，北皮南运已经失去原来的物质基础。二十年间，美国商人运来广州的皮货数量大幅度下降：

1812年	11,500张海獭皮	1,780,000张海豹皮
1881年	800张海獭皮	6,000张海豹皮 ^⑤

从时间性看，广州毛皮贸易的衰落，是与白银流向的逆转相伴随的。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起，广州口岸长期的贸易出超变成入超，通商局面大为改观：英商运鸦片入口，美商运毛织品入口，“粤省奸商”则“运银出洋”。^⑥在十三行的没落声中，昔年毛皮生意的景气，也一去不复返了。

清代广州的毛皮贸易，是一页褪色了的历史，它几乎被人遗忘了。不过，北皮南运的往事，如果从其国际背景中去考察，似乎还是耐人寻味的。

①④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第7页。

② 《嘉庆外交史料》，卷四。

③ 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三。

④⑥ 赖德烈著，陈郁译：《早期中美关系史》，第31、第36页。

⑤ F. W. Howay, An outline sketch of the Maritime Fur Trade, The Washington Historical Qu-

arterly, 1930.9.5.

⑦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中译本，第35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400页。

⑨ 奥孔：《俄美公司》，商务，1982年，第29页。

⑩ 《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十九。

- ⑪ А. Корсак, Историко-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ое озрение торговых союзов России с Китаем. Казань. 1857.
- ⑫⑯⑰ 《嘉庆外交史料》, 第一册。
- ⑬ 《海国图志》, 卷三十八, “夷情备采”下。
- ⑭ 《粤海关志》, 卷二十五。
- ⑮ 李东海: 《加拿大华侨史》, 台北, 1967年, 第33页。
- ⑯ 汪敬虞: 《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1983年, 第39页。
- ⑰ П. Ф. Крузенштерн,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в 1803, 4, 5 и 1806 годах на Кораблях «Надежда» и «Нева», М. 1950, стр. 254.
- ⑱ Ю. Ф. Лисянский, Путешествие вокруг света в 1803, 4, 5 и 1806 годах на корабле «Нева», М. 1947, стр. 247.
- ⑲ 佐佐木正哉: 《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 昭和42年, 第37页。
- ⑳ A. Корсак, стр. 262.
- ㉑ 奥孔: 《俄美公司》, 第215页。
- ㉒ 格林堡著, 康成译: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 北京, 1961年, 第80页。
- ㉓ 《筹办夷务始末》, 卷一。



孔子“三畏”释诂

唐 钰 明

《论语·季氏》:“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杨伯峻《论语译注》将“畏”字译注为“害怕”,未能准确地揭示孔子言论的内涵。实际上,上古“畏”字除表“惧怕”之外,还可表“敬畏”、“敬服”。《广雅·释诂》:“畏,敬也”,《坛韵》:“畏,心服也”。《后汉书·梁统列传》“吏人畏爱之”,同书《孝明八王列传》作“吏人敬爱之”。《汉书·孔光传》引《诗经·周颂·我将》“畏天之威”,颜师古注为“敬天之威”。“畏”常常与“敬”连文,如《管子·明法解》“威势独在于主,则群臣敬畏”,《史记·鲁周公世家》“四方之民,罔不敬畏”。我们认为,上引《季氏》篇中的“畏”字,应该用这种“敬畏”义去理解,才能切合孔子的原意。《春秋繁露·郊语》征引《论语》这几句话之后说:“以此见天之不可不畏敬……不畏敬天,其殃来至焉”。可见西汉人早已将这段话中的“畏”字理解为“敬畏”了。邢昺疏示曾指出:“此章言君子小人敬慢不同也”。文中“小人”对天命、大人、圣人之言的态度与“君子”正形成鲜明的对照,所谓“狎大人”意为不敬重大人,“侮圣人之言”意为轻贱侮慢圣人之言,由此亦可反证“畏”字必须作“恭敬”、“敬畏”解。

论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

殷 国 明

(一)

鲁迅的小说数量不多，但在中国乃至整个世界小说史上占有光辉的地位，这不仅是因为他的作品都有异常深刻的思想内容，而且也因为他的作品在艺术上进行了独特的创新。

理解鲁迅小说的独创性内容，始终是和理解一个新的艺术时代的观念紧紧联系在一起的。鲁迅是一个新人。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不仅一般地体现为一种艺术的选择，更为重要的是体现为一种人生的选择。鲁迅将小说创作理解为一种与自己的生活理想的实现最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人生形式，他把自己在历史和现实关系中所承受的全部负荷和追求，都转换成了艺术的追求，把自己全部人生的热情和追求都投入到焕发生命力的艺术创造活动中去。他的小说创作带着强烈的现实性的品格，对他来说，这本身是一种变革现实的独特的人生形式。于是，在鲁迅的小说创作中，高尚的民族感情和战斗的人道主义精神交织着现实生活中的深刻内容，成为鲁迅突破旧的小说艺术规范的强大的力量源泉。鲁迅用他的艺术实践显示了这样一种完美的人格：人生追求和艺术追求的统一，忠实于人生和忠实于艺术合为一体。鲁迅明白地说自己写小说是为了变革人生。他曾经嘲笑某些人把革命和艺术当两条船，一会儿站在革命的船上，一会儿跳到艺术的船上。在鲁迅的艺术观念和艺术实践中，革命和艺术始终是一条船。在茫茫的生活海洋中，这只船负载着鲁迅全部人生的负荷，和对社会生活全部的深刻理解，驶向人生理想的彼岸。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鲁迅小说创作一开始就表现出了和旧的小说艺术规范的格格不入。

中国旧小说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道路。长期的艺术内容的沉淀，逐渐形成了它固有的有头有尾的封闭性结构模式。正如鲁迅所说，到了

近代，“内容多丰事，惟才子能怜这些风尘沦落的佳人，惟佳人能识坎坷不遇的才子，受尽千辛万苦之后，终于成了佳偶，或者都成了神仙”（《上海文艺之一瞥》）。实际上，这种充分程式化了的故事系统——一种“超稳定的小说结构模式”——不仅是一种观念的产物，而且本身就是一种观念的标志，它一旦形成，就反作用于艺术生活，形成巨大的凝滞力量，在艺术和生活之间筑起一道隔阂的火墙。显然，这种传统的模式对鲁迅来说已失去了活生生的艺术意义。鲁迅在小说创作中实现了向新的美学境界的突破。在这种新的审美结构中，具体的生活故事常常只是作者整个精神世界的某种触及物，或者说是开启整个生活宝藏的一把神奇的钥匙。它仅仅开启了一个小窗，就显示出大海一样深沉的内涵。在鲁迅的《故乡》中，最平淡的家庭琐事，却触动了主人公整个心灵的波动。就拿小说所写的具体故事来说，如果借用鲁迅自己的比喻，只能被看做是一片荒野中的一条小路，而通过这条小路却可以到达人类理想的境界。

鲁迅对于完美的故事不感兴趣。在他的小说中，故事情节往往是明显淡化的，人物的行动也不一定贯穿全篇，对于人物外在面貌和环境的描写远不如传统小说那样精雕细刻，例如把《故乡》说成是一篇散文并不为过；《头发的故事》通篇是由对话构成的，连这场对话的时间、地点也没有什么交代。即使《阿Q正传》，也说不上有什么复杂的故事情节。这种故事情节的“淡化”，正在拆除着古老的单一的生活故事的篱笆，使小说表现生活的视野扩大到整个生活中去，显现了向整体性生活开放的美学特征。

鲁迅从不曾孤立地描叙一个具体的生活现象，而是把这种具体现象放在一种以整体生活为参照物的运动之中加以表现的。在《阿Q正传》中，鲁迅是在纵横交错的生活交叉点上来表现未庄的

生活的。他将浮动在具体生活表面的落叶缤纷的变化假相滤去，透过辛亥革命轰轰烈烈的景象，敏锐地感觉到其内在的相对停滞或缓慢运动的状况，从生活表面的急促变化中，看到了内在的徘徊，未庄这只社会风浪中的小船，处于搁浅的状态。在一个广阔的时代生活的空间里，历史生活的时间被凝固了。个别生活的运动在整体生活的参照下，表现出它历史的真实面貌。

在艺术欣赏中，要真正进入鲁迅的小说，读者需要调动自己的全部生活经验，并且以参与到整个生活之中的姿态去创造性地理解小说的内容，例如《狂人日记》中，确切的典型环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这种典型环境只有和具体读者的经验世界结合起来的时候，才是存在的。因此这篇小说的典型环境是在作品之外的，任何一个读者和他所意识到的时代的生活，是构成这种典型环境的基本因素。如果我们不把作品和当时的时代背景确定地联系起来，就无法辨认出这个艺术世界中真正的建筑物。从这个意义上讲，鲁迅的小说是面对现代读者的，读者不仅是被动的艺术接受者，而同时是艺术的创造者。

应该说，这意味着在艺术领域内建立在作品和欣赏者之间的审美关系的一次变革。每一时代都在创造着新的艺术作品，每一时代的艺术又都在造就着新的欣赏者，这种审美关系的更新正是体现了艺术的进步。如果说人们在一般传统的现实主义小说，例如托尔斯泰的小说那里，能够从巨大的故事结构中得到一种认识生活的晶体，那么，在鲁迅的小说那里，我们的思想会产生一种扩张，通过具体的生活画面走向整个社会和人生。鲁迅的每一篇小说，其思想涵义都可以看作是一个深刻的现代中国的寓言。这个寓言发自一个饱经风霜的斗士之口，而这个斗士的全部人格和智慧都是中国几千年文明精华的结晶。然而，他的小说并不是一般的寓言，因为它们并没有观念表现的内容界定，鲁迅所描写的不是一个合乎观念的具体故事，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人物和生活，他自己就是这现实的最直接的主体。作为一个现实的艺术家，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首先就是基于他对现实的独特而又深刻的内在感受之上的，他的全部美学上的努力都在于使这种感受艺术地表现出来。而这种感受则是有别于传统小说家的现代中国艺术家对于现代中国生活的独特的感受。

鲁迅的小说对现代中国的剖析和揭露，是异常深刻的。这种深刻性并不单纯地表现在对黑暗现实愤恨的程度上，而在于鲁迅对旧中国整体的历史的看法。他的小说谴责的锋芒所向，是旧中国社会的整体结构。鲁迅实际上是同整个社会对抗。因此，他在小说中，并没有把社会的黑暗归罪于某个具体人物，而把社会一切罪恶的根源转化为一种普遍的，人们无法摆脱的沉重的压抑感。《狂人日记》所揭示的整个旧中国吃人的历史就是如此。狂人所产生的巨大恐惧的针对性，无疑带着普遍的现实意义。在作品中，我们简直无法把吃人的罪过确定地归属于任何一个具体的人物，无论是大哥、医生、或者是街上的小孩和妇人。整个旧中国就是一个吃人的厨房。正因为如此，狂人才会对自己是否吃过人产生巨大的恐惧感。这种恐惧的感情正是一个现实的人意识到了个人的悲剧，同时又无法摆脱这种悲剧的独特感受。

同样，《祝福》中导致祥林嫂之死的罪魁祸首也是整个社会环境，因为鲁四老爷、柳妈、四婶，从现实行为的条件来看，都没有把祥林嫂最后置于死地的意愿和自觉行动。但又不能说他们是清白的人。确切地说，生活在祥林嫂周围的人，几乎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迫使祥林嫂走向死地的罪恶。甚至作品中的“我”，也隐藏着一种深深的内疚和恐惧，他感到自己同样成为“吃”掉祥林嫂的参与者之一。由于鲁迅对黑暗社会的认识和感受已从个别的现象上升为一种对全社会整体的理解，他很少直接描写现实的残暴，生活的血泪，却构成了一幅幅封建礼教窒息人性的血淋淋的图画。《孤独者》中的魏连殳，就是一个被这种社会窒息了青春和生命的人物形象。他不满意，也曾经拼搏过，但是整个社会以一种莫可名状的力量压抑着他。他找不到拼搏的对象，只能像一匹受伤的狼发出的长嚎，在惨伤里杂夹着对人生绝望的愤怒和悲哀。

鲁迅小说对于黑暗现实的整体性的批判，无疑比一般传统小说，包括十九世纪很多批判现实主义小说要深刻得多。在大多数批判现实主义小说里，对于社会的深刻批判总是通过某一特定的具体对象身上表现出来的。一个使人感兴趣的事是，在传统小说那里，受社会迫害的人，往往还能幸运地找到造成自己不幸的具体的仇人，因而能够进行具体的复仇行动，一旦这种报复如愿

以偿，悲剧也便消失了。而鲁迅小说中的深广的艺术视力，使他能够深刻理解个人因素背后隐藏着的社会原因，而不把生活的悲剧仅仅归结于某个具体的人。因此他所产生的悲剧心理就更为巨大和沉重，是莫可名状的。象魏连殳对社会黑暗的这种愤怒和悲哀感受，我们也许能够在现代小说中找到一些类似的情形。例如在卡夫卡、海勒、萨特的笔下，都可以发现在现代社会中被一种无形的社会力量扭成畸形的灵魂挣扎。在《城堡》中，人处于对现实无可奈何的悲剧地位，社会生活整个是可怕的、神秘的，对人行使着莫名其妙的支配力量，玩弄着人的生存意志。这种对整体社会的批判，超脱了一般具体生活的范畴，而这些作品正好表现了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人的一种整体、真实的生活感受。这种感受产生于对整体社会的认识和观察的基础之上，是在广泛的信息交流的现代生活体验中形成的。由于个人感受中积累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广泛的生活信息，逐渐形成了对整个社会关系的关注，所以它不再仅仅表现为一种具体生活的印象，而成为一种带哲学意味的隐喻。

把鲁迅同西方现代主义的一些小说家进行类比，是从艺术发展的观念而言的。鲁迅作为一个世界的文学家，同二十世纪文学发展在思想和艺术方式方面有的血肉联系，但并不意味着鲁迅小说的美学风格等同于一些西方现代小说家。鲁迅的小说是包容着独特的深广的民族精神生活意蕴的。作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知识分子，在他受压抑的心灵感受中，不仅仅是个性发展的挣扎与呼救，而且熔铸着振兴祖国和民族的内容；鲁迅本人所体验的，不仅仅是个性在社会生活中遭受的一般的磨难，还有寻求一条真正的救国救民道路的全部探索的辛酸与苦难。他所承受的是一个具有伟大悠久历史文明和高贵的自尊心的民族，在世界生活中被歧视，被侮辱的这种极不公平的极不相称的现实地位的全部重负。正由于如此鲁迅的小说创作和当时一些资本主义社会的小说家在美学方向上发生了巨大的差异。当很多西方作家破灭了对资本主义的幻想，把艺术上的创新理解为愈来愈远离生活的象牙之塔的时候，鲁迅则利用艺术创新的桥梁，大踏步地走向了生活。

(二)

任何艺术上的新的发现和创新，总是凝结着艺术家对于具体的新的发现。如果说鲁迅小说所实现的理想境界在于能够使得人们沿着具体描写的小路不知不觉进入整体生活的大千世界，这条神秘的“小路”就是人物的心灵，在这里，鲁迅实现了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的对话。

在鲁迅的小说中，最令人惊叹的是对人物心理活动的透视和表现。这种透视既是一种表现的，也是一种自省的，同时又是同人物具体生活情景结合在一起的。鲁迅对于人物的外在描写，是极简化的。这种“简化”不是为了放弃生活，而是为了承担更密集的生活内容，使得鲁迅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自己的艺术创造力，集中于生活中必要的美学环节的艺术体现上，把漫长的历史生活和广阔的时代生活聚集在一种密集的生活层次上，聚集在人物心理世界的焦点上。

很明显，鲁迅并没有象传统小说那样，把人物的心理活动完全依附于人物的行动，而是使人物的心理活动获得了独自的时空持续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具体环境的限制。《狂人日记》通篇都是一个精神病人的感觉、印象和联想，不著时地、人名，没有确切的环境，近似作者本人的自省。就整体的意义上来说，这是一个时代的灵魂的自白。

对待人物的心理世界，鲁迅没有停留在表现人物表层意识上，而是深入开掘内心深层的东西，表现人物潜意识中隐藏的奥秘。《一件小事》中，“我”在无意识之中窥见到自己灵魂深处的见不得人的污秽，就毫不留情地解剖了自己，亮出了一个赤裸裸的灵魂。《孤独者》也是如此。鲁迅深入到魏连殳的内心深处，从他恶的反抗中，揭示出被窒息于内心深处的善的根苗。

在十九世纪的小说中，鲁迅曾十分欣赏陀斯妥耶夫斯基对人物灵魂的解剖，他称陀氏为“人的灵魂的伟大的审问者”，因此“他布置了精神上的苦刑，一个个拉了不幸的人来，拷问给我们看”。鲁迅对陀氏如此深刻的理解，不仅是由于个人艺术趣味所致。陀氏在人物的心理描写方面，已在无意识之中突破了一般描写人物日常心理的界线，伏藏着二十世纪现代小说艺术变革的生机。《罪与罚》几乎全部描写的是人的梦幻、联想、想象和一些无意识活动，跳跃性很大。作者借助于人物患热病对精神的刺激，不仅捕捉住了浮游于人物意识表层的心理活动，而且在人物心理紊乱

的情况下，表现了无意识和潜意识对人物行动潜在的支配力量。应该承认，对于人物心理世界更加深入的探究和精细的表现，是十九世纪现实主义文学的必然发展，也是二十世纪以来艺术长足进步的起点。实际上，这种标志着小说艺术更新的变革的进步运动，从十九世纪初到二十世纪初，一直在小说艺术领域中默默地进行着。把艺术表现的重心逐步从描写单纯的情节转移到人的内心世界，是作为文学表现人生的一种艺术需求而产生的。因为人们已经普遍意识到，现代技术能够提供描摹生活外在面貌的一切手段，却不能取代人对心灵的理解。因此，为了表现出活生生的整体的人，很多小说家开始注意对人的梦幻和混乱的自由联想的描写。尽管这种描写包含着多种艺术因素和思想动机，但反映了小说家在现代生活条件下，苦于人的外在世界和内在世界失去明显的必然联系所作的一种探索。

显然，就这一点来说，鲁迅对于人物心理世界的透视，越过了更加难以逾越的障碍。除了《狂人日记》之外，鲁迅笔下的人物几乎都处于思维清醒的状态，也就是说，基本上排除了自然流露自己心理深层意识的可能性。相反，他们都在极力掩饰自己心灵深处的秘密，并且寻找各种借口为它们解脱和辩护，甚至极力否认它们的存在，以维持心理表面上的平和。《在酒楼》上的吕纬甫就是这样，极力用得过且过、随遇而安的态度，来掩盖内心失望和怯懦的心情，他喋喋不休谈论一些生活中的琐事，用表面的热情来驱赶内心中对生活的冷漠。《祝福》中的“我”，强调离开鲁镇的原因是由于城里福兴楼一元一大盘的、价廉物美的鱼翅的吸引，实际上是极力想从由祥林嫂的死亡带来的，使他感到某种恐惧和内疚的潜意识的纠缠中解脱出来。

鲁迅表现人物心灵深处的意识活动的高超，在于他没有象一般的艺术家那样完全依靠梦境和幻觉的杠杆（这种杠杆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游离于人物生活之外的一种形式），而是能够准确地、巧妙地表现在同外在世界的交互感应作用中。在小说艺术的发展过程中，很多小说家从传统小说的故事模式中挣脱出来，进入了人物主观世界就精疲力尽了，因此又常常用梦境和幻觉为自己设立一道新的篱笆，从而封闭了艺术表现的天地。而鲁迅则不仅从传统小说的艺术模式中勇敢地跨出了第一步，而且成功地在新的艺术境界中

跨出了第二步。在小说集《彷徨》中，人物是以外在世界和内在世界统一的有机整体面貌出现的，显示出成熟的小说艺术的风采。

鲁迅小说对于心理的发现，不仅是对小说内容的新的发现和开拓，而且带来了艺术形式和技巧方面的新的突破。

人物的心灵对鲁迅来说，不仅是表现的对象，也是联结整个生活的广阔的通道。一个特定心灵世界，不存在任何确定了的时空界线，它能够越过任何外在的物质障碍，把自己的“触角”伸向广阔的生活天地。《幸福的家庭》就是通过一个平凡家庭的生活场景同整个社会川流不息的联系，获得其丰富的社会生活内容的。鲁迅依靠人物的联想、感觉和想象，在一个小小的空间里，聚集和碰撞着来自不同空间的相互矛盾的信息，人物心灵的“触角”联系着不同的空间，一会儿是社会上的乌烟瘴气；一会儿是想象中的“龙虎斗”；一会儿是现实生活中的劈柴和白菜，而它们各自所具有的生活意义正是在交错出现的对比中表现出来的，由此形成了一个流动着的有机统一的生活实体。这里我们也许已经很难判断，是人物的心灵的延展赋予小说突破一般时空界线的能力，还是由这种能力的形成恰当地表现了人物的心灵？鲁迅正是在对具体性的新的发现中完成艺术形式的更新的。

鲁迅小说不象传统小说那样依照客观生活的时空关系叙述故事，他把反映整体生活的依托放在人的心理意识世界（包括作者自己的意识）上，从而能够摆脱一个纯粹的故事叙述者的地位，在小说创作中时常超越故事情节的发展，按照自己的艺术构思来支配和表现不同时空中的人物和生活，用不同的视角来透视和构图，把表现自我和表现生活熔铸到一个整体的结构之中。鲁迅小说的结构方法，具有表现生活的新的姿态的主动性。采用多层次变换的描摹和叙述方法，不拘一格，用时空的跳跃把人们带到一种开阔的立体生活中去，这在传统小说中是难以想象的。以《示众》为例，就给人以突出空间的感觉，鲁迅用不同角度的参差错落的描写，使层层围观的人群和位于中心的犯人，共同组成一个圆阵，形成一个犹如古罗马露天剧场式的层次结构，由以犯人为圆心的不同层次的人物神态，共同构成一个立体的生活画面。这画面的感性辐射能力是非常强的，它把人的感觉和印象充分立体化了，造成一

种综合的直观形象。

鲁迅很多小说的艺术结构是建立在生活横断面的基础上的。但是，它们给予人们的都不是一个生活的平面，而是在这个平面上开始挖掘建造，纵向深入下去，表现出多层次的生活内容。在《在酒楼上》中，两个朋友的一次偶然的会见，构成了一次深刻的历史和人生的反省，表现了一种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回环往复的生活和思想历程，具有纵深的历史含义。鲁迅很多小说具有类似“环式结构”的特点，例如《幸福的家庭》、《高老夫子》、《肥皂》等等，就像一个螺旋，上面看是一个截面，读下去，就会发觉有许多圈层，而且越来越深。

在这个艺术过程中，鲁迅其实创造了一个各种生活现象相互对比的审美空间，一切形象的片面和总体形象是处于相对比、相补足、相扩张的运动之中。例如在《药》中，鲁迅就同时表现了两个空间里的事实，华老栓茶馆里的议论和监狱里夏瑜的斗争。但鲁迅并没有分头进行叙述，而是表现在一个时空里一明一暗，黑白相间，在相互映照的描写中，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画面的强烈对比。这种新的艺术构思改变了传统小说艺术画面的程式，把相持续的表现转换成了相并立的、相叠和相互渗入的综合系列，呈现出一种整体性的、流动的多层次的生活面貌。这里不仅体现了艺术手法的创新，而且表现出了艺术思维方式的根本变革。如果说，一般传统的小说是把立体的生活分解成平面出来理解，是用平面思维方式来创造小说和表现生活的话，那么鲁迅的小说则是用立体思维的方式来创造小说，用立体生活画面的组合来表现生活的，它给予现代读者的是整体的人物和生活。它体现了新的美学价值观念，显示出现代小说愈来愈向立体化生活面前的新的生命活力。

一旦理解了鲁迅的这种立体艺术思维方式，就可以理解类似《狂人日记》这样的作品。这篇小说其实包含着两个在表面上几乎互不相干的层次的内涵。小说的表层结构是描写一个迫害狂患者的胡思乱想，而深层结构则表现了一个清醒的革命者对整个封建社会本质的认识。前者作为一个写实的感性世界，把一个精神病人的思维状态描写得维妙维肖，甚至不能排除作者对病理学的了解，而后者则是充满着理性氛围的世界，沉淀着作者长期对社会生活观察了解的思想结晶，甚至

并不缺少抽象化的表达。鲁迅把这两个不同的层次，精确、和谐地凝结成一个有机的艺术整体，几乎达到了天衣无缝的程度。

在鲁迅所意识到的新的美学关系中，任何一种具体生活存在，都获得了新的艺术表现价值。它不仅完全取决于自身在客观生活中的地位，以及由这种地位所决定的各种生活关系，而且取决于它所构成的与艺术家主观世界的联系。于是它也就不再是一个艺术表现的绝对的现象，而成为艺术家表现整体的生活感受的一个中介。例如《兔和猫》，这个故事本身没有什么太大的生活意义。不是小说表现的真正对象。作品内容的另外一层含义，是作者对生活的一种现实感受。我们是通过一个对象的中介进入作者的心灵世界的，从而理解其富有哲理的人生寓言。显然，从内容关系上来讲，这个具体故事和这种思想深刻内涵表层的相互结合程度，没有传统小说那样紧密，猫吃了兔子和作者对黑暗的愤恨在客观含义上并没有明显的必然联系。这两个不同层次的内容之所以能够互相联在一起，互相感应，是因为这两者之间有着一种内在的主观情感的联系，形成一种内在的语言。这就是作者的真实主观感情在具体生活中的暗示和引起的感情上的共鸣。

在这种艺术构思中，具体生活的描写开始呈现出向形式方面的回归，它不仅仅是作为描写对象的内容，而且在通向整体生活的方向上体现为一种有意味的形式。也就是说，鲁迅在具体生活中发现了新的艺术价值，这种价值不仅是小说艺术的直接的被承担者，而且本身也是承担者，能够承担超越具体故事之外的历史内容。鲁迅正是在重新发现了具体性的又一层秘密之后，才真正跨越了以往的具体故事模式，走向了整体。

无疑，鲁迅由此获得了造就一个新的小说艺术系统的基础。在鲁迅小说的立意中，常常表现出象征的意味。象征，在思维内容的关系上，本身就是一种多层次复合体的体现。它使鲁迅小说思想内容的深刻性和感性形象的生动性得到高度统一。《狂人日记》就以一种荒诞的具体生活描写，构成了一个“有意味的形式”的承担者。狂人的语言既是一个形式的载体，同时又是内容的负荷者。《阿Q正传》也是很有意味的，在一个普通农民的生活悲剧和整个国民性的劣根性之间，有着广泛的象征意义。“精神胜利法”本身就表现为一种抽象化了的思想形式，并不属于严格

的写实的内容。鲁迅在表现一个极其不幸的国民的悲剧，却采取了一个近似于滑稽喜剧的艺术模式。喜剧的形式和悲剧的内容在相互离异中又相互统一。作者内在感情和具体人物的命运表面分离，其实互为载体，表现了鲁迅丰富的思想和感情的内涵。

当然，象征在鲁迅的小说中仅仅是新的艺术价值系统的一个活跃的表现者，即使这位表现者有时并不出现在作品的前台，其具体生活的自我延展能力也是令人惊奇的。英国著名戏剧家马丁·艾思林曾把莎士比亚的《冬天的故事》分解为三重含义：它讲了一个故事，可以理解为一个描写感情和冒险的好故事；它也是一个隐喻，一个关于妒忌，自私和道德说教的寓言；它又是作者的“幻想中的满足”，即重新失去的爱情并弥补以往的过失的梦想。鲁迅小说的内容结构，同样提供了多层次的涵义。作为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自觉的小说家，鲁迅是有意识利用生活和思维多层次的存在和相互关系来作小说的。例如《鸭的喜剧》，既是表现了友人爱罗先珂一段爱护小动物的动人趣事，也是对一个身居异乡寂寞无主的朋友生活的体味，同时也包含着作者对于生活的一种意味深长的感受。

鲁迅小说表现生活的美学结构具有“双象性”的美学特点，形成了在艺术世界中的两极具体性的艺术画面和抽象化的思想沉淀的联结，一方面它承担了消除具体的生活描写带来的局限性的任务，另一方面实现了思想认识和活生生的艺术形象的血肉联系。这种“双象性”在鲁迅的小说中，是活跃在多样化的艺术存在中的，它的内容也是在不断变换和演化中的。起初，例如在《狂人日记》中，这种“双象性”在实际内容上的分离是很强的，写实的内容和象征的意蕴表面上相距是遥远的。但是，这种分离逐渐地弥合在写实的氛围中了，而在内容自身中显示出它们不同的品格，例如《鸭的喜剧》、《兔和猫》等作品就是这样，象征意蕴不再在超越具体故事之外游荡，而参与到了具体的小说世界中，成为具体的小说世界中的一种必然因素。而到了《故事新编》，“双象性”已经稳定为一种并存着两种生活的艺术实体。

当然，在这种转换和演化过程中，并非没有艺术冲突和搏斗。在鲁迅历史小说中，“油滑”作为一种艺术构思中的否定性因素，到转变为一种肯定的因素，就体现了鲁迅的小说艺术系统在新的

领域中的交替和扩展。鲁迅历史小说“双象性”的独特内容，在于充分自觉地用古今生活的两个平面来建造小说的内容结构，把丰富的生活寓意和思想内涵直接表现在古今生活的交互感应之中。实际上，当鲁迅的艺术之锤敲击在古代生活的洪钟上时，却在现实生活的回音壁上发出巨大的回声。在《采薇》中，这种古今生活的撞击和交响就非常明显。“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古代的声音，却引伸和沟通了现实中有关“为艺术而艺术”的一番奇谈怪论。古代和现实的这两种语言系统并非相互隔离，而是互相交通的。因此，我们看到在鲁迅的历史小说中，古代历史生活和现实生活之间的遥远距离，并没有阻断其向生活开放的战斗锋芒，而是用现实生活更直接的介入弥补了这种时间的距离。鲁迅把握住古代生活同现代生活的某种联系，突破了单纯历史生活真实的局限性，将自己对生活的全部理解和感受赋予古今两种生活彼此对话的可能性和特殊艺术意味，使他们能够交融成一种超越自然的有机的艺术整体。

(三)

但是，要真正探究这个艺术的秘密，就不能不认真考察鲁迅艺术地把握生活的主观形式的独特性。在这个过程中，对整个小说艺术系统中自我作用的美学分析，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鲁迅说：“……现在的文艺，就在写我们自己的社会，连我们自己也写进去；在小说里可以发见社会，也可以发见我们自己；以前的文艺，如隔岸观火，没有什么切身关系；现在的文艺，连自己也烧在这里面，自己一定深深感觉到；一到自己感觉到，一定要参加到社会中去！”（《文艺与政治的歧途》）鲁迅的小说无一不是表现生活和表现自我的统一体。鲁迅小说中的自我不仅是具体生活的观察者、体验者和叙述者，同时是一个活生生的主体，它不断同生活碰撞着，交流着，搏斗着，表现出其内在生活和外在生活的全部丰富性。

其实，对鲁迅小说思想艺术的研究，如果排除了对鲁迅个性的理解，是无法进行的。而这种个性有时是直接参与小说的艺术世界的，它凝结着鲁迅整个生活中的某种特殊的记忆，常常具有着独特的意蕴。例如在《采薇》中，一个聪明而又刻薄的女子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其所以对伯夷叔齐，也对作者和读者，产生那

么强烈的刺激力量，恐怕只有联系到《狂人日记》中狂人的痛苦自省才能体会到。狂人在反省历史过程中，彻底否定了自己赖以生存的社会，同时也就意味着对自我的否定。他不得不痛苦地意识到：我未必无意之中也参与了“吃人”。不可能把自己同社会存在的联系全部斩断，他清醒意识到，自己正是吮吸这个社会的奶汁长大和生存的。否定和被否定者这种天然关系是无法摆脱的，这种深刻的心灵痛苦一直在吞噬，折磨着他。而《采薇》不仅寄寓着对现实的批判力量，同时也是作者在历史反省中的一次自我解脱。通过这种自我解脱，鲁迅显示了他坚定的生活意志，即便生活在“莫非王土”的社会里，也绝不做这份祖业的孝子良民。

表现生活与表现自我的独特的统一，使我们不能以传统的第一人称小说的方式来理解鲁迅的第一人称小说。就以《在酒楼上》为例，从故事情节的主体和“我”的关系来说，远没有一般传统小说那么紧密。作品中的“我”是力图处在吕纬甫的生活圈子之外的，大有一种超然事外的意味。但是我们根本无法把小说叙述的具体故事同“我”分离开来。这篇小说的深刻思想内涵，并不全然表现在对吕纬甫生活经历的描叙，而是同时也表现在这种经历对“我”的影响和在“我”心灵中引起的反响。小说正是由这两个相互矛盾的空间的自我相互交流构成的。如果说这篇小说表现了鲁迅对吕纬甫那样的知识分子生活的痛惜和批判的话，那么就应该说，对于一个艺术家说来，这篇小说凝结了鲁迅本人人格的全部体验和搏斗。在当时的情况下，鲁迅同样经历了象吕纬甫一样的心灵危机。这种危机是鲁迅通过对于现实的身临其境的体验而感受到的。

鲁迅小说中的自我所显示出的能动性和表现性，始终具有开放的性格。它不属于那种自我表现——因为无法在客观社会实践获得肯定，找不到自己确定的位置，因而孤芳自赏，逃避生活。自我仅仅成了艺术形式的附属品——鲁迅小说中的自我首先是一种活生生的内容，表现出对人的理想和力量的充分肯定。鲁迅是从主体出发去认识和表现生活的。生活对自我发生的巨大影响，各种信息蜂涌而至迫于自身，形成主体特有的内向和沉思，同时构成了艺术创作的巨大动力。狂人表现的自我意识就是这样。当他用特有的眼光看待社会生活时，显示出了思想反映整体

生活的真实感和深刻性。而这种生活又在不断加强着这种洞察力，并且反归于自我，引伸出更深刻的自我反省。鲁迅小说的深刻性就表现在没有把自我和生活分割开来，使小说仅仅表现为艺术中拯救自我的可能性，而是把拯救自我和拯救社会结合了起来，而且首先是为了拯救社会——这种无私的人生和艺术态度，决定了鲁迅小说艺术旺盛的生命力。

这必然意味着一切具体生活的描写对象都在双重背景下存在，这就是具体的历史生活和现实的自我生活。这两者之间经常蕴藏着两种力量的冲突。当新的意识力量从旧的生活土壤中破土而出的时候，必然显示出对旧的生活联系的痛苦的冲脱和否定，也就孕育着新的艺术关系的形成。在鲁迅的小说中，自我感情的变革是在生活关系的变革中进行的，同时也意味着艺术价值关系的更新。在《故乡》中，我们就面临着这种情形：由于蕴藏在作者内心的，历史和现实的巨大的感情冲突，把乡村中一幕平淡无奇的相会，推向了历史生活矛盾冲突的广阔舞台。在作品中，“我”本来是抱着具体的历史生活恒常联系进入生活的，这种联系使画面充满恬静的诗意，驱逐了荒凉萧条的生活气息，美丽的故乡，蓝天，明月，银制的项圈，五色的贝壳，都使人留连忘返……但是，这种诗意的花环在它还没有完全舒展开来的时候，就已经被现实生活的力量冲破了，建立在与过去生活恒常联系上的自我立刻土崩瓦解了。“我”与闰土的重逢，成为中国现代小说中表现人物感情突转的最精彩的一幕。人类最美好的感情以及它在历史生活中的悲欢离合，都聚集在由不公平，愚昧落后，苦难和磨折建造的巨大的现实生活高壁之前，终于由闰土一个软弱的称呼：“老爷！”表现出来。我们在某种意义上，可以把《故乡》看作是自我的一次对话，童年的鲁迅和现实成年的鲁迅，在隔绝了几十年后，又在新的生活屏幕上发生了争执，现实的冲击使他不得不忍痛和他的过去告别，痛感和喜感同时交织在作品的字里行间。

毫无疑问，鲁迅小说的内容并不等于自我表现，但是自我在整个小说艺术系统中承担了具体生活和整体生活的艺术联系。实际上，在鲁迅的小说中，自我在生活的具体环节和整体面貌之间，形成一个比较广阔的既具有间隔作用，同时又把两者联为一体的“缓冲地带”，这个缓冲地带

成为作者的主观感情和具体生活交流、搏斗，溶为一体的场所，活跃着丰富的人类感情和多种意向的生活因素，大大增强了小说的思想容量。从而，使鲁迅能够从容地承担起各种不同的思想和感情的重负，以各种角度去理解和表现生活。例如在《阿Q正传》中，“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形成了巨大的感情与理智的冲突，时时都有导致形成小说整个内容结构单向性的危险。鲁迅却能够化险为夷，把它们表现在一个艺术整体中，体现出思想和感情的完美性。

任何艺术都是和艺术家的自我意识相关联的。传统的小说观念，强调把自我稳定在一个思维层次上，保持一贯的叙述方式和叙述角度，保持一个纯客观的故事叙述者的态度。但是，鲁迅冲破了这种传统的单一层次的自我小圈子。自我作为鲁迅小说系统中的一种活跃的因素，不再象传统小说中那样处于依附于具体故事的被动地位。为了表达对社会生活的整体认识，鲁迅尽量打开自我视觉的小圈子，使自己获得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观察和表达生活的自由。在鲁迅小说中，艺术原来的用自然尺度理解的世界失去了它的完满性，而在它的背后出现一个以感情经验的尺度所理解的世界。它属于那个被意识到的，但不能被具体世界确切表达的精神的产物。如果我们认真回味一下读鲁迅小说的审美经验的话，就会深刻地感觉到这一点。有时觉得鲁迅似乎在讲述某一个故事，但是又会突然感觉到并非如此，经验会把你推向另一个世界。但是，假如你想在这两个世界中寻找出一种令人信服的符合客观真实的逻辑推理关系，又会使你大失所望。象中有象，是高度的理智形式和独特的直觉方法的内在感应的成果。

这种成果不仅一般表现在整个小说的艺术构思和艺术结构上，而且渗透到了最基本的艺术形态中。《狂人日记》的艺术画面形态，提醒我们注意这样一个明显的美好事实：鲁迅小说正在改变和结束着一个小说表现生活的投影式的单纯具象的世界，取而代之的是充满感觉、印象等主观色彩的表象艺术天地。出现在小说艺术屏幕上的形象形态不再只是表现出客观真实的内向性格，而是熔铸了浓烈的主观情感。表象作为构成小说的一种审美形态，和投影式的具象形态是不同的，它不仅具有诉诸人们以感性形象的直接性，而且具有传达思想感情的直接性，在小说的美学实践

中，它不仅扩大了小说形象的内涵，而且改变了人们欣赏小说审美过程的原来的程式。

鲁迅的小说中的艺术形态，完成了把观照的对象从自然形态中解脱出来物我交融的美学过程，这是由于鲁迅小说中的自我具有在投影式的具象世界中所没有的能动作用，使得鲁迅能够在具体描写中把外在世界和心灵世界联结起来。鲁迅的小说，十分注重描写人物的主观意象，以表现具体的客观情景中的人物心灵的秘密。在《高老夫子》中，作者就是通过主人公看到的表象生活来表现心灵的，高老夫子特有的敏感、恍惚、慌乱溶解在视觉形象之中，形成了特殊的图象。《孤独者》中魏连殳那使人不寒而栗的长嚎，《阿Q正传》中阿Q摸尼姑脸后的感觉，《肥皂》中四铭语无伦次的说话，这些有关听觉、触觉和语感的描写，都突出了人物的心理状态，看上去是外在的写实的笔法，其实主要写的是溶合了人物心灵意识的结果。这种充满印象和感觉的描写是和作者对生活的现实理解紧紧联系在一起的，成为从人物外在世界进入内在世界的途径，在《白光》中的白光就是一种表现人物心灵意识的表象，它浸透了人物的全部欲念的追求，以及在这种追求中的病态意识。这里，表象实际上提供了表现这个心灵的外在的象征物。

这种物我统一的表象形态，改变了小说世界的内容容量的基本条件，提供了在具体的生活描叙中表现整体生活的可能性。这时，任何一个具体对象，只要是作者充分理解和感觉到的，都可能成为作家内在思想感情的象征，体现出无限的生活的意蕴。实际上，一旦摆脱了投影式的单纯具象艺术表现，整个艺术过程的单向性就不存在了。艺术创作过程是人的对象化的过程，也是对象的人化过程。外在的客观生活的主观化和内在的主观意识的客观化同时构成了艺术作品的双向结构。

从鲁迅小说艺术形态铸造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艺术变革的共同趋势。印象主义、象征主义在各种艺术中的出现，把客观生活现象铸造在作家的主观意识中重新定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艺术家对于古老的投影式的艺术形态的新的美学改造，使它们从一种原始的自然状态中进一步解脱出来，成为艺术家美学理想的自觉的艺术承担者。这种新的美学改造体现了人进一步征服和驾驭生活的本质力量。而令人惊奇的是，鲁迅小

说艺术创新的浪花，几乎映照出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在艺术领域内所有新的探索、新的发现和新的气象。

一个基本的美学事实是，对鲁迅的小说世界，我们很难用任何艺术方法的模式来定性，否则，我们将会陷入一种纷繁的个性冲突中，在具象——抽象这广阔的艺术形态领域中，鲁迅小说包容着丰富多样的内容，写实主义、印象主义的手法，象征和神秘主义的色彩，意识流、抽象主义的艺术氛围，都通过各种艺术形态向我们闪烁着诱惑的眼睛，使我们目眩。而当我们从某一方面找到了鲁迅小说的艺术特征，并把它推而广之到鲁迅小说整个艺术系统的时候，很多相悖的因素又会蜂涌而出，把这种特征排斥到一个局部的、甚至是不显眼的位置上去。假如我们可以把基本艺术形态的美学面貌看作是构成独特的艺术系统的基本的美学细胞的话，那么，尽管整个系统是一种截然不同的宏观的美学面貌，我们在构成这个系统的微观的艺术分析中，能够发现它们相一致的同构映照作用。我们由此能够从微观的艺术分析中走向对整个艺术系统宏观的美学判断。这种判断，并不是给它下某个方法或模式的定义，而是找到多种艺术形态中内在的艺术承继关系，和由这种有机关系构成的整个小说艺术系统的历史和美学意义。

从这个角度来说，鲁迅小说艺术系统同时具有一种不稳定的性质，也许还可以说，在现代小说艺术发展中，鲁迅并没有完成一个完美的小说艺术系统。尤其是自我表现的力量，常常存在着一种非艺术的自由干预作品内容的潜在的危险。有时，当它还没有转换成一种艺术的和谐因素的时候，就在原来的艺术情景中出现了。《补天》中的“油滑”就是如此。这时候，不同层次内容的关联性就显得不太明显了。由于脱离人们常规的审美经验太远，使人们难以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艺术世界里确定作品的意向性，影响了人们对作品的完全理解和领会。但是，这种系统的不完美同时构成了系统的活跃性，它正在开拓更完善的艺术道路，反映出艺术在向新的完美阶段发展的一切搏斗和探索的足迹。其实，造成这种不稳定性不是偶然的。鲁迅一开始创作就意识到这种美学的

考验。中国社会历史的生活条件和文化条件并没有造就一个能瞻望艺术未来发展的理论的台基。中国社会读者文化的级差，中国社会结构和思想的保守性，以及中国文学同世界文学长久的时空的隔膜，这都使他时常怀疑自己的小说创作的艺术价值，而对自己的艺术实践的结果缺乏充分的自信。他多次说，自己并不想进小说的殿堂，感到自己的小说和艺术距离太远，“自己知道自己实在不是作家”等等，就都反映出这一点。鲁迅生前，他的小说创作就遭到过许多非议。这些非议无论来自何方，却都带着中国传统的思想模式的痕迹，这又促使鲁迅在小说创作中同传统观念对抗。

然而，这毕竟在潜伏着一种巨大的冲突。鲁迅的小说要唤起中国的民众，然而传统思想的高墙却把它们分离开来，造成了互不理解的情景，这就使得鲁迅感到真正的艺术的隔膜和艺术创新的悲剧。正由于这一切社会生活意识的综合作用和相互冲突以及鲁迅主体的条件状况，形成了鲁迅小说艺术系统不稳定性的因素逐渐加强，最后终于造成了鲁迅小说艺术创作的中断。

不必过分指责或者惋惜这种“中断”。一个伟大的人格时时都在寻找着同他人生追求和理解一致的人生形式，一旦他意识到两者的差异，意识到了一种更好的形式时，就会毫不犹豫地拿起新的武器。对鲁迅来说，正象他曾经放弃了学矿物去学医，然后又弃医就文一样，他中断了小说创作，完全投入杂文写作中，同样是他人生追求和艺术追求的必然发展，鲁迅没有隐瞒自己，也没有迁就自己。

即便如此，鲁迅小说给我们的美学收获仍是无比丰富的。鲁迅小说的艺术创新象任何一种具有历史开拓意义的现象一样，是活跃在艺术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的；它所造就的一个向新的艺术时代过渡的开放的艺术系统，在中国现代小说发展中，历史性地表现了世界艺术各种思潮相互交替的背景下新旧艺术因素的转换，以及它们连贯性的历史承继关系。而鲁迅在小说创新中，真正体现出了“他是一个实际的，肉体的，站在坚实稳固的地球上的，呼吸着一切自然力量的人。”（马克思《黑格尔辩证法和哲学一般问题的批判》，第18页）

关于陈抡《诗经》研究中语音 对应规律的应用

曼如清明

陈抡先生自三十年代起即发心立志以西学研究先秦古籍，迄今五十余年。虽几经挫折，而雄心不减，今于八十高龄，卒成《天问》、《离骚》、《九歌》、《九章》译注，及《诗经》译注之大部。《诗经》译注拟于一九八七年完成。

陈抡研究《诗经》的特点是对语音对应规律的应用。他认为清代学者虽然比较尊重语言的历史，但没有从汉语演变过程中找出古今语音和各种亲属语音的内部联系——语音对应规律，仍然无法解通古籍。他认为欧洲历史语言学中的“历史比较法”通过对一种语言及其各亲属语言的语音、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进行比较，从而揭示语音对应规律和构拟出基础语言系统，以说明这种语言及亲属语的历史发展，是探索语言历史的科学方法。

但是运用历史比较法来探索先秦古籍存在不少困难。因为历史比较法的运用，只能在亲属语基础上进行比较，而汉藏语系诸语言，由于分隔时间很久，分布地域辽阔，共同特点不太多。汉语在纪元前十四世纪就有了文字记载，而西藏语到纪元后七世纪、缅甸语到纪元后十一世纪才有文字记载，其它有些语言到现在还没有文字记载，要把它们进行比较，就有不少困难。有些古代语言的特点，在没有文字记载以前就已经失去，拿现有材料则无法把它重建出来，尤其是史前的古代语言是如此。

作者针对上述种种困难，着重对各方言的结构及其发展的内部规律加以分析研究，得到许多可资比较的材料。另外，对各种语言学的规律及其制约性也进行了研究，以避免一些偶然性的和任意的臆测。这样就把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和语言的分析描写研究结合起来了。换句话说，既向前看，又向后看；既作横的静态分析，又作纵的比较研究。从中找出语音对应规律，沟通古今字义。

关于语音对应规律的应用，例如：

君 (jūn) ——> (林 lín) ——> 眺 (tiào)

进 (jìn) ——> (遴 lín) ——> 眺 (tiào)

近 (jìn) ——> (临 lín) ——> 眺 (tiào)

以上横行为同义字，纵列为同音字（其中“君”jūn，古音 jīn，今湖南湘乡犹然）。其论证方法是：古汉语言谓“林”为“君”（《尔雅·释诂》：“林，君也”）谓“林”为“君”，

犹谓“遴”为“进”（按：遴、进均作选解），亦谓“临”为“近”。其余类推。关于“览”、“揽”，见于《离骚》者，如：“皇览揆余于初度兮”。“览”作“君”解，句意是：先君看到我有这样美好的生日。“览民德焉错辅”。“览”作“进”解，句意是：进明妃与贤辅。“揽茹蕙以掩涕兮”。“揽”作“临”解，句意是：“临江滨而流泪”。（详见陈先生《离骚新译注》）

在运用这种方法的过程中，作者特别注意从多方面寻找语音对应规律：

关于地方语间的语音对应，如同一个“雨”字，江西方言读如“苇”（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湖北通城话亦然。沅陵土话读如“歪”。昆明话读如“椅”。同是一个“水”字，湖南溆浦话读如“渡”，沅陵话读如“瀨”，西安话读如“匪”，苗语读如“巫”。又如《离骚》中“夏康娱以自纵”的“夏”，王引之注：“夏，同下，从天上下下来。”作者注为：“夏”同“日”，作“整天”解。楚语谓“jia”为“Xia”。《楚辞》“将以遗兮下女”的“下”即“佳”，“下女”即“佳人”。《史记·赵世家》：“此登夏屋，请代王”。《辞海》注：“夏”举下切，（音jia）。《礼记·檀弓》：“曾子吊于负夏。”《集韵》：“夏”举下切，音贾，地名。“夏”，读“贾”，今湖南溆浦话谓“日”为“贾”，如读“今日”为“今贾”。英语将“日本”译为“Japan”（加蓬）。据此，“夏”即“日”。

民族语间的语音对应，如《越人歌》中的“滥兮抃草”，“滥兮”即“今日”。今湘西土家语谓“今日”为“拉衣”。“拉依（ai）”是“滥兮”（lanyi）的减缩，故“滥兮”实与“拉衣”是亲属词。又湘西土家语谓“今年”为“龙拜”（long bai），“龙”与“滥”是同义词，故“滥兮”即“今日”。“抃草”，泛舟的意思。（详见《越人歌新探》）又如《天问》：“天极焉加？”吉林师大历史系注：天极：北斗星，这里泛指天宫。句意：“天宫是怎样架起来的？”作者注为：“极”就是“足”。古方言谓“足”为“极”。今湘西土家语也谓“足”为“极”。谓“足”为“极”，犹谓“足”为“给”（自给自足）。句意：“天的脚到底伸到什么地方？”（详见《天问新译注》）地方语、民族语的出现，都离不开时间因素，因为方言是由不同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必须将它置于一定的历史环境中进行比较，离开历史条件，是找不到汉语语音的对应规律的。

古今汉语的语音对应，《老子》有一段话，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标点为：“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注：“天下，指天下的人。皆、都，恶、音e，作不美解。”按照这种标点注释，可译为：“天下的人都知道美的是美的，那就不是美了；都知道善的是善的，那就不是善了。”作者不同意这种见解。他认为：“天下”，指“世界上”。皆音jie，古代有的方言谓“苟”为“皆”。“知”同“只”。“为”，就是“有”，《孟子》：“齐国虽偏小，亦将为君子焉、亦将为小人焉，”赵岐注：“为，有也。”“恶”同“乌”，作“乌有”即存在。第三个“善”是衍文。这段话应标点为：“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矣。”意思是：“世界上如果只有美，那美就不存在了；如果只有善，那善就不存在了。”

此处选载《诗经》译注两篇，谨以使学术界人士对陈伦先生及其运用语音对应规律研究先秦古籍的方法予以关注。

渐 漸 之 石(小雅)

这是一首反对暴虐的周厉王(前878年～前842年在位)东征的诗。

(一)

原诗	直译
渐渐之石，	巑巑之石，
维其高矣!	何其高矣!
山川悠远，	山川悠远，
维其劳矣!	何其辽矣!
武人东征，	武人东征，
不遑朝矣!	无休闲矣!

〔注释〕

- ①渐渐〔jian jian〕——犹“巑巑”(zan zan)，高峻貌。以“渐”代“巑”，犹以“渐”代“湛”(zan)。
- ②之石——之罘和召石的简称。之罘、召石，均山名，在齐国。古代大概有简称之罘和召石为之、石的语言习惯。《管子·戒篇》里“桓公东游，问于管子曰‘我游，犹(按：“犹”是“欲”的变音)轴(按：“轴”是“由”的变音)转、斛南至琅邪’，的“转”、“斛”，我看，也是之罘和召石的简称。(按：之罘，一名转附。召石，一名朝舞，又名朝斛。转、斛是转附和朝斛的简称，故也是之罘和召石的简称。)
- ③维其——就是“何其”。“维”(wei)是“何”(huo)的方言变形。以“维”代“何”，犹以“为”(wei)代“和”(huo)。《史记·留侯世家》：“良为他人言，皆不省”。按：“良为他人言”即“良和他人言”，“为”是“和”的方言变形。
- ④劳〔lao〕——就是辽〔liao〕。以“劳”代“辽”，犹以“涝”(lao)代“潦”(liao)。
- ⑤武人——穷兵黩武的人，指暴戾的周厉王。
- ⑥东征——指打齐国。
- ⑦不——无。
- ⑧朝〔chao〕——息〔xi〕。以“朝”代“息”，犹以“抄”〔chao〕代“袭”〔xi〕。《卫风·氓》：“靡有朝矣”的“朝”也当是“息”的意思。“遑朝”即“遑息”，是“闲暇”，“休闲”，“歇息”的意思。

(二)

原诗	直译
渐之石，	巍巍之石，
维其卒矣！	何其高矣，
山川悠远，	山川悠远，
曷其爻矣！	何其遥矣！
武人东征，	武人东征，
不遑出矣！	无闲暇矣！

[注释]

①卒〔 zu 〕——危〔 wei 〕，高的意思。以“卒”代“危”，犹以“阻”〔 zu 〕代“矮”〔 wei 〕。

(按：《古文尚书》的“阻饥”，《今文尚书》的“祖饥”都是“矮饥”的意思。)

②爻〔 huo 〕——同“何”〔 huo 〕。

③爻——原作“没”，当是传写之误。“爻”〔 shu 〕，这里是“远”〔 yuan 〕的意思。以“爻”代“远”，犹以“疏”〔 shu 〕代“远”。“曷其爻矣”就是“何其远矣”——“多么地辽远啊”的意思。

④出〔 cu 〕——是“处(处)”的古简。(《史记·礼书》：“孰知夫(士)出死要节之所以养生也。”)

《正义》：“出死”犹“处死”也。按：这应该说，“出”是“处”的古简。)“遑出”就是“遑处”，是“遑息”、“闲暇”、“休闲”的意思。

(三)

原诗	直译
有豕白蹢，	月之经箕，
烝涉波矣！	风甚大矣；
月离于毕，	月之经毕，
俾滂沱矣！	雨滂沱矣；
武人东征，	武人东征，
不遑他矣！	无休息矣！

[注释]

①有〔 you 〕——这里就是“月”〔 yue 〕，就是“渊”〔 yuan 〕，《柳宗元〈天对〉：“渊迫而魄。”按：“渊”是“月”的变音)以“有”代“月”，犹以“优”〔 you 〕代“越”〔 yue 〕。以“有”代“渊”，犹以“悠”〔 you 〕代“远”〔 yuan 〕。

②豕〔 shi 〕——之〔 zhī 〕，以“豕”代“之”，犹以“豕”代“彘”〔 zhì 〕。“有豕”就是“月之”，也就是“月诸”〔 zhu 〕，“之”和“诸”都可以作为名词的词尾看待。

③白〔 bo 〕——经〔 jing 〕。以“白”代“经”，犹以“脖”代“颈”〔 jing 〕。

④蹢〔 di 〕——箕〔 ji 〕。以“蹢”代“箕”，犹以“抵”代“击”〔 ji 〕。(抵掌=击掌)箕，星名。《尚书》：“星有好风。”马融说：“箕星好风”。

⑤烝〔 zheng 〕——就是“风”〔 feng 〕，以“烝”代“风”，犹以“烝”代“奉”〔 feng 〕。

- ⑥涉波 [shèbo] ——就是“设（奢）勃” [shèbo]，“盛大”的意思。
- ⑦离 [lì] ——之 [zhī]。以“离”代“之”，犹以“离”代“支” [zhī]。“月离”就是“月之”，“月诸”。
- ⑧于 [yú] ——“踰”的古简，“经”的意思。以“于”代“经”，犹以“域” [yù] 代“境” [jìng]。
- ⑨毕——星名。《尚书》：“星有好雨。”马融说：“毕星好雨。”
- ⑩俾 [bǐ] ——就是雨 [yǔ]。以“俾”代“雨”，犹以异 [bì] 代“与” [yǔ]。
- ⑪遑他 [fúo] ——就是“遑度”，“遑居”，“遑处”。

召之华（小雅）

这诗写姬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对于畜牧业奴隶的残酷剥夺。

（一）

原诗	直译
苕之华，	凌霄花，
芸其黄矣！	旺哉盛矣！
心之忧矣，	心之忧矣，
维其伤矣！	政何酷矣！

〔注释〕

- ①苕之华 [tiáo zhī huá] ——即苕子花 [tiáo zǐ huā]。古书里名称中的间歌词“子”常常用“之”字代替，如孟子反、介子推常常写作孟之反，介之推。苕子花，又名凌霄花，是一种寄生植物，故诗人用以喻姬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
- ②芸 [yún] ——旺 [wàng]。以“芸”代“旺”，犹以“愠” [yùn] 代“望” [wàng]。（按：“愠”与“望”同义，都是“怨”的意思。）
- ③其 [jí] ——哉 [zāi]。以“其”代“哉”，犹以“记” [jí] 代“载” [zài]。
- ④黄 [huáng] ——同“煌” [huāng]，盛 [shèng] 的意思。以“黄（煌）”代“盛”，犹以“煌”代“焜” [shèng]。（按：“煌”与“焜”同义，都是“光明”的意思。）“苕子花，旺哉盛矣”，喻姬周没落奴隶主贵族这一寄生阶级残酷地剥夺畜牧业奴隶以自肥。
- ⑤维 [wéi] ——政 [古音 zēn]。以“维”代“政”，犹以“微”代“微” [zēn]。（《史记·孝武本纪》，“使人微得赵绾等奸事。”）
- ⑥其 [qí] ——何 [huò]。以“其”代“何”，犹以“岂” [qǐ] 代“和” [huò]。（《小雅·鱼藻》，“岂乐饮酒。”按：“岂乐”即“和乐”，“岂”是“和”的变音。）
- ⑦伤——残，酷。

（二）

原诗	直译
苕之华，	凌霄花，
其叶青青。	其叶萋萋。

知我如此，
不如无生？
为政如此，
众庶何生？

〔注释〕

- ①青青〔qīng qīng〕——妻妻〔qī qī〕。以“青”代“妻”，犹以“青”代“妻”〔qī〕。（按：溆浦土话解放前还保存有管“妻”叫“青”的旧语言习惯。自解放后实行新婚姻法以后，这一旧语言习惯才逐渐消失。）
- ②知〔zhī〕——为〔wéi〕。以“知”代“为”，犹以“至”〔zhì〕代“为”。（《论语·阳货篇》：“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
- ③我〔wǒ〕——政（古音zēn，后转为zhēng）。以“我”代“政”，犹以“我”代“朕”〔zhèn〕。“为政如此”喻姬周奴隶主贵族残酷剥削畜牧业奴隶以自肥。
- ④不如〔bù rú〕——众庶〔zhòng shù〕。以“不”代“众”，犹以“部”〔bù〕代“眾”〔zhòng〕。“如”同“辱”〔rǔ〕，是“庶”〔shù〕的意思。以“辱”代“庶”，犹以“蓐”〔rù〕代“疏”〔shū〕，（按：“蓐”与“疏”同义，都是草席的意思。）“不”、“如(辱)”、“庶”、“匪”、“服”、“民”、“众”音相转而义相袭。
- ⑤无〔wú〕——同“乌”，“恶”，是“何”〔huò〕的意思。

附语音对应表：

“bu”——“mīn”

怖——愍 按：“怖”与“愍”同义，都是“忧愁”的意思。

逋——命〔古音mīn〕按：“命”与“逋”同义，都是“逃亡”的意思。

不——民

“bu”——“fū”

不——弗

布——负 《周本纪》：“卫康叔封布兹”，按：“布兹”就是“负兹”。

布——赋 《毛诗·羔民》：“明命使赋”，《传》：“赋，布也。”

布——敷 《诗》“敷政优优”，《左传》作“布政优优”，又“敷时绎思”，《左传》作“铺时绎思”。

部——阜

怖——拂

不——阜 《召南·草虫》：“趯趯阜螽”，按：“阜螽”，今溆浦话叫“不螽”。

不——罘 《荀子·儒效》：“罔不必分”，按：“罔不”即“网罘”。

不——服 《小雅·苕之华》：“不如何生？”按：“不如”即“服庶”——“民庶”的意思。

“bu”——“Lì”

部——理

不——黎

(三)

原诗	直译
群羊坟首，	壮羊悉搜，

三星在囂。
人可以食?
鲜可以饱?

小羊俱揅。
民何以生?
黎何以活?

〔注释〕

- ①壯——读为“其叶壯壯”的“壯”，是“壮”，“大”的意思。
- ②坟〔fen〕——悉〔xi〕。以“坟”代“悉”，犹以“分”〔fen〕代“析”〔xi〕。
- ③首〔sou〕——搜〔sou〕。以“首”代“搜”，犹以“狩”〔sou〕代“搜”〔sou〕。
- ④三〔san〕——小〔xiao〕。以“三”代“小”，犹以“散”〔san〕代“消”〔xiao〕，
- ⑤星〔xing〕——牲〔sheng〕。以“星”代“牲”，犹以“性”〔xing〕代“生”〔sheng〕（性命=生命）
- ⑥在〔zai〕——俱〔ju〕。以“在”代“俱”，犹以“在”代“居”〔ju〕。
- ⑦畱〔Liu〕——揅〔Lu〕。以“畱”代“揅”，犹以“刲”〔Liu〕代“戮”〔Lu〕。
- ⑧人——当作“民”，指畜牧业奴隶。
- ⑨可〔kuo〕——何〔huo〕，以“可”代“何”，犹以“可”代“合”〔huo〕。
- ⑩食〔si〕——与“世”、“视”、“失”等字通，是“生”〔sheng〕的意思。以“食”代“生”，犹以“时”〔si〕代“盛”〔sheng〕。（《史记·五帝本纪》：“弃主稷，百谷时茂”。按：“时茂”即“盛茂”，“时”是“盛”的方言变形。）古书上以“食”（“世”、“视”、“失”）代“生”的例子是不少的：《列子·天瑞篇》：“亦如自世至老，貌色智态，亡日不异，皮肤爪发，随世随落”的“世”，《荀子·劝学篇》：“则末世穷年，不免为陋儒而已”的“世”，《史记·游侠列传》：“为死不顾世”的“世”，《国语·越语》：“余何面目以视于天下乎”的“视”，《荀子·荣辱》：“长生久视以免于刑戮也”的“视”，蔡琰《悲愤诗》：“为复强视息”的“视”，《商君书·开塞篇》：“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的“失”都是。
- ⑪鲜〔xian〕——黎〔Li〕。以“鲜”代“黎”，犹以“鋗”〔xian〕代“利”〔Li〕。黎，这里指畜牧业奴隶。
- ⑫饱〔fou〕——活〔huo〕。以“饱”代“活”，犹以“俘”〔古音fou〕代“获”〔huo〕。《乐府诗·捉搦歌》：“男人千凶饱人手”的“饱”也是“活”的意思。

广东文学要从自我封闭中走出来

张奥列

一地区文学的形成并非一朝一夕，它要经过时间的检验和遴选，有着历史的渊源和传统的延续。若要否定它，是不可能的。

有人说，广东近年来经济繁荣，文学上却是“沙漠”，有人甚至断言“南方无文学”。这当属危言耸听。且不说广东曾是全国重要的文化中心之一，就现时来说，还有一批为广东文学作出过重大贡献的老作家健在笔耕，如欧阳山、陈残云、秦牧、杜埃、黄秋耘、吴有恒等，他们的新作仍然拥有相当多的读者。也有一批曾获各类全国文学奖，为广东文坛争得荣誉的中青年作家，如孔捷生、陈国凯、吕雷、李士非等。尤其不容忽视的是，还有相当一大批活跃在广东文坛上的中年作家，由于种种原因，他们的知名度或许不如老一辈和新一代，但他们既有前辈的功力，又有后生的活力。正是他们，秉成了广东文学的传统，扶植了一批后起之秀。他们是广东文坛的中坚力量。应该说，广东文学，实力尚厚。

“南方无文学”之说尽管偏激、片面，乃至荒谬，但内中有无某些值得思考之处呢？事实是，全国文学评奖，广东一年不如一年。我们大可不必以得奖论成败，但它是否也算衡量文学水准的某种尺度？毕竟，两年来我们能够引起全国文坛瞩目的佳作不多，这么庞大的队伍并未充分显示出一种群体力量。

能否客观、冷静、准确地估价广东文学的现状，特别是能否正视中青年创作中的某些弱点和局限，将影响到“粤军”战斗力的发挥。倘若盲目乐观，所谓提高创作质量云云，难免流于空话。

一、广东文学与全国文学发展同步吗

广东文学创作与全国相比确有差距。近两年，全国每年创作发表的作品，大体上短篇小说一万多篇，中篇小说一千多篇，长篇小说一百多部。我省作品数量，并未达到全国的平均数。而质量上的差距，更是显而易见的。我们不妨从四个方面去考察。

从创作势头看，似乎未能与全国同步。应该说，新时期文学之初，我省是跻身全国前列的。不仅冒出了一批文学新人，而且孔捷生的《姻缘》、陈国凯的《我应该怎么办》，成为“伤痕文学”的佳作。当文学进入反思阶段时，全国许多作家自觉地对我们的时代、

社会，历史，乃至对我们的文学进行深沉的反省和思索。反思，将新时期文学引向思想的深化和应有的艺术高度，是共和国文学走向成熟的一个转折点。如果说广东文学有某种失落感，就是在此次出现的，一些作家还停滞于写伤痕，或写心灵美，停留在对生活表层的描写上。改革文学的出现，理应为地处开放改革前沿的广东提供极好的机会，然而我省的改革题材，包括特区题材，除吕雷的《火红的云霞》外，有全国影响的作品寥寥无几。倒是孔捷生的《普通女工》和《南方的岸》成为知青文学的佼佼者。随着作家审美意识的自觉，新时期文学呈现了多样化，无论题材、人物、主题、手法、风格，都不能简单归类了。这是文学的一大进步，是作家创作个性的充分体现，它使我们的文学打破了大同小异和单一化的封闭状态。象《美食家》这样的人物，《拂晓前的葬礼》这样的主题，《绿化树》这样的题材，《迷人的海》这样的手法，《棋王》这样的风格，《神鞭》这样的式样，《北京人》这样的体裁，我省的创作哪有如此多样独特？因此，广东文学“花品种多，拳头产品少”一说也值得怀疑。当前，全国许多作家经过对外国当代文学的借鉴、融汇之后，自觉地在传统文化的背景中探寻民族心理结构，力求从更深的层次来表现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也就是说，追求文学的当代意识和民族化。我们广东作家，却缺乏这种横向比较和纵向继承的自觉意识，对西方艺术手法或一知半解，或生吞活剥，对广东的传统文化也很生疏，对地方色彩的渊源和内涵缺乏深刻的把握。现今中篇创作已取得了新时期文学盟主的地位，我省中篇创作却起步较慢，眼下才有点热量，但全国许多中篇高手早已涉笔长篇，使长篇创作很有起色。我省中青年作家现时才开始转入长篇领域，况且他们的中篇创作经验积累不多，长篇创作前景如何，也未可乐观。当然，我们要走自己的路，无须追风赶浪，但我们若不顺应文学发展的大趋势，岂能提高创作水准，岂能产生某方面的领衔之作？！

从创新的角度看，当前文学的多样化，使许多作品已经改变了过去的思维格局，突破了原有的审美模式，往往难以用传统的艺术理论框架去审度它们。这些创作实践，为文艺理论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我省的作品，从题材、人物、手法上创新的不多，有艺术开拓的不多，使人产生新的审美体验的不多。象孔捷生《大林莽》那样，能引起批评家关注的作品还屈指可数。

从表现的角度看，小说创作自觉追求生活的历史感，人物的人生化，题材的超越性，这是今天小说深度、厚度的一个体现。林经嘉的《急流》，正面反映工业改革，颇有气势，在广东创作中是不多见的。作者注意到改革者丁一的今天，是过去的延续，写出了兼有军人与企业家气质的人物形象。但在描写人物行为时，过多地集中于改革方案的实施上，而没有主要着笔于改革背景下被卷入历史潮流的人的情感和精神世界的裂变，未致力于题材的跨越和人物本体的发掘，借助主人公身边的各种人物关系去辐射更多的社会内涵。我省一些作品缺乏容量、份量，大抵是作家未能站在历史的制高点上，把现实作为历史链条中的一环来考察，未能把抒写对象作为一种独立的人生形态来看待，发掘人情内容的复杂性和崇高性；固于就事论事，作品题旨未能超越自身题材，达到对人

生，对历史，对社会道德力量，对人类精神境界的升华。不少作品内容虽新，但欠深沉厚实。

从接受即欣赏的角度看，我省一些作品往往缺乏可读性、可悟性、可评性。有人认为广东作品有情趣，注意故事结构，可读性强。但高层次的可读性，并非靠内容的尖锐，情节的刺激来吸引人，而是以充实的内容，丰厚的意蕴，浓郁的艺术情致来感染读者。所谓可悟性，就是心灵契合，情感认同，作品有深刻的哲理心理内涵，有想象的天地，有思考的空间。可评性，是作品对艺术规律的深入探讨所提供的可能性。一般化的作品，特点不鲜明的作品，四平八稳、缺乏新意的作品，也是招致读者和评论界冷淡的一个因素。

不难看出，广东文学虽时有优秀之作，但从总体上看，要和全国站在同一层次上，仍需一番努力。

二、广东文学创作缺乏现代审美意识

如果承认上述差距的话，那么，落差点在哪里呢？我看，根本上还不是地域差别、语言阻隔的问题，也非地方色彩和艺术风格不鲜明的问题，而是美学意识和艺术表现力薄弱的问题。

一些作家缺乏思考，缺乏对生活的思考，对美学的思考。确切地说，并非不思考，而是不善于思考，也不是没有思考，而是没有从自己的角度去思考。换言之，思考的主体意识（自我意识）不够，缺乏独到的眼光。

我省青年作家，大都生活在基层，不能说没有一定的生活库存，况且我们每天都在生活之河中跋涉。问题是生活的理解，对生活的把握程度如何。艺术形象的创造与生活积累有关，作家应该不断拓展自己的生活面，但形象的发生，关键还不在于生活量的多寡而在于生活是否激发起作家心灵的火花，取决于作家对生活的审美力。我省一些作家对生活的深入探索不够，对生活只一度进入，即无意识、不自觉地进入，而无二度进入，即没有带着审美意识和自己全部的人生经验去介入，去创造性地把握它。

一些作家对生活的理解也较狭隘，缺乏全球意识，即没有从整个人类社会、世界命运的大背景中，对自己所处一隅进行开阔的思考，因此对眼前的、局部的生活的理解缺乏高层次思维。孔捷生的《大林莽》，写的是早已写滥的知青生活，但作者从知青的视角去观照民族、时代，乃至整个人类社会，从人类命运的较高层次来思辨人的价值，人的本质力量，其内涵已超越了知青文学的范畴。有独到的眼光，有深沉的思考，即便是旧的生活也能发掘出新的意蕴。

开放、改革，广东得风气之先，应该说，我省作家对生活还是具有现代意识的，如特区题材、改革题材的作品，社会氛围渗透着新的思想观念，人物形象体现出新的思维方式，那些男经理、女强人、开拓者，都颇有现代人的特质。但一些作家缺乏的往往是

审美的现代意识。

首先是缺乏整体把握的眼光和总体构思的能力。不少作家无愧讲故事的能手，挖细节的行家，但构思作品时常常着眼于局部环节，喜欢耍弄小笔墨，而缺乏审美的总体意识。对细节运用，场景描写，人物关系的处理，不善于借助某些看似松散，与情节推进没什么关联，但含有某种暗示性的笔墨构成作品的情调、氛围，制造整体效果。因此作品局部不乏精采的细节描写，但作品整体缺乏浓郁的艺术情致，通常感到作品不够味儿。

有些作家布局谋篇时，常常为情节苦思冥想，太求助于戏剧性或巧合的契机，因此难免雕琢痕迹。一些有血有肉的真人，有板有眼的实事，经过这种编排、雕琢，反而失真了。一些作家不善于对生活进行高度概括，再还原为生活的自然形态，所以作品不易于贴近现代生活中的读者。对于编造故事，读者已产生一种“心理距离”。

一些作家喜欢用故事的结局去说明主题而忽视事物过程本身。过程本身往往体现更多的生活内涵。有些作家很注意表现人物性格，但对人物关系的处理却较为单一，笔墨囿于主人公的活动范围和性格主导一面，没有通过制约主人公行为的社会背景和各种人际关系去辐射更多的社会意蕴，使作品内涵外延。有些作家对生活的描写也过于拘谨，不善于利用故事的框架生发开去。生发开去的“闲笔”，往往是作品的言外之意，裹藏着作家对生活的独到见解和审美意识。

由于作品的开放性不够，主题单向，内容单一，人物单纯，容量单薄，表现了一种小家子气。这是我省中青年作家创作的通病。

有些作家也试图在艺术上进行革新，但只是把革新简单地理解为形式上的翻新，玩弄一些小花样，没有达到艺术整体的和谐。苏联现代著名作家艾特玛托夫对此深有体会：“革新首先应表现在艺术思维的范围和方法上，其中包括对任何一个对象的描写风格，以及对富有表现力的手法和语调的选择……”如果不把具体的技巧纳入艺术思维的范围考虑，不可能作深刻、和谐的艺术改观。

其次是艺术表现缺乏深度和张力。一些作家对艺术的理解有一种惰性，缺乏开拓意识。如下几个问题不妨探讨一下。

艺术境界的层次。主题鲜明一直是我们评判作品的基本标准，然而直奔主题却是单向性的，是作品境界的第一个层次。今天的创作，已不满足于这一层次，主题呈现多向性，或曰多层次、多义性，丰富了作品的内涵。读者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对作品可以有多种的理解。这是第二层次。有些作家开始追求第三层次——主题的无向性。作品的内涵，没有明确的意向，但却实实在在地存在。你很难用几句话把它概括出来，却能根据自己的生活体验和艺术体验去把握它的某种东西。不同经验的人，对它有不同的理解，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环境，不同的心绪下也可以产生不同的理解。作家们发现，这种主题的无向性，能扩大作品的时空效应。具有世界性和永恒性的作品，其主题往往不是至今还众说纷纭、各执一词吗？我省的一些作家习惯性地停留在主题单向性的第一层次上，有的作家也进入了多向性的第二层次，但意识到第三层次并为之追求

的作家为数不多，有深层寓意的作品亦不多见。

反映本质和本色描写。文学要反映生活的本质。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深刻和稳定的方面，观察和表现生活要透过现象抓住根本，但事物本质往往裹藏在带有独特性、偶然性和变异性的表层物相之下。多年来，由于某些因素的干扰，我们对反映本质往往理解得比较狭隘。一些作品反映本质通常变成仅是反映抽象的、共性的、带规律性的东西，缺乏自己的个性、特殊性，甚至使事物失去自己本来的面貌，成为概念化的东西。本色描写，或叫原色描写，则是对狭隘理解反映本质的反拨。本色，即本来面目。生活中的人和事，都有自己的独特形态，即原貌。本色描写就是一种质朴自然的描写，更坦率地表现了作家本人的真实感受。目前作家比较注重本色描写，使笔下的生活更具丰富多彩的原生相，人物更真实可信。如果没有本色描写，所谓反映本质难免失之于概念化、公式化。我省的生活和人物本来就甚为丰富和独特，但一些作家不注意本色描写，用某种既定的概念去观照生活，用普遍性、规律性去统摄富于新意和个性的人情物态，令作品失去丰富性和独特性。

写实与写意。从艺术情致和气韵上看，我省作家大体上分写实和写意两大类。作为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写实和写意并无高下之分。问题在于能否虚实得当，空满相宜。有些写意的作品，一味追求某种意念，而支配人物行为的活动环境，左右事态发展的社会背景，则过于抽象，造成形象的虚脱。我省作家写实者居多，所以更大的问题还在于写实的往往过于满实。有些作品看起来似乎很紧凑、集中，但恰恰是就事论事，缺少点空灵，不擅长生发，未能借助形象的某些象征意蕴去扩大作品的审美内涵，作跨越题材和人物本体的描写，影响作品的描述节奏和思想容量。

冒昧地说，广东思想开放，经济活跃，但文学观念还处于比较封闭的状态。我们还处于一种单维的思维方式，不善于多角度，全方位地去立体思维，对艺术创新缺乏宽容的态度。因此更新思维方式，更新文学观念至为重要。

三、广东作家要进一步开阔艺术视野

广东文学的潜质何以未能发挥？我以为有几点是不容忽视的。

从作家自身来说，视野不够开阔，缺乏信息交流，艺术容受量不深广，影响了对生活的艺术把握。一些作家，不能宏观地考察文学的发展，对于中国和世界文学的现状知之不多，对现代读者的审美心理了解不够，知识结构单一，因此对生活和艺术的信息不敏感。创作很讲究艺术感觉，但艺术视野不开阔，必然会影响艺术触觉的灵敏度。

一些作家的理论素质较低，对生活和艺术缺乏理性的认识，缺乏审美的自觉，象王蒙等一些全国知名作家，一本刊物到手，往往先看评论部分，他们都极其关心理论批评的发展，关注评论的动态，他们通常结合自己的创作实践，积极介入文艺理论的探讨之中。我们一些作家对理论则比较轻视，对评论文章不屑一顾，与评论界交流较少。

创作上的不足，还与评论界视野不开阔，信息不灵，文学观念狭隘，囿于就事论事

不无关系。我们的评论家往往不把自己纳入世界文化活动的范围，不从全国文学创作的高度来审视广东文学创作，抱着一成不变的态度去看待文学创作和进行文学研究，只会老生常谈，当然不能令作家豁然开朗，得到更多的启迪。

中青年作家的成长，原与老作家的培养、扶持分不开。广东的老一辈作家对新一代曾给予很大的帮助。但这里面是否也有某种局限性呢？我们知道，山西老一辈作家创立的“山药蛋”流派，为中国文学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马烽等老作家并无因此用“山药蛋”来规范青年一代，不以“山药蛋”自傲，不以“山药蛋”独尊山西文坛。他们关心并支持郑义、柯云路等青年作家的探索，由衷地支持新一代走自己的路，大胆超越前辈。新一代虚心向老一辈学习，但没有重复他们，而是根据自己的生活，自己的艺术体验去寻找适合自己创作气质的表现方法，因而使“晋军崛起”于全国文坛。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青年人总是不满足于过去的东西，如果老一辈过多地用自己过去的经验和标准来要求今天的年青人，往往容易造成某种抵触，不利于互相吸收，互相支持。我省新老作家交流不够，新老评论家的交流也不够。广东创作要提高，新一代与老前辈，作家与评论家应携手前进，而尤其需要青年作家的创新，老年作家的宽容。

四、探寻现代文明美——广东文学的一个追求目标

本文似过多地揭自家之短。揭短正是为了避短而扬长。如何扬广东之长？老作家吴有恒提出“建立岭南文派”，我以为很有道理。广东音乐、岭南画派之所以各领风骚，就是能自成一体。由于地理环境、生活习惯、语言构成等关系，由于传统文化背景的差别，南北文学会形成各自的风格、流派。作为艺术风格，南北文学各有千秋，不能互相取代。广东作家应早日显示自己的群体力量，建立岭南文学的体系，才能在全国产生更大的影响。每种文学都有其自主意识，即自己的主体特色和独立品格。广东作家应该在岭南文化土壤和源流中寻找自己的道路，即在更高层次上展现自己地域的艺术风格。如果说，北方作家更多地表现穷乡僻壤，古朴色彩，混沌状态，愚昧习俗，追求原始的神秘和野性的美感，那么，广东作家应该在表现现代文明的美感方面作出贡献。从遗风陋习中发掘出人性的美感力量，这类作品自有较高的审美价值，也是现实生活的一种观照。但我们今天的时代，今天的社会，今天的民族，还有现代文明的一面。而表现这一面的作品还缺乏强大的审美力量。这是当前文学创作中的一个缺口。从广东的现代生活，广东的独特题材，广东作家对生活的现代意识等方面来看，探寻现代文明美是一个创作优势。

我们并非要求所有作家都涌到一条道路上，也不可能要求所有作家都处于同一层次上，每个作家都有自身的条件，有自己之所长，应该各师各法，发挥自己的创作个性，在各自的领域里选择突破口。但切记，文学有互相沟通，互相交流，互相影响，互相吸收以及多样的开放性。广东作家切莫自我封闭。

关于建立岭南文派的别议

林 经 嘉

最近，广东文坛连续开了大、小几次研讨会，同行们围绕“粤军”如何“二度崛起”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主张。作为一个后进者，我从中受到启迪良多。不过，对其中一个颇为强烈的呼吁——建立一个“岭南文派”，我却有点不同看法，斗胆“鸣”出来“争”一下。

对建立“岭南文派”的召唤，当然不自今日始，好象“文革”前就已时有呼声了。这一次更是文坛上的老、中、青三辈皆有相当一部分人附议，而且有的同仁还通过分析和演绎，从广东的地理、历史、经济、文化、人情风俗……等推导出一个大致模式来，认为“岭南文派”应以浓情丽姿为特点，以清新多变见长，应是喃喃的小夜曲、幽幽的小溪流……等等，具体提法虽稍有不同，但大体上都是相对“北派为刚”而提出“南派为柔”的原则，认定这些是我们广东作家的长处，从而号召作家们共同来发扬这个长处，早日缔造出一个别具特色的“岭南文派”来。

姑且不论将广东作家的长处或特质归结为一个“柔”字是否得当，首先这种缔造文派的方法就值得质疑。纵观古今，扫瞄中外，便可发现，大凡那些能成气候的文派的诞生，都不是先由人们设计一个“蓝图”，再驱使或吸引一批作家跳进这个既定的框子搞创作因而成派的。这无异乎削足适履。文派形成的正常程序应该倒过来：作家们放开自己的手脚，各自写出独具特色的作品；而没有人来做研究，从各家互相区别又相映成趣的风格中发见其中若干家有某些或某个共同之处，而且这共同之处不但有实践意义亦有理论价值；于是把这若干家归纳起来，做成一个“文派”进行宏观研究。而当人们把某一群作家冠以某文派之称进行研究之时，也许，他们又开始“分化瓦解”了。

因此，既然“岭南文派”尚未形成（呼吁其诞生便是承认其尚未诞生），也就大可不必怂恿岭南作家们刻意来共同缔造，更不宜先为“岭南文派”搭起一个框架，再请作家们“入瓮”。催生婆和设计师都是当不得的，当了反而会帮倒忙的，尽管愿望非常良好。

与“岭南文派”相联系的另一个主张是“写出鲜明的地方色彩”。这已是一个被多次反复强调的老生常谈了。我并不一般地反对此论，文学作品的确可以写出地方色彩而且也已不乏佳作。问题是现在似乎被强调得过了头。真理越过一步就是谬误了。

所谓“地方色彩”，按习惯上的定义，其内容主要指地理风貌、人情风俗和方言风味，为表达方便，姑且将其谓之“三风”。

在人类迄今历经的三个文明阶段当中，要数农业文明的社会生活，“三风”最著。这是由那种分散的、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因地制宜的农业经济所决定的。而从蒸汽机问世以来，那以集中化、同步化、标准化为特征的大工业生产却在全球范围内以摧枯拉朽之势无情地扫荡着农业社会各个地区的“三风”。广东的铁路和黑龙江的铁路都是两条平行的钢轨铺成，日本钢厂的烟囱与美国钢厂的烟囱毫无二致。今天人类的主体已迈进信息社会，知识在爆炸性地发展，信息以每秒三十万公里的光速传播。今天可以说快节奏舞和旋转餐厅为广东所有外省所无，明天这句话就过时了。服装流行色则越过了省界和国界而出现了世界性的同步。各地域之间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正在迅速地互相渗透和同化。“三风”差异之被扫荡较之工业社会更为彻底。

也就是说，工业文明的“地方色彩”不如农业文明，信息文明的“地方色彩”不如工业文明。

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反映农业社会生活的文学作品最能写出鲜明的“地方色彩”，反映工业社会生活的作品的“地方色彩”的鲜明度次之，反映信息社会生活的又次之。就连同是反映中国当前改革生活的作品，也是写农村题材的比写工业题材的“地方色彩”要鲜明得多（宏观而论，非特指某几篇作品之间的比较）。

当然也不是当代或将来的生活就全无地方色彩了。我们只是指出它的淡化趋向。“三风”的地区差异，除地理风貌稳定性较大之外，方言风味尤其是人情风俗的地区差的确是越来越小。

至于文化历史积淀造成的群体心理意识，其惯性自是较大，但由于信息的传播，人口的迁徙，文化的交叉，各民族、各地区之间人们的群体心理意识也在互相渗透着，它们之间的差异也有淡化的趋势。而且，这已属所谓“深层结构”的东西，把它归入外在的“色彩”并不准确。

如此说来，是不是文学创作就注定要路子越走越窄，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将会越来越没有个性，因而作家也将是一代不如一代了呢？

不会的。文学创作的中心任务毕竟是写人，而随着人类文明向高级阶段发展，人们将打破越来越多的桎梏，每个人的个性将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展和体现。因此作家们笔下的人物也就不会越来越“千人一面”，而只会更加“千人千面”，文学创作的路子也就应该是越走越宽，我们的作家队伍总的来说也就应该是一代胜过一代。指出“地方色彩”淡化的必然趋势，不应被理解为吓唬后辈作家的“眼前有景道不得”，而是希望有志者自觉把握大趋势，有意识地避本代作家之所短，扬本代作家之所长，少做点无用功，多从那些更有可能超越前辈的方面去使劲。这也就是本非理论界人士的我终于鼓起勇气冒昧写出这篇蹩脚的理论文章来凑热闹的私衷。但愿能引起行家们探讨的兴趣。

写到这里，我想趁兴再说几句：

文学本无省界和国界。伟大的作家站在全人类的高度来把握生活，大作家站在全国全民族的高度来把握生活（中华民族占了四分之一人类）。我们也需要大量起码能把

握一个地区的生活的中小作家。但是，“取法乎上而得乎其中，取法乎中而得乎其下”，尽管实际上每个时代的作家队伍总是地方性作家占大多数，我们仍有必要鼓励多一些具有潜力的中青年作家立志向“伟大”和“大”的目标去拼搏冲刺。“不想当冠军的运动员就不是好运动员”，虽然最后冠军只能有一个。

地球正变得越来越小，宇宙正变得越来越大。我们又何必自己划地为牢呢？

岭南作家们走出南岭，放开我们的文思吧！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召开第二届科学讨论会

6月26日至28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召开了第二届科学讨论会。省委副书记谢非、省政协副主席杨应彬、原省顾委副主任陈越平、省委宣传部长林江、省社联主席张江明、原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聂菊荪、省文联副主席、著名作家秦牧和院外专家、学者、一些实际部门的领导以及新闻、出版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二百三十多人参加了大会。

会议在回顾过去工作的时候认为：去年，省社科院的科研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完成国家、省、院重点项目和研究所计划项目、个人自选课题以及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421项，计323万字；此外，与院外的合作项目（主要是专著）69项，达282万字。研究人员均科研成果超过5万字。

讨论会围绕“七五”计划向社会科学界提出的任务，把主要议题放在：宏观控制与横向经济联合；改革开放与精神文明建设；对外开放与广东文学；广东地方史研究如何开创新局面等问题。

讨论会收到论文62篇，这些论文较好地体现了社会科学研究面向改革、开放和面向四化。主要内容包括：宏观控制与横向经济联合；流通体制改革、价格改革；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现代认识论的研究和西方精神危机探讨；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孙中山研究；广东地方史的研究；文学与对外开放，包括对外开放对文学已经产生和将会产生什么影响，文学工作应如何适应开放后的新形势；我国体制改革可以借鉴香港哪些政策和管理经验；企业竞争的法律保障问题；特区经济的阶段划分问题；改革中的广东人口问题及其对策；文献、情报工作如何为领导决策、横向联系、学术研究和社会咨询服务等。

谢非的讲话论述了我省在全国改革开放中的地位及其与社会科学工作的关系。他希望我省学术界发扬学术民主，开展不同学术观点的平等讨论。他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调查研究，勇于探索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要继续解放思想，严谨治学，勇于和善于创新。

讨论会特邀了广州市和肇庆、东莞、罗定、乐昌等地、市、县的一些领导同志参加，他们为与会者传递了来自实践中的理论思考，例如罗定县委副书记冯金灶《山区商品经济初探》的发言，就使大家很受启发。

（亦 黄）

“争” 议

——但愿阿Q真的死去

郑心伶

阿Q为了争个姓赵，遭一回臭骂毒打，令人同情。但他连受刑前的画押，也要争争气，把圆圈拼命画得象样点，以免贻笑大方，有损于“阿Q真能做”这份虚名，却叫人鼻酸。

由此，我想到了一些身边“新”事儿。譬如，关于广东文学创作与评论是否落后的问题，最近开始有一些争议。我不反对这种争议，也不想举手表决。因为问题并不那么简单，要做认真、切实的探讨，不必刚有争论就马上摇头或点头。而且，真正能“争”得起来，总算是好事，说明大家都在关心我们的文学事业。如果好坏没人吭声，那才是麻木不仁，令人担忧的。这是其一。其二，要看你怎么“争”。如果明知落后，还不老老实实地寻根究底，采取有力、可行的措施，而硬要“赌气”，或一味自我安慰，就不好了。人家不承认咱们，不投咱们的票，于是几次全国评奖都“光头”（人不爱听这“光头”二字），于是有人发火，亮出一副阿Q相：“我才不承认他们呢。”那就更不好了。气壮如牛固然可佩，但更重要的是实干精神。拿出“拳头”作品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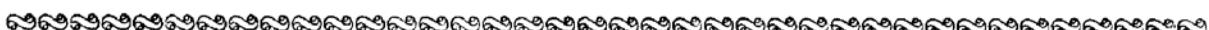
其实，也不存在谁承认不承认谁的问题。除了自信之外，也要相信全国读者与评论家。山东、山西的文学创作有如异军突起，湖北、湖南很有势头，北京、南京更是遥相辉映，乃至从西北高原一泻而下的洪峰或从上海、安徽、福建涌起的涨潮，都是有目共睹，众所公认的。咱们能以一声“不承认”就应付过去吗？广东有气量有能耐与之抗衡，比个高低吗？本来是有条件的。陈国凯说的“粤军能作战”，妙极了。广东文坛确实有过光荣的历史。况且，“岭南文派”早有传统，加上今天的开放、改革，得风气之先，文学这面镜子总不该受冷遇，置之高阁？终会拿得出全国瞩目的拳头作品来吧？遗憾的是，屈指可数。某些品种还一直空着。而象中篇小说《急流》这样有气魄有反响的好作品，竟又轻易地“流”到外边去，电影《少年犯》也险些“滚”过“楚河汉界”。别的就不一一列举了。于是，一方面，老这么多的“流”出去（说句不好听的话，就是被“抢”走了），而另方面，作品在外面发表了，又急于要“争”回来，即某某是我广东人氏呀，某某是我广东作家的作品呀，广东要赶快开座谈会，抢先评论，扩大影响，不然，连评论权都争不到

手，就更窝囊了。这大概又是另一种“争”。毋庸置疑，在一般情况下，“争”得快，“争”得来，还是大有益处的。不过，老这么习以为常的“流”出去，再匆匆忙忙地“争”回来，也不是十分痛快的事。这滋味文坛中的人大概各有自己的体会。

我最不解的是，难道珠江三角洲还不够肥沃？良种为何一定要散播异地、移植他乡？倘不真正发挥本地的优势，一再忽视土生土长，而盲目地满足于作品的“寄生”，甚或以“能发出去就好”为自慰，久而久之，恐怕再“争”也乏力了。

妄自菲薄要不得，过分的自满自负也着实有害。

广东的“土谷祠”要拆除。但愿阿Q真的死去。



《全宋词》误收曹遇词

罗敏端

唐圭璋先生于一九四〇年间编《全宋词》，并于一九六四年重编补订，辑宋代词人一千三百余家，词作二万首。考订精详，是目前最完备的宋词总集。

但是，由于篇幅浩瀚，偶有缺误也在所难免，这里谈到的误收曹遇词，即为一例。

《全宋词》（1965年本）第五册3591—3592页收有曹遇词五首，即《宴桃源》二首，《蓦山溪》一首，《水调歌头》一首，《西江月》一首。这五首词，分别辑自《永乐大典》卷二千二百六十五、二千二百六十七、二千八百零九、一万三千三百四十四引《曹遇集》，照说不会有误。但，细检第四册曹冠词内，1535页《西江月·示宗彦》（秋霁姮娥二八）与曹遇《西江月·示彦宗》词，除“宗彦”、“彦宗”和“姮娥”、“嫦娥”异文外，其余文字全同。1537页《宴桃源·游湖》（西湖避暑棹扁舟）、（廉纤小雨养花天）二首与曹遇《宴桃源·游西湖》二首，除词题“游湖”作“游西湖”外，其余文字全同。《蓦山溪·鉴湖》（鉴湖千顷）与曹遇《蓦山溪·游鉴湖》除词题“鉴湖”作“游鉴湖”外，其余文字全同。

按曹冠，字宗臣，号双溪居士，东阳（今属浙江）人。曾为秦桧门客（见《老学庵笔记》三）。尝登科甲，有《燕喜词》一卷。据阮元《四库未收书目提要》，《燕喜词》于南宋淳熙十四年已有刊本。今有《别下斋丛书》及四印斋所刻词等本。至于曹遇其人，履贯无考，《曹遇集》亦不见各家书目，殊为可疑。《永乐大典》由于卷帙浩繁，编辑粗糙（梁启超尝指为“最劣拙的类书”），“遇”与“冠”字形近，曹遇当为曹冠之误。但一连五首题名均误，亦殊难理解。惟将各词相互比勘，可得其实，可征其误耳。特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锲而不舍地研究孙中山的史学家陈锡祺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陈锡祺先生从五十年代起就献身于孙中山的研究工作，迄今已历三十多年。其间历程虽坎坷不平，但他却锲而不舍，矢志不移，因而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学者，为我国孙中山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时至今日，陈先生已届七十四岁高龄，兼之多种疾病缠身，所以，体力和脑力都比不上过去。在这样的条件下，陈先生又在做些什么？想些什么？对当前孙中山研究状况有何看法？……我们带着这些问题访问了陈先生。

叩开陈先生的家门，见到病愈不久的陈先生。当他明白我们的来意后，稍加思索一会，便打开话匣子，侃侃而谈。他告诉我们，他原来是从事古代史的教学工作的，在解放前夕从南京来到广州才改教中国近代史。“那么，您改教近代史后，为什么选择孙中山为研究对象呢？”我们的话题就从这里开始了。

他告诉我们，选择孙中山为研究对象，主要原因是：首先，孙中山是中国近代一位关键性的人物，他与中国的命运及他所处的时代紧紧连系在一起。所以，研究中国近代史自然需要研究他。其次，孙中山是一位深切地关心自己祖国命运的伟大的爱国者，中华民族忠诚的儿子，他的一生是一部很好的爱国主义教材。再有，在以孙中山命名的大学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更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去研究、宣传孙中山。陈先生还说，在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之际（1956年），国家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毛泽东同志发表了文章，

高度评价孙中山的功业和历史地位。当时，对我推动很大，更加坚定了研究孙中山的信心。

从谈话中我们了解到，陈先生研究孙中山是以孙中山的早期革命活动为突破口的。他说，孙中山晚年的思想飞跃是伟大的，可以说是一个革命毕生而进步不息的伟人。但他的早期也不容低估。他建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第一个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建立合众政府”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第一个举起武装斗争的旗帜，领导1895年的广州起义，从而开创了一个时代（正规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时代）。这几个“第一”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业绩。而这些业绩都是他早期的实践。为了纠正国民党时代对孙中山青少年时代的“神化”评述和某些论著对孙中山早期的革命活动估价不足，我写了《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1957年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现在看来，内容单薄，或许还有不少谬误。但它毕竟是建国以来研究孙中山的第一部专著。

但是，这部著作问世不久，反右运动开始了。以资产阶级革命家为研究对象的陈先生也难逃被批判的厄运。在此后较长的时间里，批判、下放、进“牛栏”不断冲击着陈先生，这不但夺走了他许多时间和精力，许多资料和手稿也荡然无存。但陈先生并未因此而放弃对孙中山的研究，一有机会，便给学生讲授孙中山的课程，指导研究生撰写有关论文，还参与《孙中山年谱新编》的编纂工作。打倒“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孙中山研究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迅速复甦。陈先生深受鼓舞。1978年在校党委的支持下，他协助其他同志，为恢复校内由宋庆龄名誉主席题名的孙中山纪念馆做了大量工作；1979年春，参与组建和主持了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此后几年，他又参与筹备1979年全国性的“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和1984年国际性的孙中山学术讨论会，积极撰写文章。1984年，他出版了《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此外，他还积极指导、培养研究生。他所带的研究生都在孙中山研究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孙中山研究队伍的现状如何？我们又提出了这个重要问题。对此，陈先生是乐观的，但有些意见也是发人深思的。他说，广东各级领导是重视孙中山研究的，先后成立了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最近学校决定升格为所）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孙中山研究所。象这样的专门研究孙中山的机构在全国其他地方是没有的。此外，还成立了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广东省、广州市民革也成立了孙中山研究会。可以说，在广东，孙中山研究的专业队伍是比较集中的，这是一个有利的条件。从不久前的一次青年征文中（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青年学者讨论会），有些工人、在职干部、教师乃至中学生都写文章寄来，可见孙中山研究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兴趣，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但是，就全国范围来看，研究队伍还是很小，尤其是专业研究人员不多。所以，队伍的后继问题必须引起重视。此外，要充实专门机构，扩大研究队伍，扩充资料设备，这就要解决经费问题。今年参加孙中山哲学思想讨论会的全国各地代表曾倡议在广东筹集孙中山研究基金，成立孙中山研究中心，我是赞成的，希望有关部门，特别是省委领导给予大力支持。

关于孙中山研究的现状。陈先生指出，从海外来看，孙中山研究引起了更多人的重视。去年日本孙文研究会召开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特地邀请了中国学者参加，我们广东就有三名学者被邀请；今年有许多国家与地区要召开纪念孙中山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对孙中山的历史地位与影响的评价有越来越高的趋势。从国内来看，这几年无疑已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如广东省两个专门机构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做了大量的工

作，编纂《孙中山年谱》、《纪念孙中山先生》（图片集）、《孙中山全集》（11册500余万字）。中山大学出版了三辑孙中山研究论丛。陈先生还特别谈到为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而举行的全国青年学术讨论会的论文征集情况。他告诉我们，共收到115篇论文，许多文章从选题到内容比以前几次会议都有所提高，文章涉及的面很广，有些文章很有新意。新秀辈出，这是孙中山研究日趋兴旺发达的表现。陈先生同时指出，我们不能忽略研究孙中山领域的拓展问题，仅仅研究孙中山的生平和政治哲学思想是远远不够的，还要研究他所处的整个时代；他和同时代各方面的关系；他受时代的影响又反过来影响时代；他受国际形势和世界思潮的影响；他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关系，吸收了什么，扬弃了什么；他的成绩在哪里，缺点又在哪里，如此等等。陈先生希望青年一代解放思想，发掘资料，加强各学科间的相互渗透和通力合作，推动孙中山研究向前发展。

陈先生还强调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性，他说，今年将要召开的国际讨论会邀请了五十多位东西各国的专家学者，就是要达到交流的目的，取人之长补我之短。

陈先生还特别强调要对青年一代讲清党和国家为什么要宣传和纪念资产阶级革命家孙中山这一问题。陈先生指出了三点：一，孙中山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不象某些历史人物那样，随着岁月的推移，年龄的增长而锐气减退，日渐消沉，或骄傲自满，晚节不终；而是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越到晚年越进步，最后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帮助下，实行三大政策，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使自己一生的革命事业达到光辉的顶峰。二，他一心为公，不谋私利，他逝世时留给家属宋庆龄的只是书籍和华侨赠送的住宅；他曾在广东三次组织政权机构却都没有回过中山故乡，其父母的坟墓，都依然是寒碑三尺，黄土一抔。美国韦慕廷教授著《孙中山——受挫折的爱国者》一书称赞他的私生活“朴素淡泊，清贫如水”，“经常处于拮据困陋之中”，“从不为私敛财”。他喜欢写“天下为公”四字，他的奋斗目标是拯救被压迫人民，使人人各得其所，最后达到世界大同。三，孙中山坚定不移地追求中国的近代化。所以，我们对青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道

德教育、为实现四化和祖国统一而奋斗的教育，孙中山一生的奋斗业绩就是很好的教材。很明显，纪念、研究和宣传孙中山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党中央、国务院和政协一再重视孙中山纪念活动，意图也是十分明白的。

陈先生虽年逾古稀，但对孙中山研究工作仍念念于怀。目前，参与了《孙中山年谱长编》等资料的编辑和专题研究工作以及今年孙中山国际学

术讨论会的准备工作。此外，他还热情关心省内外的孙中山研究工作，现在仍担任全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理事、中南五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历史学会理事、广东孙中山研究会副会长、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顾问，还是广东省政协委员。我们衷心祝愿陈先生身体健康，在孙中山的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史能)



朱星《金瓶梅考证》辨误一则

欧阳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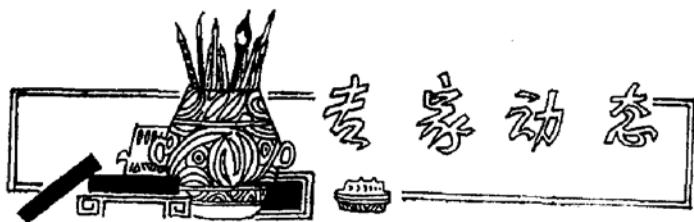
朱星《金瓶梅考证》中说：“有人说：不读《金瓶梅》就不知道《红楼梦》是怎样写出来的。因此，《红楼梦》是受《金瓶梅》的影响毫无可疑。最早持此论的是苏曼殊居士，他说：论者谓《红楼梦》全脱胎于《金瓶梅》，乃《金瓶梅》之倒影云，当是的论。”（见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10月版第96页）这段话有两个错误的地方，现略加辨正于下：

第一，“论者谓《红楼梦》全脱胎于《金瓶梅》，乃《金瓶梅》之倒影云，当是的论。”这句话并非苏曼殊所说。

在《小说丛话》（见1903年《新小说》八月号）中，这句话是署名为“曼殊”的。但是，在当时，称曼殊的不止一人，除苏曼殊外，尚有麦仲华（别号“曼殊庵主人”）、梁启勋（梁启超胞弟，号“曼殊室主人”）等。此处的“曼殊”我认为是梁启勋。因为梁启超发起与蜕庵（麦孟华）、瑟斋（麦仲华）、曼殊等人“纵论小说”的活动是在1903年，而苏曼殊最早自命法号曰“曼殊”是在1904年2月。（据马以君考证，苏曼殊最早用“曼殊”这个别号，最可信的是在1906年9月13日他给刘三信的署款。马文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至于麦仲华，他在《小说丛话》中已署名“瑟斋”，不可能又署“曼殊”。因此，这个“曼殊”既不是如朱星所说的苏曼殊，也不是如黄霖等所说的麦仲华（其说见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下册第76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版），而应该是“曼殊室主人”梁启勋。

在梁启勋著的《曼殊室随笔·杂论》第二十四则中，我们可以找到这段话：“《金瓶梅》亦一部有名之巨帙，……此书的是描写下流妇女之作品，乃《红楼》之倒影。试观书中之人物，一启口则下等妇人之言论也，一举足则下等妇人之行动也，虽妆束模仿上流，其下等如故也；……”这些文字与《小说丛话》上的几乎完全相同。而且，梁启勋还说：“吾尝有一篇不署名之短文论此事，载于横滨之《新小说》杂志，偶忆及之，附记于此。”于是，我们可以确证《小说丛话》中署名“曼殊”（梁启勋误记为不署名）的那些话是梁启勋说的。

第二，“《红楼梦》是受《金瓶梅》的影响毫无可疑”，此话很对。但“最早持此论”者却并不是“曼殊”。与曹雪芹同时的“脂砚斋”，在《红楼梦》第十三回的一条眉批中早就指出：《红楼梦》“深得《金瓶》壸奥”。以后，清人诸联、张其信又申此说。（参见《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一册。）即使不看这些，就是光从“曼殊”的话中也可以看出他的这一论点并非自己的创见，“论者谓……云”，就是借引别人的话的一个确证。



黄海章教授谈治学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黄海章先生是国内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和中国古代文学理论的老专家。解放后出版的主要论著有《中国文学批评简史》、《中国文学批评论文集》。黄先生九十高龄，仍孜孜不倦地钻研祖国文化遗产与培养后学，他的学问与品德久为学林所敬重。最近，我们就治学上的一些问题访问了黄海章先生。

我们请黄先生谈谈他的治学道路。黄先生谦虚地说，我只是一名普通的教师。我自1923年起就开始从事教育工作，至今已有六十多年了。我谈不上什么贡献，不过对科研和教学工作，自问态度还是认真的。解放前，我主要从事文学史的教学，我最初研究先秦诸子，对唐诗也下过些功夫，曾开过《诸子通论》、《唐诗概论》、《中国文学史》等课程。解放后才开中国文学批评史课，后来研究重点也就转到古文论方面了。我的治学道路可以说是由治文学史走到治批评史的。

我们向黄先生请教研究方法的问题。黄先生认为，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理论有许多方法，但总结起来不外“史”“论”两种。“史”的方法就是把研究对象放在具体的历史环境里去考察，探求其真正的历史面目和本来意义，尽量避免渗入主观臆测。这就要求研究者要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而且要了解其广泛的历史文化背景，了解批评家的思想生平，知人论世。“史”的方法是最基本的工作，也是最实在的功夫。“论”则是从我们今天的眼光去评价古代文论，可以有自己言之成理的见解。用现代的理论去探讨批评对象在历史上与今日的意义和作用，但并不是用今人的标准去贬低或者拔高它们。现在有些理论文章，写得很漂

亮，但却缺乏扎实的史的功夫，主观色彩很浓，往往浮光掠影，有些人连原意都搞错了，有的则断章取义，其结论是靠不住的。也有的人喜欢夸大其词，把自己的意见强加在古人头上，搞古人现代化，把古人说得比今人还高明，这是不科学的。

黄先生认为古文论研究者要注重艺术修养和理论修养。他认为中国古代文论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和具体作品的紧密结合，十分重视鉴赏经验。刘勰说：“凡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故园照之象，务在博观。”（《知音》）象《文心雕龙》实际上也是一部文学史。后代众多的诗话、词话、小说评点，更是对作品的具体批评。如果我们不熟悉作品本身，没有审美经验，也就很难判断其批评是否准确了。黄先生一贯主张批评史一定要结合文学作品去研究，避免从理论到理论的凿空之言。研究中国古文论，需要比较广泛的知识面。如中国与外国的历史、文学艺术、宗教、哲学都要接触，然后从博反约。《易》《庄子》都是哲学书，但其中很多理论对批评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玄学、禅宗也是如此。不弄清这些问题，古文论很难深入研究。黄先生认为研究中国古代文论，不但对中国古代文论要相当熟悉，而且还要了解外国的文学理论，有所比较和借鉴，由此开拓眼界，融会贯通。

黄先生对科学的研究的创造性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他认为研究应该“谢朝花之已披，启夕秀之未振。”创造性是科研工作者的必要素质，学术界应提倡独立思考的精神。现在有一些“热门”如某个批评家、某个术语便有大量的文章，但许多

是人云亦云，缺乏创造性。另一方面，也有人把创造性片面理解为标新立异，以为凡“新”凡“异”必好，凡旧说必欲推翻。但往往言不成理，有些翻案文章连旧说也没有完全了解，只求唱反调，这未免哗众取宠。其实“新”“异”并不等于创造性。创造性必须合乎科学真理。能推翻千古定论，自创新说，又言之成理，当然很好，但这情况是极少的；如果能在前人或他人基础上把研究推前一步，或者从其他角度，用其它方法使研究更周密更深入，“前修未密，后出转精”，也未尝不包含有某些创造性。

做学问根本的目的，在于“求是”而绝不在“求异”。“求是”就是追求科学真理，追求历史真实。黄先生常常对学生强调这一点，他把“求是”作为自己研究的基本精神。黄先生征引清人颜元的话：“立言但论是非，不论异同”。（《颜习斋言行录》）以为可作学者的座右铭。刘勰是划时代的大批评家，但自称《文心雕龙》的理论和传统有同有异，“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序志》）研究工作中与前人的“同”与“异”，不是随心所欲，而是由客观的“势”与“理”所决定。研究工作首先要把握“势”与“理”，创造性也就包蕴在其中，“雷同”与“苟异”也可避免了。

当我们问及先生治学特点时，黄先生说：我平生治学，重在措摭要义，挈领提纲，往往失之粗略，但比起“博而寡要”，又似乎稍胜一筹。现在一些文章，喜欢长篇大论，动辄万言，犹嫌其短。我喜欢精粹简约，言之有物，以节省读者时间。文章有深入浅出、深入深出、浅入浅出，浅入深出之分。我以深入浅出为最上乘，浅入深出最无谓。

黄先生认为，科学研究也需要高尚的品质，决不从风而靡。他说，在“四人帮”横行之时，出现一些“风派”文人，不惜改变自己一贯见解来迎合“四人帮”，“四人帮”垮台后，乃成为众矢之的。“风派”文人，喜欢观风察色，自以为永远站在时代的前头，殊不知风头一转，他不得不因风转舵，又不免落在时代的后头了。这样变来变去，便成为无行文人。这种人完全为利欲所驱使，自然不会有真正的学术成就了。这是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黄先生说，我对问题往往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不轻易崇拜权威。当然权威之所以成为权威，由于他有卓越的成就，但对权威决不能一味顶礼膜拜。王阳明说：“夫学贵求于心，求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而况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于心而是也，虽其言出于庸常，不敢以为非也，而况其出于孔子者乎？”王阳明虽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但这段话提倡独立思考，反对迷信权威，是值得我们记取的。

黄先生对青年寄托了热切的希望，他说，青年人经过努力，将比我们老一代强得多，但这不能光说空话。现在一切趋向年轻化，但不是说只要年轻便好了。他勉励青年戒骄戒躁，不慕虚名，不急功好利，要耐得寂寞，沉得住气，力戒浮夸之风，认准自己的目标，一直走下去。黄先生说，我今年九十岁了，来日无多，精力有限，年初不慎跌伤腿骨，至今卧床。古人说：“老马识途”，杜甫说，“古来存老马，不必取长途”。我愿意成为这样一匹老马，为中青年教师和研究者提供一点帮助，“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尽管是“爝火”之光也罢！

（承学）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座谈如何更好贯彻 “双百”方针的问题

6月11日，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学术研究》编辑部联合召开纪念“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三十周年座谈会。张江明、王致远、卓炯、梁钊、杨樾、张绰、吴群策、高齐云等二十多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出席了座谈会。大家围绕如何贯彻“双百”方针，为繁荣学术研究创造良好的环境，以活跃我省的社会科学的研究等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

与会者谈到，1956年，我国的经济建设蒸蒸日上，欣欣向荣。正是在一派大好形势下，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是一个体现了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发展客观规律的方针，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此，一个敢于为追求和坚持真理而大胆探索、独立思考的活跃局面开始出现。然而，好景不长。由于“左”的思想的严重干扰，尤其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直接影响，“百家”被归结为“两家”，即资产阶级一家和无产阶级一家。刚刚活跃起来的学术气氛转瞬即逝。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取得了很大成绩，窒息了的争鸣气氛才又复苏过来。

回顾三十年来坎坷、曲折、发展的历程，与会者指出，历史经验证明了：当“双百”方针得以正确贯彻执行的时候，学术研究就欣欣向荣，相反则万马齐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前，在新的形势下，为了鼓励社会科学界的开拓创新精神，大胆探索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并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加以回答，改变理论落后于实际的状况，使理论研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就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双百”方针，创造一个民主、和谐、融洽的宽松环境和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同心同德的团结气氛。

与会者认为，要创造一个民主、和谐、融洽的宽松环境，首先，必须正确估计形势。应该认识到，我国的改革、开放及现代化建设，急需理论指导；而理论工作也要面向改革、面向四化建设。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和经济体制改革一样，是“放”而不是“收”。因此，应该更好地鼓励社会科学工作者大胆探索、创新，通过研究新问题，为新的生产力鸣锣开道，为建立和完善新的经济体制铺平道路。也就是说，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实现从“消防”到“建筑”的转变。

其次，对我国知识分子队伍要有一个正确的估计。“双百”方针的对象主要是知识分子。这个方针能否切实贯彻，是同对知识分子队伍的估价息息相关的。过去，在“左”的思

想影响下，广大知识分子被视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而“百家”又被归结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家，这实际上就把“双百”方针的基础取消了。现在，党中央已经明确指出，知识分子队伍是工人队伍的一部分。但是，也应看到，有些地方和单位，“左”的思想干扰仍未彻底排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仍未完全肃清。有的领导和有些部门对知识分子队伍仍缺乏正确的估计，社会上一有风吹草动，就动摇对知识分子的信任。这也是当前贯彻“双百”方针的阻力和障碍。

第三，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学术上的争鸣，必须有宽松的政治环境，应以政治民主为前提。在我国，由于封建遗毒很深，封建专制主义残余仍未彻底清除，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时期，对学术问题，动辄上纲上线，在政治上扣帽子，打棍子，更是造成了恶劣的后果。不少社会科学工作者至今仍心有余悸。因此，必须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分开。而政治民主也必须贯彻执行起来。只有充分发扬政治民主，才能不受拘束地探讨和研究问题，“双百”方针才能得到切实贯彻。

第四，“双百”方针能否真正贯彻，关键在领导。长期来，意识形态领域有些领导，把工作重点放在“防火”、“灭火”上。出了问题就打棍子，容不得不同观点。有的看见冒出一点创造性的思想火花就想方设法把它扑灭。这就很不利于“双百”方针的贯彻。领导必须冲破陈腐的旧观念。只有观念更新了，看到创造性的思想火花闪烁才不至于惊慌失措，才会认为是好事情。领导者要有广阔的胸怀，同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互相理解，互相信赖，互相支持。要容许不同观点的存在；要平等进行讨论；要容许人家犯错误，也容许人家改正错误。

与会者强调指出，对“双百”方针的贯彻，要有必要的立法，要按宪法办事，做到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学术研究上人人平等。在学术争鸣问题上，不能由领导当裁判员，搞“一言堂”，以人、以权定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双百”方针的彻底贯彻，保证社会科学工作者有研究自由、创作自由、评论自由的权利。

（李实）



孙中山哲学思想研讨会论点综述

由广东省哲学学会、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中山大学哲学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广州社会科学院和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联合发起的孙中山哲学思想研讨会于4月4日至8日在中山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五十多名代表就孙中山哲学思想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关于孙中山哲学思想的性质和形态问题

有四种意见：一，仍认为孙中山的哲学思想的基本倾向是机械唯物论和进化论唯物论，有的学者对此作了新的论证。二，认为孙中山的哲学可以称之为“不完整的辩证思维的唯物论”，它既不等同于机械唯物论，又不等同于辩证唯物论，是向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过渡的一种形态。其理由是：孙中山哲学建立在以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基础上，它吸取了十九世纪三大科学的发现，包含着丰富的辩证思想。三，认为孙中山的哲学不应简单归之为唯物论或唯心论，而应从整体的结构，即从当时意识结构进行具体分析，从孙中山关于天人问题、知行问题和进化动力问题等作多层次的分析，从中揭示其体系中的矛盾，避免片面性。孙中山强调“天”的自然属性，人在改造客观的同时，必须发挥主观作用，这一点是古典哲学天人关系的新发展。孙中山关于知和行的关系，强调“知难”，发挥人的主动性和革命理论的作用。孙中山提倡以民为本，阐扬了民主思想，从根本上取代长期以来“——君——万民”的封建意识结构。然而，孙中山哲学虽然具有唯物主义的特点，但从其物质结构来说，基本上是以具体的物质，如手表、茶杯和元素等作基础，故仍然属于旧唯物主义之范畴，还不足说明已建立一种接近辩证唯物主义的独立形态，只能说它基本上是属机械唯物主义范畴，但又不全等于十八世纪的西方机械唯物主义，它包含某些辩证、发展、进化的观念。四，认为孙中山哲学以实践的唯物主义为特征，虽然缺乏象西欧唯物论的思辨性，但其实践性则远远超过了以实证科学为核心的哲学。

二、关于孙中山哲学的内容问题

到会绝大多数同志认为，孙中山的哲学内容是极其丰富的。我们研究孙中山哲学，不应局限于仅就哲学论哲学，而要扩大视野，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除了哲学基本问题之外，还应对孙中山两个文明建设的思想、伦理道德观、教育、美学思想乃至人生观等等作新的探索。如孙中山的道德观问题，有的同志认为，道德观念是一个时代社会文明的天然尺度，孙中山的道德观，是近代资产阶级进行民主革命的思想硕果之一。孙中山毕生十分重视革命道德的作用，他发展了我国传统道德中真、善、美的优良部分，并同革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的道德观念，如把“忠”改造为“忠于祖国、忠于民族、忠于人民”。把封建的“三世”，改造为振兴中华的革命人生观，提出了要为民族和人类而献身的价值观，都明显地突破了封建道德，建立适应新潮流的新道德，对于感化人群起了积极影响，因此要重视对孙中山的伦理道德思想的研究，把它看作是孙中山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的代表则认为对孙中山的道德观不宜作过高评价，因为他对旧的封建道德批判得不彻底，保留一些封建糟粕，如忠、孝、仁、爱这些观念等等。

三、关于孙中山哲学的历史地位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孙中山为了振兴中华，推翻封建帝制，建立一个独立富强的多民族统一国家而奋斗终生，他的丰功伟绩已经载入了史册。但孙中山的哲学是否如同他的政治一样，有些同志指出过去评价是偏低的。其实，孙中山的哲学，是他的丰富经验上升到革命理论，同样在我国思维发展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说，孙中山哲学是代表我国哲学发展史中的一块界碑，具有明显的实践性、科学性和与政治密切联系的特点。而这三个特点，又集中表现为“集成性”，即孙中山吸取了古今中外文化而创造了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体系，因此，不应以西方资产阶级哲学模式而贬低孙中山哲学的历史地位。但也有个别同志认为，孙中山哲学比较“杂”，体系不严密，对吸取新成果来不及消化，前后矛盾，特别是夸大“心”之作用，不少理论陷入唯心论，这些我们不要为他隐讳。

(钟 哲)



两广学术研讨会讨论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

如何评价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是今年5月举行的两广纪念太平天国起义135周年学术研讨会的主要议题之一，中外学者就这一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鸦片战争后，中国闭关的大门被打开，资本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加强了对中国的侵略和渗透，中国被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市场。这一社会条件决定了近代中国人不可避免地要跟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发生关系。发生在十九世纪中叶的太平天国革命也不例外。有些到会学者指出，“太平天国的对外关系在整个中国近代的中外关系史当中，只是一个小插曲，但对于太平天国历史的研究来说，则是一个重要的课题。”与历代农民战争相较，这是一个新特点。对此，到会学者有着共同的认识。但是，太平天国革命是一场农民革命，农民的狭隘眼光对资本帝国主义的认识如何？他们对资本帝国主义采取了什么样的外交态势？既然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市场，那么，他们在对外贸易上又有什么认识和表现？诸如此类的问题，学者们各抒己见，有着不同的看法。

关于对资本帝国主义的认识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太平天国对帝国主义是有认识的：他们坚决反对输入、贩卖、吸食鸦片，这实际上是继承了林则徐的禁烟斗争，是反帝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反对外来干涉，主张维护领土主权，表明他们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是有认识的；从洪秀全的宗教观看，他有宗教主权的观念，这实际上是以皇上帝的观念和天朝上国的思想来表述反对帝国主义的意识。另一种意见则从变化发展的角度，对太平天国各个时期的表现进行分析，认为太平天国初期对帝国主义是没有认识的，但通过实践以及太平天国——清王朝——帝国主义三者之间关系的不断变化，到后来才有认识，行动上也就表现出反对帝国主义的干涉和侵略；但总的来说，他们的认识是不深刻的。还有一种意见则基本上否定太平天国对资本帝国主义有认识的说法，认为在太平天国时代，反帝和反封建是两回事，在清朝未成为帝国主义走狗时，反封建不等于具有反帝意义。太平天国革命是一场反封建的农民运动，尤其在初期，他们根本不可能对帝国主义有认识，相反，他们长期没有把外国侵略者当作打击对象，反而把希望寄托在争取同帝国主义的合作上，以共同打倒清王朝。他们从宗教观念出发，把外国人统称为“洋兄弟”；从反清斗争出发则对第二次鸦片战争的结局感到高兴；他们禁卖鸦片只是为了防止白银外流；他们后来进行的反干涉斗争也只是在受到镇压威胁时一种本能的反抗。有的代表还认为，中国传统的对外关系观念是华夷之别，太平天国不能摆脱这种传统思想的影响，他们还没有近代的民族、国家和主权等完整的观念。日本的小岛晋治教授分析了太平天国对外观念的变化，认为在洪仁玕《资政新篇》以前，太平天国对外观念可以说是华夷之别思想的“变种”或“变相”，《资政新篇》对这种思想进行了批判，向民族主义迈出了第一步；到太平军于1860年进攻上海后，通过反对外国侵略者的斗争，领袖们才开始萌生了“萌芽的民族主义”，才产生领土主权不可侵犯的思想。

关于太平天国的对外政策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太平天国缺乏能够统观全局的一批人，他们没有睁眼看世界，对外一无所知，因此不可能有明确的完整的对外方针和政策；就太平天国政权来看，其政权本身也不完整，因而不可能有一套完整的外交思想和方针政策，某些外交政策也不过是被动、消极、应付式的。就这一点来说，他们比不上清政府和洋务派。有的代表则对太平天国各个不同时期的表现进行具体分析，认为在1853年定都前，太平天国与外国没有发生联系，因之没有外交政策；定都后，同外国人有了接触，这使太平天国不得不考虑对外关系，因而就有了外交政策。一些学者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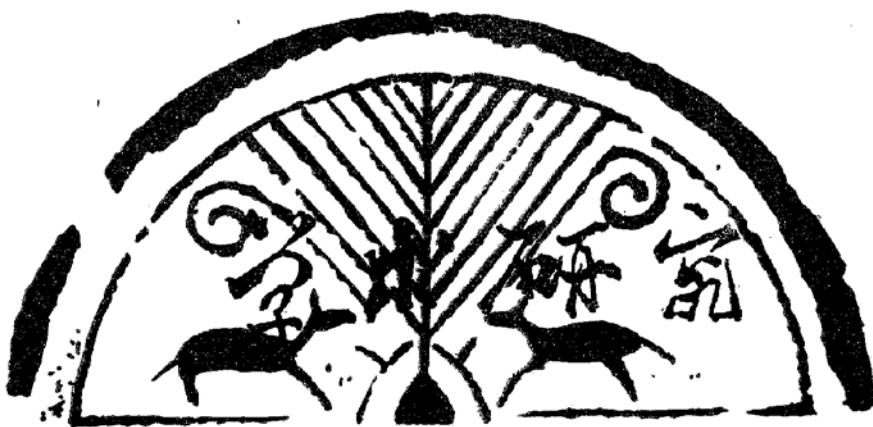
太平天国的对外政策在1860年前基本上是正确的，他们不愿两个拳头打人，尽量避免同外国发生矛盾，力图争取他们中立，这是太平天国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正确政策。但到了1860年特别是1862年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外国侵略者与清政府勾结起来镇压太平天国，这就促使太平天国的外交政策从争取外国中立到与外国对抗，这就出现了两个拳头打人的被动和不利局面。有些学者认为，太平天国自始至终有着自己的外交思想和方针政策。早期，洪秀全的“三原”反映了平等、自主的思想；定都后，则主张对外自由贸易，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学习外国知识。他们颁布了《资政新篇》，实行了宗教、税收和司法主权自主，在军事行动上反对外国侵吞中国，对外国的武装干涉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坚决主张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

此外，有的代表通过1861年英人何伯南京之行这一案例，分析太平天国的对外态度，认为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同以往农民起义相较虽有着自己的特点，但毕竟仍是一场单纯的农民战争，他们还是落后、愚昧、保守和自私的；他们对世界大势一无所知；他们判断事物是非善恶的唯一标准是看其有否有利于实现自己的目标——打倒清王朝。他们曾把外国侵略者当作朋友，在侵略者欺骗、威胁和外交讹诈下，默认了它们在不平等条约中攫取的特权，在与英人的接触谈判中，未能坚持独立自主原则，往往表现出软弱无能、幼稚无知，轻易作出妥协。这客观上助长了侵略者的气焰，给自己造成不利局面。有的代表从太平天国宗教观念的角度，分析导致太平天国处理对外关系失误的原因。指出，前期，在各国政府采取中立政策时，太平天国领导者自命为皇上帝的亲生儿子，耶稣的兄弟，因而妄自尊大，未能争取更多的支持。后期，当外国侵略者背弃中立诺言，支持清政府镇压革命时，太平天国领导者则以信奉上帝划线，宣扬同教一家亲，视侵略者为“洋兄弟”，这就模糊了敌我界限，危害了反侵略斗争。

关于太平天国对外贸易问题。到会学者比较一致地认为，太平天国前期实行的圣库制度及《天朝田亩制度》，表现出绝对平均主义，违背了经济发展的规律，特别是对商业的限制政策，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无所谓对外贸易。后来，实行“照旧交粮纳税”，允许自由经商，使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随后还颁布了《资政新篇》，明显地带有发展资本主义的倾向。加上太平天国占领的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丝茶产量增加。这样，也就有了太平天国的对外贸易。

但是在讨论对外贸易状况时则有不同的见解。一种意见认为，太平天国始终采取积极鼓励的政策，主张各国自由平等通商，并用轻税的办法来鼓励中外商人到太平天国占领区贸易。他们在占领区各地设立关口，管理关务，颁发“路凭”、“印凭”、“执照”等，用以保护正当的贸易。其出口物资主要是丝茶和棉花，进口的主要军火和粮食。正是由于太平天国这种积极的外贸政策，使出口量逐年增加。有些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太平天国对外贸缺乏应有的重视，虽曾设立关口，但没有成立相应的外贸机构，对外贸易不是作为经济需要而是作为战争需要进行的。由于没有统一的机构，使得在进行外贸活动时，税收混乱，各自为政的现象十分严重。

（林有能）



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总第七十七期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出 版 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广州市邮局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处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95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